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姚思榮議員 , B.B.S.

馬逢國議員 , S.B.S., J.P.

莫乃光議員 ,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 B.B.S.,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J.P.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十進制條例(修訂附表)令》 .....	2019 年第 167 號
《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	2019 年第 168 號
《2019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	2019 年第 169 號

### 其他文件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49(4)條作出的陳述)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葉劉淑儀議員已預先通知我，她的質詢會由容海恩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容海恩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 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

**1. 容海恩議員：**本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本人動議的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會否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賦予她的行政權力，並參考《宣誓及聲明條例》，制訂政策及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以確保公務員上下一致、同心同德，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核心價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

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公務員表達意見時，應確保意見不會引致與其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執行職務時

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所有公務員，不論職級，均必須遵守《公務員守則》。就任何公務員違規的情況，特區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嚴肅跟進。

在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意見認為最近有公務員參與非法集會被捕，以及有紀律部隊的人員在前線執勤時"不合拍"的事件，顯示整個政府 18 萬多公務員未能同心同德。

香港在此艱難時刻，我絕對同意公務員需要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止暴制亂為首要工作，所以對於有公務員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被捕我是深感遺憾的；尤其是這些極少數的個別事件令人質疑整個公務員隊伍未能齊心一致，應對危機，亦令外界將注意力放在某些個別負面事件，容易抹煞整體 18 萬多公務員的辛勤實幹。但我相信同事不會因此灰心，會繼續做好本分，努力幫助香港盡快恢復秩序。

我已經多次強調，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並已告誡公務員切勿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和行動。如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基於公眾利益，有關公務員會被着令停職。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姑息縱容。

至於部門間曾出現個別人員不協調的事件，相關部門已經立刻發表聯合聲明，作出澄清並重申雙方繼續互相支持和合作。但我承認，出現這些報道仍然是不理想的。我已經提醒各部門必須迅速回應及處理涉及部門人員間的誤會，避免事件影響市民觀感。

主席，我絕對認同公務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請容許我再次強調，《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亦清晰要求公務員必須對特區政府完全忠誠，並要堅守法治、奉公守法等。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的框架下，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

在現行的《宣誓及聲明條例》下，指定的官員，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司法人員等，須在獲委任後作出誓言，當中並不包括公務員；這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相符。

在主體質詢中提及於本月 4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動議通過後，我們已着手研究有關議題，並會按規定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容海恩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再次強調，根據《基本法》，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而《公務員守則》亦清晰要求公務員必須對特區政府完全忠誠，並要堅守法治、奉公守法等。局長亦提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然而，事實上，很多公務員現在都被質疑沒有履行這些責任。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亦未見有任何針對性措施可改善目前這個情況，以進一步確保公務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我想請局長清楚告訴大家，特首有否考慮在本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就要求公務員宣誓制訂政策或發布行政命令？由 11 月 4 日至今，已事隔一段日子，請問在發布行政命令方面是否已有初步構思？

**主席：**容議員提出了多項問題。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重視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對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完全忠誠，並須時刻確保其言行不會令人懷疑他們未能不偏不倚地履行職務。

容議員問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完結至今有關工作的進展。其實，我們已作初步構思。首先，如要求公務員宣誓，我們需要考慮宣誓的目的和期望達到的效果為何，以及可否在現行框架下達到。如要求公務員宣誓，我們亦須審慎和充分考慮以下幾個因素，但這些都只屬初步構思。第一、如何訂立公務員宣誓要求方為合適？是透過行政安排、新訂法例，還是修改法例？第二、宣誓要求適用於所有公務員或特定職系的公務員？第三、哪些行為構成違反宣誓誓言行為？第四、如有公務員拒絕宣誓或在宣誓後違反誓言，將有何後果？凡此種種，我們都要細心研究。

坊間有建議指宣誓可分階段進行，例如先由新入職公務員開始，或是首先要求特定職系的公務員宣誓。我們會詳細研究這些建議。在訂定未來路向前，我們會研究和比較不同方案，並會諮詢律政司和職方的意見。我們將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認為這項主體質詢很簡單，只是詢問特首會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但局長在多頁的主體答覆中卻沒有回答特首會否這樣做。局長，你可否直接告訴我們，究竟行政長官會否發布行政命令？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研究能否在現行框架下做得到。此外，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根據《基本法》及現行《公務員守則》，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因此，我們需要先作研究，才可決定是否需要採用行政命令等其他方式達致同一目的。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只是詢問特首會否發布行政命令，局長卻帶我們“遊花園”，又引述《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的條文。如要考慮，政府要考慮多久才可告知答案？

**主席**：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表明，我們要先作研究，才可作出決定。

**郭偉強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有《基本法》才有香港特區，所以每一位香港特區的市民都應該遵守和擁護《基本法》。眾所周知，由於特首沒有政黨背景，特首要做好管治工作，便只能依靠公務員團隊。因此，公務員團隊擁護《基本法》，應該是高層次的精神狀態，而非像現在這樣淪為局長交差的底線。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他曾向出現個別人員不協調事件的部門作出提醒，但相關部門對其提醒或建議有何回應，主體答覆則未有交代。因此，我想詢問，相關部門究竟對局長的提醒有何回應？是否不犯規便算是交了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部門間個別人員出現不協調的事件後，相關部門已經立刻發表聯合聲明，以及跟進雙方不協調的事件，這些工作已經進行。

至於部門之間的合作，以今天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恢復通車為例，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跨部門行動小組自上星期四及星期五起幾乎是日以繼夜工作，排除萬難，才可令紅隧恢復通車。這項工作有賴逾 800 名公務員、政府人員及外判員工的努力，可見部門之間有強烈的團隊精神，希望共同努力，止暴制亂。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很認同人心難測的說法，正如局長有何想法，大家也不清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直言"公務員需要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止暴制亂"，但事發至今已接近半年，公務員卻仍未"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主席，局長剛才作答時表示，政府仍在考慮公務員應該局部宣誓還是全部宣誓。那麼，公務員究竟是局部支薪還是全部支薪？這個問題很有趣。

主席，我只想提出一個問題。對於公務員在私人時間表達個人政見，我完全理解。然而，公務員在值勤期間表達個人政見卻不屬違法，局長打算如何處理這種情況？在數天前的區議會選舉中，多次出現這種情況，例如有公務員公然撕毀愛國愛港人士的單張，亦有公務員在完成點票後公然站起來支持某些候選人。這些行為沒有違法，但明顯反映相關公務員的政治立場，他們是否尚算政治中立？局長打算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公務員須謹守政治中立原則的要求十分清晰，他們須時刻謹守這項原則。我要強調，謹守政治中立原則並不限於辦公時間，如果公務員在公餘時間的行為令人懷疑他未能專業及不偏不倚地在工作崗位履行職務，便不符政治中立的要求。我不能在此評論個別個案，但關於選舉事宜，議員如對選舉程序或個別人員的行為有意見，可循現行機制跟進。我必須強調，如有公務員在不同情況下被懷疑做出違規或不理想的行為，目前已有機制可作處理及跟進。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啟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值勤期間表達政治立場的公務員，但局長完全沒有回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清楚指出，如有公務員在任何時間予人未有恪守政治中立之感，我們會按機制處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也有點意見。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數段提到，《宣誓及聲明條例》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均未有提及宣誓要求涵蓋公務員。其實，局長應該知道《基本法》條文不可能寫得如此細緻，涵蓋所有人。然後，局長在前一段中表示，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的框架下，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既然如此，要求公務員入職時簽署聲明和宣誓效忠，又有何困難？

今天的主體質詢是詢問局長，特首會否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賦予她的行政權力，並參考《宣誓及聲明條例》要求公務員宣誓。局長表示會研究這項建議，但局長可否告訴我們要研究多久呢？是研究至明年今日，還是下月今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十分認真並持開放態度處理此事。我剛才答覆容海恩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出一些研究方向，我們會盡快處理有關工作。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會研究至明年今日，還是下月今日？他的答覆等於沒有回答。局長，可否說明時間？你甚至可以說是這兩個日子之間，好讓我心中有數。

**主席：**張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誠懇地表示會盡快處理。不過，我留意到立法會將於明年改選，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暑假前得出研究結果。

**田北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政治中立，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說白一點，公務員的職責就是擁護《基本法》，維護"一國兩制"。

可是，有一位公務員竟在內地的微博公開批評政府官員，增加兩地矛盾。他又造謠指今次選舉有一半是廢票，致使政府需要公開澄清。更甚的是，他在帖文提及兩點：第一，"林鄭"根本不會從正執法，因為她是大老闆；第二，他無法繼續支持"林鄭"。局長是否知悉此事？局長，請問你怎能容忍這宗個案？你能否回答我？你整篇主體答覆都是廢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田議員。在政府機制下，公務員的行為和操守須以《公務員守則》為依歸。公務員如有任何行為被懷疑違規或違紀，其所屬部門的管理當局會作出跟進。我上次在立法會會議答覆另一項質詢時，已清楚解釋相關程序，所以我不會在此評論個別個案或紀律事宜。然而，政府已有程序和機制處理田議員提及的這類個案。

**田北辰議員：**他已經多次批評"林鄭"，局長想再容忍他多少次？

**主席：**田議員，請在其他場合跟進這項問題。

第二項質詢。

## 購買住宅物業涉及的風險

**2. 郭偉強議員：**主席，近期，有不少一手住宅物業買家因各種原因（例如改變置業決定，或未能獲金融機構批出按揭貸款）而未有完成物

業交易，因此需承擔至少數十萬元的損失。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如買家沒有在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後 5 個工作日(下稱"冷靜期")內，就有關物業與賣方簽立買賣合約，則交易即告取消，而賣方可沒收相當於售價百分之五的臨時訂金(下稱"訂金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4 年發表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研究報告》中建議，把冷靜期延長至 7 至 14 個工作天，並把訂金率下調至百分之一至三，政府有否跟進該等建議，例如進行研究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修訂法例，延長冷靜期及降低訂金率；如會，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新措施加強提醒消費者留意置業的各項風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旨在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為一手住宅物業的賣方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自實施以來，就上述目標已達到一定的效果。

我現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條例》述明，如買方在簽立臨時買賣合約後 5 個工作天內沒有簽立買賣合約，該臨時買賣合約即告終止，而相等於樓價 5% 的臨時訂金會被賣方沒收，但同時賣方不得就買方沒有簽立買賣合約而提出進一步申索。有關規定考慮到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市況波動的特性，以及普羅買方在未有完成交易時的財政損失。

在《條例》實施前，一般而言，若一手住宅物業的買方在簽立臨時買賣合約後 3 個工作天內沒有簽立買賣合約，該臨時買賣合約即告終止，而相等於樓價的 10% 的臨時訂金會被賣方沒收。《條例》已將臨時訂金的金額由樓價的 10% 下調至 5%，而簽立買賣合約的期限亦已由 3 個工作天延長至 5 個工作天。

《條例》是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1 年討論、兩個月公眾諮詢，以及立法會詳細討論，在不同持

份者求同存異下達致的成果。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均有積極參與有關討論。消委會在 2014 年發布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研究報告》中建議，《條例》讓買方在簽立臨時買賣合約後有更長"冷靜期"簽立買賣合約，以及在買方沒有簽立買賣合約時被沒收的臨時訂金金額更低。事實上，有關議題及相類似的建議在《條例》的立法過程中已有充分討論和考慮。

除了有關"冷靜期"方面的條文保障消費者，《條例》亦規定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賣方須於住宅物業開售前最少 7 天，提供售樓說明書讓公眾免費領取；賣方亦須在開售前最少 3 天，提供價單及銷售安排資料供公眾免費索閱。以上條文均對消費者作出保障，讓準買家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料作出適當決定。

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一直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各種宣傳小冊子、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及聲帶、短片、電台廣播劇等，提醒一手住宅物業準買家各項置業須知事宜，包括倘若不在 5 個工作天內簽立買賣合約，臨時訂金會被沒收，以及在購置物業前，應先清楚計算按揭貸款金額及各類置業開支，必須確定能獲批合乎自己償還能力的按揭貸款計劃，才作出置業決定，避免出現因借貸不足而未能完成交易的情況，招致損失。

以上資訊亦已載列在銷售監管局發布的《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買家須知")內。按照《條例》，賣方必須在各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中首先列出此份"買家須知"，讓各準買家在置業前知悉應該採取甚麼步驟保障自己。

銷售監管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就《條例》交換意見，以達到提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以及加強對消費者保障的目標。

**郭偉強議員：**主席，在香港置業其實是個很艱難的決定，更可能是畢生最大的決定。發展商出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往往以首年免供或提供不同優惠作招徠，但"羊毛出自羊身上"，發展商變相托高了樓價，令訂金由十多二十萬元變成四五十萬元，而這筆款項對於買家(即"打工仔"、小業主)來說，是一個很巨大的數目。

我希望局長應就這個調整認真考慮。縱使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局方已作調整，但這數年的樓價又再倍升，如果局方仍然後知後覺，沒有站在市民大眾和“打工仔”一邊，對他們成為大發展商“樓奴”的苦況沒有多加關心，我認為政府做得並不足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的工作上，政府的目標非常清晰。首先，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第二，確保銷售過程公開、公平及透明。此外，因應香港一手住宅物業市場的波幅，相對較其他城市為快和大，我們需要平衡買賣雙方的利益。

除了有關買家的保障外，相信大家都清楚知道，賣方無權在買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取消這項買賣。物業市場即使波幅向上或向下，賣方都無權取消銷售協議。在這個情況下，針對香港物業市場的特性，我認為這個處理安排實屬恰當。我可以向郭議員及在座議員保證，保障市民及消費者的權益，一直都是銷售監管局的工作目標，而確保市場的運作符合規範，以及保持公平及合理的交易安排，亦是銷售監管局很重要的原則。

在過程中，我們會不斷與有關發展商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亦會加強教育推廣，讓市民了解他們應有的權益和決定購置物業時應要作出的準備。正如郭議員剛才所說，在香港購置一個住宅物業，事實上對很多人來說都是畢生最大的投資，所以有關決定不可輕率。此外，我亦希望想置業的市民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量力而為。我們會就有關工作繼續加倍努力。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感到有點遺憾，因為只有我一人繼續提問，其他同事對這項質詢沒有興趣。

雖然消委會在 2014 年曾發表報告，但大家都知道，這 5 年樓價急速上升。所以，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因應現時樓價高企，重新進行同類的研究，就延長“冷靜期”及降低訂金率進行新一輪公眾諮詢，以聽取市民的意見。由於整體樓宇價格已有不同，市民的想法亦會不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方面，局方與銷售監管局的同事都非常關注，因為香港的樓價的確在全世界而言，處於非常高的位置。我們亦留意到，消委會在本月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提出了一些觀察和意見。請容許我在此作一個簡述。

消委會表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情況在《條例》實施後已有大大改善。此外，一般而言，如果冷靜期較長，"殺訂"金額亦會相應較高。當局會與消委會保持溝通，亦會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聲音，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就郭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保持警醒，亦會密切留意一手市場的銷售情況。過去多年來，銷售監管局的同事均會主動巡查，亦會主動就他們認為有不完善的地方進行調查。我們在過去的日子裏，對一些投訴進行主動調查，並對一些違規的銷售情況進行檢控。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加緊努力，盡力讓市場在公平及透明的環境下運作，為買賣雙方保持適當的平衡，並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第三項質詢。

### 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

**3. 陳沛然議員**：自本年 6 月至今，示威活動持續不斷，警方與市民和傳媒工作者不時發生衝突和磨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本年 6 月至今：

- (一) 投訴警察課收到多少宗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該等投訴當中，有多少宗關於警務人員在違反《警察通例》下向示威人士施行性暴力(包括性侮辱、非禮、性騷擾及強姦)，並按受害人所屬性別和年齡組別，以及按被投訴警務人員所屬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有多少宗該等個案在調查中；
- (二) 投訴警察課收到多少宗投訴關於警務人員拒絕出示委任證，而其制服也沒有顯示警員編號，以致市民難以辨識其身份；警方有何改善措施；及
- (三) 有多少人是在被捕至送抵醫院期間受傷；該等人士有否投訴遭警方阻延接受治療；若有，收到的投訴宗數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9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肆意圍毆意見不同的人士、蓄意傷人、破壞及焚燒商鋪、鐵路設施及交通燈等，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使市民生活在惶恐之中，亦令市民上班、上課、外出及所有正常活動受到嚴重影響。

面對這些嚴重違法的情況，警方根據法例採取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遏止違法行為，保護生命財產，以及將暴徒繩之於法。自今年 6 月 9 日起至 11 月 21 日，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中一共拘捕超過 5 800 人，其中 923 人已被落案控告。

就陳沛然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香港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已運作超過 10 年，行之有效。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香港法例第 604 章《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可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在兩層制度下，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的投訴警察課在完成每一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均須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供獨立的監警會審核。如監警會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處理和調查有不足，可要求該課澄清或重新進行調查。此外，監警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監警會設有觀察員制度，其成員和觀察員可在突擊或預先安排的情況下，出席投訴警察課就投訴進行的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工作，若成員或觀察員察覺有不當之處，監警會須與投訴警察課跟進。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會定期舉行季度聯席會議，討論投訴警察的相關事宜。為了提高透明度和讓公眾更了解監警會的工作，聯席會議設有公開部分，讓市民及傳媒旁聽。

截至今年 11 月 25 日，投訴警察課共收到 1 261 宗與自 6 月 9 日起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警察個案，內容包括"行為不當"、"不禮貌"、"毆打"等。這些投訴當中涉及 1 647 項指控。其中涉及由直接受影響的當事人所作出的投訴(稱為"須匯報投訴")共有 467 宗，涉及 687 項指控。至於由匿名人士或非直接受影響的人士作出的投訴，或

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稱為"須知會投訴")共有 794 宗，涉及 960 項指控。全部個案現在尚在調查中。投訴警察課並無備存問題要求的其他數字。

目前，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支 26 人的專責隊伍，全部由沒有參與過去數個月的動亂處理工作的人員組成。該專責隊伍正全力跟進有關投訴個案。

現時每位警務人員，不論其崗位，都有方法識別其身份。在最近的大型公眾活動中，執勤的軍裝警務人員會展示其編號或可識別的行動呼號。便衣警務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在行動情況不否定其可行性下會表明身份或出示委任證，或展示可識別的行動呼號。

上述的"行動呼號"，是警方考慮到公眾對警務人員在大型公眾活動中展示編號的關注而試行的措施。"行動呼號"是每一位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的可識別的呼號，能有效辨識人員的身份。就辨識警務人員的身份，人員的行動呼號與職員編號功效無異。此安排除了能提升警隊在大型行動的整體效能之餘，亦在確保市民可識別人員身份與保護警務人員的私隱免被惡意揭露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警方會繼續聆聽內部及公眾的意見，配合行動需要，於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市民如需投訴警務人員的行為，可以根據這些資料辨識警務人員的身份。即使未能夠提供相關資料，警方亦會從多個方面，包括人手調配、出更紀錄、所投訴事情的事發時間及位置等，識辨有關警務人員。

自今年 6 月 9 日至 11 月 26 日，在大型公眾活動中，共有超過 2 600 人受傷並到公立醫院求診，當中超過 470 人是警務人員。對於所有受傷的人，警方一律尊重在第一時間將有關人士送院接受治療的原則，並會確保有關人士獲得醫療診治的權利。假如被捕人士在案發現場或在被捕過程中受傷，該名人士會被安排直接送往醫院。再者，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都曾接受急救和一些基本的醫護訓練，能夠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在處理受傷被捕人士時，警方亦要兼顧被捕者的安全和保安考慮。警方一直盡力配合所有救護服務，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救援工作。

**陳沛然議員：**我想追問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繼"八三一"太子港鐵站的嚴重衝突事件中，消防處在確認傷者超過兩小時後才送院，並有

義務急救員被拒入站救援後，在 11 月 18 日的凌晨，有大約 80 名義務急救員在香港理工大學被警方拘捕，當中包括持有委任證的註冊醫生及護士，他們均被綁上索帶坐在地上。這種對待成為國際大新聞，我感到非常震驚及憤怒。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阻礙救援工作違反國際人道法？局長會否聽從他的上司特首“林鄭”所說，要作出人性化處理，向被捕的義務急救員道歉？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已經在記者招待會上解釋，在當天的行動中，他們發現一些自稱負責急救、但卻未能證明曾接受任何急救訓練的人。在行動中，警方有必要確保在場人士皆可以提供資料，證明他們當時在現場出現的原因及所擔當的角色。事實上，在警方的行動中，確有超過 10 名自稱負責急救工作但未能證明曾接受任何急救訓練的人士。

我們必須明白，如果一名傷者有真正需要接受救援或急救，但卻獲得不合資格的處理，致令他以為已經接受治療，這對他的情況可能更不理想。因此，更重要的是，傷者應該向警方提出，由警方安排正式的急救或醫護人員處理，然後直接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任何行動當然會涉及大量人士處理每一宗個案，而很多時候都需要時間找出實際的情況為何。正如我剛才指出，警隊原則上會盡量配合救援工作。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自 6 月至今的示威活動中，共有超過 2 000 人受傷而被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當中超過 470 名是警務人員，我當然希望今後的示威活動不會再有人受傷。

局長剛才亦表示，對於所有受傷的人，警方一律尊重在第一時間將有關人士送院接受治療的原則，並會確保有關人士獲得醫療診治的權利。他在最後一段更提到，“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都曾接受急救和一些基本的醫護訓練，能夠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我想問局長，在“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都曾接受急救和一些基本的醫護訓練”中的“絕大部分”是指多少人？前線警務人員具備急救知識是十分重要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急救訓練？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警方會在不同的訓練階段安排警務人員參與這些課程，並舉辦一些專門讓警務人員參與的課程，包括遇溺時的求生及救援課程，以及剛才提到的基本急救課程。警方一直也有提供這類培訓。當然，培訓的目標是越多人能夠接受相關訓練越好，但我們須知道，警方有必要平衡不同方面的培訓需求。

我會向警方反映有關意見，看看如何能夠讓更多警務人員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劉業強議員：**主席，自 6 月爆發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的法治、經濟和社會秩序備受衝擊，並被破壞至體無完膚。有批評警方的聲音，也有指責示威者喪盡天良，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制訂有效止暴制亂的措施，令社會盡快回復平靜。

監警會已經成立國際專家小組調查由反修例運動引發的連串衝突，預計明年 1 月才提交初步調查報告。然而，鑑於目前的局勢複雜，為免錯過最佳時機，政府可否要求監警會盡快提交報告，早日為事情找出真相，令社會早日回復平靜？

**保安局局長：**主席，監警會早在 6 月 9 日發生不同的大型公眾活動後，已經開設一個特別小組，審視在不同的大型活動中，警方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並由各專責委員會跟進特別小組的工作。投訴警察課亦因應監警會設立的特別小組，成立一支由 26 人組成的專責隊伍，盡力支持監警會在這方面的工作。此外，監警會亦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參考外國的經驗並提供意見。

我留意到監警會已向公眾公布，將會在明年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初步報告以供考慮，而這份初步報告亦會公開讓大眾審閱。我絕對同意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越早收到報告以了解監警會對於整件事的角度和建議，便越有助警方及整個政府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亦有助市民了解整件事。由於監警會是獨立運作，我必須尊重它在這方面的運作模式和決定，警方亦已全面配合。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政府——特別是警隊——會全面配合及支持監警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蔣麗芸議員：**我想問局長，有一句說話是"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有些事情如不及早予以適當澄清，便會越描越黑。

過去數月先後有"獨眼女"、太子站有多人死亡及香港科技大學學生被警務人員推下樓致死等事件，儘管網上不斷瘋傳，但警方曾否作出澄清呢？雖然警方表示已經澄清，但仍然有很多人說不知道。最近數天又傳出旺角"人疊人"事件，雖然今天已有在場人士澄清，只是有示威者被絆倒在地上，導致後面的人向前衝時紛紛跌倒，但有些議員卻指責警方阻礙消防員進行救援工作，亦不讓救護員施救。事實上，全部傷者最終都是由警方救出的，為何警方不作出澄清？此外，現時很多人的言論均涉及誹謗，局方會否提出檢控或從互聯網抽出這些造謠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在網上或其他媒體確有很多不確實的資訊，很多都是無中生有的，沒有全面反映事實。至於就這些不正確消息作出澄清，無論是特區政府或警方均已盡力去做，例如較近期的一宗是荃灣有一名男子墮樓，網上的資料指死者身上有刀傷，案件有可疑，懷疑是警務人員殺害事主後，將他從高處擲下。警方已在記者招待會上公開閉路電視片段，證明有關人士是獨自步入該幢大廈，然後乘搭電梯到有關樓層，而過程中亦沒有與任何人接觸。此外，根據醫院的初步檢驗所得，該名男子骨折與高空墮下的傷勢吻合，而身上亦沒有刀傷或割傷的痕跡，所以並無可疑的地方。警方已在不同場合，特別是記者招待會上作出澄清，亦已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臉書專頁澄清。

讓我再簡單舉出另一個例子。網上曾流傳警務人員在藍田的天橋上向路面投擲磚塊，但事實是當時警務人員正在清理橋上的磚塊，並將磚塊擲向一輛停放在橋下收集磚塊的貨斗車上。從某個角度來看，警務人員是在擲磚，但實際上是擲向收集磚塊的貨斗。我同意有必要即時並積極地就謠言作出澄清，而且要多元化及重複地去做。不過，我亦同意在互聯網上，有些人除了發出不正確的消息外，很多人更是不懷好意，旨在抹黑或製造矛盾攻擊警方。我必須在此指出，如果虛報有人犯罪，很可能會觸犯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64 條，即"任何人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或導致他人虛報有人犯罪，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指控，以誤導警務人員"，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監禁 6 個月。

**主席：**第四項質詢。

## 水炮車

**4. 葉建源議員：**主席，因政府強推移交逃犯修例建議而引發的“反送中”運動持續至今已近 6 個月。據報，警方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射出無色或有顏色的催淚水劑驅散人群時，不時有無辜人士被射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於上月 20 日出動水炮車於尖沙咀驅散人群時，水炮車攻擊的目標是清真寺門外十多人(包括本會議員、記者、少數族裔人士和其他市民)還是清真寺，以及選擇有關攻擊目標的理據為何；為何當日選擇使用有顏色的催淚水劑；有關警務人員當日有否按指引操作水炮車；若有，為何有無辜人士被顏色水射中；若否，警方會否對有關警務人員展開紀律程序；
- (二) 鑑於本月 11 日晚上，有一間藥房的職員因不忿其藥房的貨物被水炮車射濕而把貨物擲向水炮車，而他其後遭警方以胡椒球彈攻擊及拘捕，警方把催淚水劑射向該藥房的原因為何；是否知悉該名職員有否受傷；若有，傷勢為何；警方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日後出動水炮車時不會殃及不涉示威活動的宗教場所、商戶、車輛、記者及途人；身體或財物無辜被水炮車射中的市民，可循甚麼途徑申索補償；及
- (三) 鑑於警方在本月 17 日於香港理工大學外驅散人群時，水炮車向記者方向射水並擊中一名記者，他倒地和休克，並因顱骨骨折及腦出血而需立即進行手術，水炮車向記者方向射水的原因，以及該名記者的最新情況和善後工作為何；警方會否對當日操作水炮車的警務人員展開紀律程序？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縱火、投擲汽油彈等行為及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需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各種警告，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是警方其中一個行動選項。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目的，是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制止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以及在示威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製造安全距離，以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

警方對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噴水裝置有嚴格規定。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是針對以下可能或已出現的情況：

- (一) 嚴重傷亡；
- (二) 財產被大肆破壞；或
- (三) 通過佔用主幹道擾亂或非法堵塞交通，對公共秩序和/或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使用的顏色物料是無毒的，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使用目的是令示威者的衣物及身體表面被染上顏色水，以便協助警方辨識該人是否曾經出現於暴力或非法集結現場。

我必須指出，警方使用武力，是應對當時的情況，其地點及程度均取決於當時的暴力行為和現場狀況。如市民能以和平、合法、有秩序的形式進行公眾活動，警方根本無需使用任何武力。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10 月 20 日，九龍多區出現暴力示威及破壞行為，下午有人無視法律，違法鼓吹市民在尖沙咀區參與未經警方批准的集結。大量示威者佔據尖沙咀一帶道路，並有暴徒向尖沙咀警署投擲大量汽油彈，以及在旺角、油麻地以雜物設置路障，並燃燒雜物。暴徒縱火的行為嚴重威脅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罔顧火勢可能波及附近民居的危險性。警方因應情況需要，調派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驅散彌敦道一帶的人群。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進行驅散期間，發出警告並鳴響警號。聚集的人群應在警告後散去，否則因射水時會覆蓋一定的範圍，在這範圍內的人都很可能被水射到。在當天的驅散過程中，顏色水射到九龍清真寺的正門及大閘及附近的人士。

行政長官和警務處處長其後已與多位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代表及其他香港穆斯林社群領袖會晤，解釋警方的行動，並就行動造成影響致歉。投訴警察課已收到 2 宗與事件有關的投訴個案，並會按既定機制，妥善處理個案。警方在早前亦已就當日執法時使用顏色水而影響到沿途其他建築物，商戶及民居等，致以歉意。

我重申，警方尊重宗教自由，絕對無意冒犯任何宗教團體。並會一如以往，盡一切能力保護宗教建築物。

## (二)及(三)

11 月 11 日，有網民號召於當日進行 "三罷"。從清晨開始，大批人士在港九新界不同地方四處作出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等暴力行為，包括晚上有暴徒在旺角一帶聚集、嚴重堵路及大肆破壞。而在 11 月 17 日，大批暴徒佔據香港理工大學對出路面，非法堵路並投擲汽油彈，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和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這兩天的行動中，警方為處理這些暴力場面，調派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進行驅散。

就議員在質詢提及本月 11 日的事件，由於涉及的刑事案件仍在調查中，我不適宜就個案的細節作出進一步的評論。至於質詢中提及本月 17 日的事件，我留意到有媒體作出報道，但警方未有接獲事件的投訴，沒有掌握有關資料。無論如何，任何人士就警方行動有不滿意的地方，可向警方作出針對有關行為的投訴及要求賠償。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自今年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這專隊的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以確保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可考慮是否可符合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條件而申請賠償。

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時，正如前文所述，都會作出警告及鳴起警號，讓聚集人士散去。射水時覆蓋一定範圍，在這範圍內不散去的人群會有被射到的可能。警方會汲取每次行動經驗，務求既達到執法或行動的需要，又減少期間可能引起的不便影響。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水炮車進行驅散期間，會發出警告並鳴響警號。聚集的人群應在警告後散去，否則因射水時會覆蓋一定的範圍，在這範圍內的人都很可能被水射到。他的意思是如果要驅散人群，射水時可能波及或誤中其他人。關於清真寺的問題，當時彌敦道哪裏有人群？我們清楚看見水炮車瞄準清真寺或清真寺前行人路上的少數人士，為甚麼警方要刻意這樣做？水炮車有瞄準的機制，不可能誤中其他人，所以局長的答覆根本未能回應問題。我希望局長清楚解釋為甚麼水炮車要射擊清真寺或當時在行人路上的幾位人士。這幾位人士(包括譚文豪議員、毛漢先生，以及在場的記者和其他人士)是否應該得到局方的道歉？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循兩方面作答。第一，我剛才提到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原則及一般操作。我們除了有指引外，也會考慮使用水炮車作驅散時，射水會覆蓋一定範圍，如果在這個範圍內聚集的人群被水射到，相信這亦無可避免。

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清楚指出，關於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驅散清真寺人群事件，投訴警察課已收到與事件有關的投訴。當我們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時，包括當天使用有關車輛時是否有其他方面需予考慮，必然會向在場人士及投訴人錄取詳細口供，亦會向參與當天行動的警務人員錄取口供，然後作出整體考慮和評估。投訴警察課會公平公正地審視當天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驅散人群時的做法是否符合指引，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件事。

當然，警方亦明白到在使用有關車輛時，由於射水會覆蓋一定範圍，如果影響到其他人士，我們亦已就此作出公開聲明，並表示歉意。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我剛才問得很清楚，警方是否刻意向人群或清真寺射水？這是很關鍵的問題。

**主席**：葉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關於議員提出的不滿意地方，以及警方在該次行動的做法等，由於已經有人作出投訴，我們調查有關投訴時，必然會查究。

**吳永嘉議員**：主席，據了解，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 34 個成員國中，有 17 個配備類似的水炮車。這些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和比利時等，其執法機構曾經使用水炮車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由此可見，使用水炮車應對大型公眾集結，已經是國際慣常的做法。

然而，坊間就警方出動水炮車仍然存有疑問，認為水炮車的殺傷力比較大，而射出的顏色水亦可能帶有毒性等。政府可否就上述兩方面作出澄清？警方使用水炮車時，會否與其他國家的相關做法和指引有分別？例如本港還是其他國家的水炮車的水壓較高？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的補充質詢提到不同的先進國家也曾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來處理一些大型示威或公眾集會。容許我再提供一些額外資料。大家較為熟悉的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英國及韓國等，也有使用這種車輛。

補充質詢亦問及本港的做法與這些國家有否差異。我們與這些國家所使用的指引、目標和方法是一致的。事實上，我們從法國訂購有關車輛。在訂購車輛後，有關公司提供了訓練課程，亦說明如何安全地使用有關車輛，警務人員按照車輛的安全指引進行操作。

再者，本港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性能，包括射水力度及水壓，都與外國同類的車輛相近。我們訂購的車輛，與外國處理人群集結時所用的車輛，在設計、能力、運作或安全指引方面是一致的。

**譚文豪議員**：首先我要申報，我是被警方非法使用水炮車襲擊的受害者，亦已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葉建源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中，多次提到以“有顏色的催淚水劑”驅散人群，但政府的主體答覆完全迴避提及催淚水劑。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所使用的顏色物料是無毒的”，純粹想將人染上顏色，不會對人造成任何其他傷害。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當局亦沒有解釋究竟這些顏色水有沒有剛才提及的催淚水劑的成分。

我在現場被水炮車的水劑噴到後，感覺到有催淚水劑的成分，眼睛非常刺痛，皮膚亦有灼傷的感覺，即使沖水甚久，進入醫院治療及出院後，我仍然感到疼痛。我要求李家超在立法會清楚說明，當天在清真寺門外水炮車使用的水劑，除了含有顏色染料外，有否加入令人感到灼傷或呼吸困難的催淚物品或類似的化學物品？

**保安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剛才已說明，他已經就有關事件作出投訴。所以，在回答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會以此作為基礎。第一，我剛才在答覆不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清楚指出，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會就有關投訴作公平公正的調查和審視，確保我們有最終的結果。第二，我不會針對警方在每次行動所使用的方法提供細節。根據警方所提供的資料，而他們過去在不同場合也曾表明，如果行動有需要，在使用有關車輛時可能會放入一些催淚水劑，而使用催淚水劑的作用，其實跟一般胡椒噴霧相類似，是為更能達到驅散人群的目的。在這方面，警方已說過，遇有不同行動需要時，會作出不同的行動部署，以及使用不同的方法。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主席，請先開啟我的麥克風。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剛才的問題很清晰，但他整個答覆都沒有回應催淚水劑這一點。為甚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完全迴避這一點，只說顏色物料是無毒的色素，但他剛才則說有催淚水劑。為甚麼葉建源議員問得很清楚，我剛才亦問得很清楚……

**主席：**譚議員，這不是你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

**譚文豪議員：**這是我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主席，請你翻看錄影片段，我問得很清楚。

**主席：**這並非你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循其他渠道跟進有關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先前問得很清楚。梁君彥議員，我問得很清楚。

**主席**：第五項質詢。涂謹申議員，請提問。

**譚文豪議員**：你為甚麼不讓局長回答？這是我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

**主席**：譚議員，你現在提出的問題有別於先前的補充質詢，而局長沒有回答的是你現在這項問題，所以請你坐下。

第五項質詢。涂謹申議員，請提問。

**譚文豪議員**：你為甚麼不讓局長回答？你偏幫官員！

**主席**：我沒有偏幫官員。

(譚文豪議員站着高聲說話後離開座位)

**主席**：譚議員，請你收回這項指控。

(有議員建議翻看錄影片段)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返回座位)

**譚文豪議員**：剛才我的麥克風並無開啟，我說的話沒有錄音紀錄。我只是在離席時抱怨一句，難道我走到門口所說的話也要收回？

**主席**：議員在議會的舉止要恰當，保持尊重。

**譚文豪議員**：主席，你是否同意，我剛才的話不是發言的一部分，所以無法收回？我剛才正在離開座位。

**主席**：換言之，你是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譚文豪議員**：我在離席的一刻自言自語，可以嗎？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區諾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譚文豪議員剛才向你作出了甚麼指控。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12 時 3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應在我叫喚後才發言，亦應在會議進行期間保持舉止莊重。此外，議員不應使用具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

第五項質詢。涂謹申議員，請提問。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午膳時間要待完成所有口頭質詢才開始，還是完成第五項口頭質詢便開始？

**主席**：我會在完成第五項口頭質詢後暫停會議。

### 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的執法情況

**5. 涂謹申議員**：主席，反修例風波爆發至今已近 6 個月。據報，部分警務人員處理公眾活動時的行為引起市民關注。該等行為包括：向大學及民居發射多枚催淚彈、在非必要情況下槍傷示威者、駕駛電單車撞向示威者、向正在採訪的記者發射海綿彈、近距離向旁觀市民和記者的臉部噴射胡椒噴霧、喝罵和拘捕旁觀市民、拘捕在示威活動現場視察的區議員，以及拘捕送贈衣服和食物等物資的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今年 6 月至今，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期間分別發射實彈和橡膠子彈的個案詳情，包括警務人員數目、發出子彈數目、傷亡人數(按示威者、記者及市民列出分項數字)、傷者受傷的身體部位，以及目前留院人數；

- (二) 由今年 6 月至今，分別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違反或涉嫌違反《警察通例》或武力使用指引被投訴、警告、停止執行前線職務、勒令休假、刑事調查，以及處分；新任警務處處長會否命令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保持克制、嚴懲違反有關規定的警務人員，以及把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案件提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及
- (三) 鑑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數月前成立的國際專家小組於本月初表示，監警會的權力及獨立調查能力不足，因此有必要加強其取證能力才可完成臨時報告，並建議下一步需由獨立機構進行更全面調查，政府會否考慮該小組的建議，以及全面公開臨時報告？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必須以和平及合法方式進行。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回復社會安寧。如果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

自今年 6 月 9 日至今，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9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均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在過去 5 個多月，嚴重的違法行為不勝其數，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鐵路設施等、瘋狂毆打不同意見的市民、嚴重傷人、暴力襲擊警員等。近日，更有大批人士佔據大學，進行大肆破壞，偷走危險化學品，在大學內大規模製造汽油彈，以警方為針對目標。為應對及制止暴力行為，警務人員需要使用適當的武力，控制場面，並將暴徒繩之於法，以恢復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在使用武力和作出拘捕時，均須依法、按現場需要及適當地進行，亦要符合警隊內部指引。

涂議員質詢前言所述的報道，在描述警務人員的行為時，忽視事情的始末，指責是不公平的，我不同意這些不完全反映事實的描述。

事實上，多月來的嚴重暴力違法活動已造成 1 位無辜市民被投擲的磚頭擊中而喪生。自今年 6 月 9 日起至 11 月 26 日，在大型公眾活動中，共有超過 2 600 人受傷而到公立醫院求診或接受治療，包括一名被暴徒點燃易燃液體而嚴重燒傷的受害人。受傷的人士中，超過 470 人是警務人員，他們的傷勢包括刀傷、腐蝕性液體灼傷、骨折、嚴重燒傷、被弓箭射中受傷等。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按實際需要，針對違法暴力行為，需使用適當武力以回復社會安寧。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使用武力。一般而言，使用的武器都是非致命的裝備，如橡膠子彈。就使用實彈槍械，警方有非常嚴格的規定及指引。警務人員在為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情況下，可使用實彈槍械。

自今年 6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2 日，警方共使用了大約 4 800 發橡膠彈，以應對示威者在不同公眾活動中的暴力行為。另外，至 11 月 18 日，警方共在 13 宗事件中發射了 19 發實彈，其中 9 宗涉及一發，2 宗涉及兩發，2 宗涉及 3 發；有關的警務人員都是為了保護自己或/和其他在場人士免受即時生命威脅或如不制止下可能受到的生命威脅。當中有 3 宗擊中涉嫌人，分別在 10 月 1 日於荃灣擊中涉嫌人左肩膀附近、10 月 4 日於元朗擊中涉嫌人左大腿，以及 11 月 11 日於西灣河擊中涉嫌人右前腹。3 名傷者均已出院。警方沒有備存質詢要求的其他資料。

(二) 警方不容許警務人員作出違法或違紀的行為。如有個別警務人員涉嫌違法或違紀，警方會按既定機制公正調查及積極跟進，不會偏私。

截至今年 11 月 25 日，投訴警察課共收到 1 261 宗與自 6 月 9 日起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支 26 人的專責隊伍，跟進有關個案。這些個案目前尚在調查中。投訴警察課並無備存質詢要求的分項數字。

警隊是專業的部隊，一直強調紀律，依法辦事，新任警務處處長定必堅定維持這些原則。

(三)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604 章《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獨立運作，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

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並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監警會亦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向警方及/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因應公眾對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的執法行動的關注，監警會成立了專案組和國際專家小組，主動審視 6 月 9 日起在本港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進展。

今年 11 月初，國際專家小組一位成員自行在他個人社交媒體帳戶上載名為《進展報告》的文件。監警會已於 11 月 10 日透過傳媒作出聲明，指該份文件之前未經監警會委員閱覽或審議，監警會對有關分享感到失望。監警會表示，充分察悉文件中提及監警會的法律權力和資源局限性，並一直致力增加所需資源。監警會表示將竭力於原定期內(即 2020 年年初)，就審視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交首個階段性報告及公布詳情，報告會涵蓋充足事實及初步結論。監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會公開，公眾屆時可詳細檢視報告。

事實上，監警會有豐富經驗處理有關警方的投訴。我們需要給予監警會時間和空間，令其可專注地完成審視工作。政府會全面配合監警會的工作。目前應按現行機制讓監警會履行和發揮其法定職能。在有關審視報告公布後，政府會仔細考慮報告所作的建議，以決定合適的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絕大部分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明理公道、明辨是非。如果不是警察如此離譜、如此過分，市民不會這麼憤怒，不會在區議會選舉一面倒投票給非建制一方。如果真的如政府所說，市民不會有這種反應。

主席，警察的違規行為包括：向手無寸鐵的示威者近距離開槍；瘋狂毆打已完全被制服的被捕人士的頭部及手腳、用腳踢他們的頭部；警察故意駕駛電單車撞向人群；向正在採訪的記者的背後開槍；向街上圍觀的市民及議員“兜口兜面”近距離噴射胡椒噴霧；胡亂發射催淚彈導致人疊人，還見死不救，趕走急救員；有警員在中環遇到一

位 merchant banker，對他說：“我係‘毅進仔’，無得輸！我拉 X 你！”——主席，“X”是髒話。我想問，局長是否認為前線人員可以作出這些行為？局長認為以上例子，是否全部、大部分或小部分非常過分？

局長，如果警方真的公正調查、紀律嚴明，我想問最近有沒有一位警員因以上行為而被停職接受調查或處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我回答涂議員的質詢時，我已指出有很多描述和指控，未必能完全反映事件的前因後果。當我們看到某件事的某個片段，我們必須明白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如果只抽取其中一個片段，便是以偏概全。但是，我必須指出，面對有關警方的任何投訴，在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後，如果發現需要處理，我們一定會依據投訴機制查出的真相，予以處理。

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已說明警隊一直重視紀律、依法辦事，而新上任的警務處處長定必堅定維持這些原則。所以，我們會公平公正地調查所有有關個案，知道事情的整體真相後，便會適當處理。然而，我在剛才的答覆中亦清楚指出，所有投訴現時仍在調查階段，尚未有最終結論和報告。故此，當局目前並未對任何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採取任何行動。不過，我們如果發覺有必須處理的嚴重個案，定會處理。例如北區醫院一案，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當警方和政府知道有警務人員對某些人士作出不應有的行為，便立即將他們停職，並向他們提出應有的刑事程序。當事實顯示警方應採取行動，我們便會嚴肅跟進。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剛才列舉的警察行為，是市民認為最過分的例子，是否沒有任何一宗個案有警員遭停職調查？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已回應涂議員的質詢。

**何君堯議員**：主席，局長你別介意，在過去幾個月，任何有正常思維的人均能看到警方在止暴制亂方面，作出了很大貢獻，你無須介懷外間不公平的評論。實際上，警方使用的武力是很基本、很低程度的，與海外其他國家的警察相比，香港的警察十分善良……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想說的是，雖然香港的警察十分善良，但千萬不要釋出縱容的信息。警方現時的防禦裝備，有必要改善。我特別關心到，在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大氣候下，連香港警隊使用催淚彈也要限制，不提供彈藥給我們，這要多謝黃之鋒這種人。難道警隊不用催淚彈，而要用汽油彈嗎？從供應方面來說，怎樣能確保……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何君堯議員**：……供應正常，令警方能夠順利執法。此外，車輛配備方面，我看到裝甲車已經十分殘舊，是否有新的裝備供應……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正在提出。我想問，在整體防禦策略方面，警務人員的配置裝備該何時更新和提升功能？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責任向警務人員提供足夠、有效和具保護的裝備，讓警務人員執行必需的工作。

警方不斷留意不同國家的裝備，以便適當地向警務人員提供。在採購方面，我們根據政府制訂的現有規定，針對全球採納的標準，購買對警方有幫助的設備。在車輛方面，當然我們亦會不斷考慮行動方面的需要。

據我了解，警方有一隊專責人員，負責檢視行動方面所需的配置，例如剛才提及的裝備、車輛和保護配置，以及對付暴力行為所需要的不同工具，我們亦會參考外國實際運用有關裝備的有效性。這個專責隊伍將按照實際需要，並聽取前線警務人員在行動中所面對的困難，從而確保能向警方提供足夠和有效的裝備，既有助達到執法效果，又能夠保護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鄒俊宇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涉及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中的執法情況，我相信現時全城最關注的，一定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情況。

較早前，理大校方會見記者，表示由昨天進駐校園至今早，一直進行搜索，現時已再無發現任何留守市民。校方亦清晰向政府表示，希望能夠盡快將校園解封，因為校園內有些危險品，而且校內情況亦急待修復。

我想問局長能否尊重校方，呼籲警方退場？因為現在是時候還校方安寧和修復的機會。由於這是校方半小時前向記者交代的情況，我想問局長可否呼籲警方安排退場？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和警方的目標，是盡量令事件安全有序地完結。

警方在部署時，已靈活彈性處理尚未離開理大的人士。在一天前，警方已組成一支安全小隊，希望能繼續遊說留守人士安全地離開，而且對需要醫療或急救的人士，警方會安排他們接受醫療服務，不會即時作出拘捕。我希望大家本着這個目標行事。

我亦知道理大校方和不同人士正努力了解校內情況，並遊說所有留守人士安全離開。警方會跟理大校方溝通，從而研究下一步該怎樣做，目標是希望盡量讓所有留守人士安全、有秩序地離開。

**主席：**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鄒俊宇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請問局長今天可否採取更積極的安排，在今天之內回應校方希望修復校園的訴求？

**主席**：鄺議員，這項問題有別於你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的一點是，我們考慮的重點是留守人士盡快安全地離開校園，以及盡早讓有需要的人接受醫療服務。就這方面，我會推動事件盡快得到解決，希望留守人士可以和平有序地離開校園。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警務人員槍傷男子

**6.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本月 11 日，一名交通警員在處理路障時，拔出佩槍指向一名數尺外男子的胸膛，兩人互相靠近並發生糾纏。交通警員以左手箍着該男子頸部的同時，把佩槍指向另一名走近而沒有持械的黑衣男子，並在未作警告下向他開槍，該黑衣男子中槍倒地。隨後增援的一名防暴警員在未有檢查該名伏在地上又沒有反應的黑衣男子的傷勢下，用索帶索着該男子的左手，把他反轉再把他拉起坐在地上。中槍受傷男子隨後送院救治，一度危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警察通例》第 29 章訂明，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在當時情況下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有否研究

該名交通警員開槍有否違反此規定，以及有否評估他在案發時的心理質素是否適宜執行職務；

- (二) 有否指引訂明，警務人員在作出拘捕時須了解被捕人士有否受傷及其傷勢，以及對受傷人士作出拘捕時應如何避免加劇其傷勢；如有指引，有否研究該名防暴警員的上述處理手法有否違反指引；及
- (三) 鑒於拍得事發經過的新聞機構發表聲明，批評警方在未獲其同意下，於當日警方記者會上播放有關片段，而且播放的片段不完整，因此未能讓市民了解事件始末，警方會否向該新聞機構道歉，以及有否評估此做法對其公信力的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

我必須強調，如果市民以和平理性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事實上，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已造成一位無辜市民被投擲的磚頭擊中而喪生。自今年 6 月 9 日起至 11 月 26 日，在大型公眾活動中，共有超過 2 600 人受傷而到公立醫院求診或接受治療，包括一名被暴徒點燃易燃液體而嚴重燒傷的受害人。受傷的人士中，超過 470 人是警務人員，他們的傷勢包括刀傷、腐蝕性液體灼傷、骨折、嚴重燒傷及被弓箭射中受傷等。

警方使用槍械有很嚴格的規定及指引。一般而言，警務人員可以在為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情況下，使用槍械。此外，警務人員在使用槍械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使用槍械。

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以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合法的武力，從而達到相關的目的。

在 11 月 11 日上午約 6 時半開始，香港多區有暴徒以雜物肆意堵路，嚴重阻塞交通，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往香港方向、大老山隧道往鑽石山方向、屯門公路出九龍方向等交通。當天是星期一，暴徒的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特別是繁忙時間許多市民要外出上班、上學。

就 11 月 11 日在港島東區發生的警察開槍事件，警方的調查正在積極進行中。由於涉及刑事案件及可能的訴訟，我不宜作出詳細評論。因此，在盡量解答議員的質詢時，我只可以引用警方已公開的資料，以不影響相關調查及司法程序為原則。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在 11 月 11 日上午大約 7 時 20 分，港島東區發生了一宗警察開槍的事件。當時港島總區交通部警務人員駕駛警車駛經筲箕灣道及太安街交界時，遇上違法路障，故此人員下車清理障礙物。交通部人員並非防暴警察，沒有全套保護裝備。當時現場數人上前趨向警務人員，並與其發生激烈糾纏，其間有人嘗試接觸其佩槍。考慮到佩槍被搶奪後對公眾造成巨大風險及生命威脅，該名交通部警務人員開了一槍，擊中一名男子。

之後，其他人沒有停止，繼續上前與該警務人員糾纏並攻擊他。由於威脅仍未解除，該警務人員先後再開了兩槍，但沒擊中任何人。

在現場，警方拘捕了一名男子，涉嫌"企圖搶槍"，以及另一名男子，涉嫌"企圖搶槍"、"協助罪犯"、"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非法集結"。案件正在積極調查中。

我必須指出，搶槍的行為是嚴重的刑事罪，後果非常危險。手槍落在不法之徒手上，可以造成人命死傷，不堪設想。經初步調查後，警方認為在當時緊迫的情況下，開槍合法合理。

有關案件已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全面詳細調查。該名警務人員已按照警方一貫的程序及指引，接受警隊心理服務課的"開槍後強制會見服務"。

(二) 被捕人士有接受診治的權利，警方有責任作出安排。根據警方的指引，假如被捕人士在案發現場或在被捕過程中受傷，該名人士會被安排直接送往醫院。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都曾接受急救和一些基本的醫護訓練，能夠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在處理受傷被捕人士時，警方亦須考慮被捕者的安全和保安因素。

就當天發生事件後，機動部隊成員接報趕至增援，到場後即為被捕人士上索帶。有關人員在發現傷者中槍傷時，便立即停止行動，並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

(三) 警方一向致力提供及時的信息和協助，以配合傳媒機構的新聞採訪工作。在發布信息時，警方會顧及一般限制，但亦要考慮事件的嚴重性及公眾知情權，從而取得平衡，以符合至為重要的公眾利益。

由於公眾對當天警務人員開槍事件的關注，以及網上就事件流傳有不同問題，警方於當天下午在記者招待會上播放有關的事發片段，片段從未被警方篡改，目的是盡快向公眾清清楚楚解釋當時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李家超有沒有廉耻，有沒有良知？他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有警察受傷、有人死亡，但始作俑者是誰？是政府及“林鄭”推出“送中條例”，11月11日為何有人出來堵路？因為在11月8日，香港科技大學的周梓樂同學死得不明不白。他有否提到這事？超過3 000名市民受傷，當中有人盲眼、有人骨折、有人死亡……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在複述局長的發言。他提到警方有指引，但當時開槍的警務人員並非生命受到嚴重威脅。現在有圖有真相，全香港市民都看到相關片段，但局長竟然可以在此說謊。那麼，沒有片段的其他事情，是否更會被肆意誣衊，被“砌生豬肉”？大家也看到，當天有一名白衫示威人士與警察對罵，然後該名交通警員在未尋求支援前，已經把手放在手槍上……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提出。

**主席**：郭議員，你無須詳細描述事件。我亦提醒你，這是一宗刑事案件，所以請盡量……

**郭家麒議員**：主席，是局長先提及此事的。為甚麼他可以詳述事件，我卻不可以？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現在不是發表評論的時間。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作出跟進。在該事件中，警務人員開槍與謀殺沒有分別。第二，中槍的人已失去知覺，但另一警務人員還把他翻來覆去。傷者的一邊腎臟和肝臟已被切除，幸好他沒有死去，這已經是奇蹟。局長的說法，簡直是羞耻！

**主席**：郭家麒議員，如果你仍不直接提出補充質詢，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要提出補充質詢。警方偷取他人的片段來播放，不單沒有道歉，還要刪改內容。李家超看過有關片段嗎？如果他看過，他是瞎了眼，還是埋沒了良知，把所有事情反過來說？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同郭議員的說話。有關片段已公開播放，我亦相信該片段現時仍留存在網上，所以，大家可以自行作出判斷。由於案件已列作刑事案件，將來會進行訴訟，我不評論該宗案件的細節，以確保將來會有公平審訊，保障各方面的利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真的希望大家討論這些事情時不要鼓吹暴力。任何人施行暴力，一定要為施行暴力的後果負責。無論他的出發點是甚麼，以任何言論"正義化"暴力，是非常危險的事，相當於鼓吹暴力。使用暴

力的人須負上法律責任，這是法治精神。無論出發點是甚麼、個人追求甚麼或持有甚麼意見，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香港亦容許市民以合法有序的方式表達意見。

就剛才提到的事件，我在主體答覆清楚表明，我不想影響有關調查，以及將來的公平審訊，所以，我不會針對每一項細節與郭議員爭辯。進行調查亦是為了找出證據，以便將來進行訴訟或刑事程序時提供證明，讓整件事情的真相顯露出來。可是，就發放片段的問題，我剛才說得很清楚，警方在記者招待會上播放的片段，是警方當時手上的片段，他們並沒有作出任何刪改，而播放該片段亦是為了讓大家盡快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希望向公眾作出交代。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質詢。

**主席：**郭議員，我認為局長已清楚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你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郭家麒議員繼續站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坐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看過有關片段，亦希望議員觀看片段後不要埋沒良心，說出一些未必反映全部事實的話。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不要'正義化'暴力"，他是否正在"正義化"暴力呢？他又說不想影響今次開槍案件的司法程序或調查，但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他認為這宗開槍事件合法合理。事實上，事件發生後，警方已即時發出聲明，指出這種做法合法合理，這是否"正義化"這種暴力？這是致命的暴力，主席。該片段確實在網上流傳，我剛才再翻看數次——我先前已觀看多次——片段清楚顯示該名交通警員離開行人路走出馬路，當時所有人均在行人路上，包括警方所說的示威者……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描述事件。

**張超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片段清楚顯示，當時並沒有人對該名警務人員的性命構成威脅或即時危險，在他拔槍前，沒有人威脅過他。然而，局長告訴我們……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局長認為這宗開槍事件合法合理，他是否自相矛盾？他是否“正義化”警方的暴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我基於警方已經公開的資料盡量答覆議員的質詢。我有責任答覆議員的質詢，縱使這宗案件很可能會進入刑事程序，我也會盡量答覆，但我剛才答覆時已說出我的原則。我亦知道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但要公平公正地處理這宗案件，我們便應基於事實和證據。對於一些事實的詮釋，我認為要公平公正地作出整體考慮。

我在主體答覆指出，已經公開的資料顯示，當時情況是有人嘗試接觸該名警務人員的佩槍。考慮到佩槍被搶奪後對公眾造成巨大風險及生命威脅，該名警務人員隨即開槍。這是已經公開的資料。對於一些很可能進入法律程序的案件，我們必須考慮將來的審訊是否公平。因此，我們希望，所表達的意見不會影響將來的審訊是否公平。基於這個立場，我已盡量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11 月 11 日早上，在西灣河因企圖搶槍而被交通警員開槍擊中的學生，是我的中學師弟。過去兩星期，我曾多次探望他，他的腎臟和部分肝臟被切除，但他上星期已經出院，多謝大家關心。

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由於涉及刑事案件及可能提起的訴訟，不宜作出詳細評論。但是，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經顛倒是非，並作出評論和判斷。他說當時現場有數人上前趨向警員，但有關片段顯

示，是警員上前趨向白衣人，並用槍指向他。接着，後來中槍的同學上前問警員為何拔槍指着他，並說警員違反指引。他想撥開警員的槍，隨即被警員開槍擊中。這是大家看到的……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不要繼續描述事件過程。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主席，為何局長可以描述，但我卻不能描述？他戾橫折曲，為何他可以描述？請你先向我解釋。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應該提出補充質詢。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好的。中槍的同學已經保釋外出，但他還未知道被控甚麼罪名。最初的說法是"非法集結"，後來則說是"企圖搶槍"。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在上任當天怎樣回應這事？他說警方暫時以涉嫌"非法集結"拘捕周同學，而且反問記者，警方拘捕他的時候指出某項罪名，是否表示他就是干犯那項罪行？他說當然不是，並強調警方經詳細調查後，可以其他罪名拘捕和起訴中槍的同學。

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中槍的同學涉嫌"企圖搶槍"，另一位同學則涉嫌"企圖搶槍"、"協助罪犯"、"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非法集結"。但是，中槍的同學還未知道會被控甚麼罪名，請問局長現時的說法是否準確？他是否說中槍的同學會被控"企圖搶槍"？請局長清楚交代，因為警務處處長說得不清不楚。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引述我主體答覆的一部分，但沒有引述全部。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由於涉及刑事案件及可能的訴訟，我不宜作出詳細評論。因此，在盡量解答議員的質詢時，我只可以引用警方已公開的資料"。我說的這句話沒有被引述。我個人認為不談論整宗案件是最公道的做法，但我尊重立法會，所以我盡量答覆議員的質詢。我已經很清晰地指出，我堅持某些原則，希望大家體諒。

我在主體答覆提到，警方在現場拘捕一名涉嫌"企圖搶槍"的男子，現場另一名男子亦因涉嫌觸犯 4 宗罪行而被拘捕，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清楚交代。

**陳志全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我當然知道他這樣答覆，但我想問，鄧炳強的說法與局長的說法不同，現時是否控告中槍的學生“企圖搶槍”？“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熟悉刑事程序的議員都知道，最終以甚麼罪名起訴他，將按照調查後搜集到的證據，由律政司根據《檢控守則》決定。我們已很清晰地告訴大家，按照刑事程序提出控罪的考慮因素。

(陳志全議員站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獲答覆，請坐下。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社會騷亂對旅遊業的影響

**7.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反映，本年 6 月爆發而至今仍未平息的反修例風波已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並影響旅遊業從業員的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估計自本年 6 月以來，社會騷亂對旅遊業造成的經濟損失；如有，金額為何；

- (二) 鑑於迄今已有 40 個國家/地區發出訪港旅遊警示/提示，是否知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有否因應此情況，就針對各客源市場的宣傳推廣工作(i)作出調整、(ii)推出新措施，以及(iii)增加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旅發局已取消今年原定於上月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和香港單車節，是否知悉旅發局(i)有否估計旅遊業因而蒙受的影響和經濟損失，以及(ii)如何處理預留用作舉辦該兩項活動但未動用的款項；
- (四) 是否知悉，旅發局是否正考慮取消未來 6 個月內的大型旅遊推廣活動，以及其考慮的因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旅發局將會推出的"香港再出發"推廣計劃的具體內容和預算開支為何；及
- (六) 鑑於本港導遊和領隊自本年 9 月起可向內地當局申請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執業，是否知悉內地當局至今收到、批准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近日持續的社會事件，旅遊業首當其衝，是最受打擊的行業之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因應社會事件對旅遊業造成的影響推出多輪措施，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

就黃議員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2017 年旅遊業僱用超過 25 萬人，佔總就業人數 6.7%，並為香港經濟帶來 1,142 億港元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 4.5%。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加上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等因素，訪港旅遊業已受到嚴重打擊，旅客數字由 2019 年首 6 個月錄得正增長，到 7 月起由升轉跌。在 2019 年第三季，整體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急跌 26% 至 1 190 萬人次，是自

2003 年第二季以來最大的按年跌幅。訪港旅客的跌幅在 10 月超過四成，而初步數字顯示，11 月上半個月更下跌超過五成。

酒店業亦連帶受挫。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由去年第三季的 91% 顯著下跌至 2019 年同期的 72%。酒店實際平均房租亦較去年同期回落 16.2%。

訪港旅遊業受到重創，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即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失業率由第二季的 3.9% 上升至 8 月至 10 月的 5.0%，是自 2017 年年初以來的最高水平。當中，餐飲服務業的失業率更由第二季的 4.3% 急升至 8 月至 10 月的 6.1%，為超過 6 年來的高位。這些行業合計的就業人數的按年跌幅也由第二季的 0.8% 大幅擴大至 8 月至 10 月的 7.2%。與第二季比較，業內就業人數合計減少約 47 000 人。

## (二)至(五)

因應多個國家及地區對本港發出旅遊提示，旅發局現時已調整在客源市場的宣傳推廣工作的優次。目前，旅發局的工作重點是與各客源市場的業界及旅客保持密切溝通，讓他們了解香港最新情況。同時，旅發局透過不同的平台包括網站、LINE Chat 等，向在港旅客發放即時資訊，協助他們掌握最新情況，有需要時調整行程；為進一步協助旅客，旅發局最近亦特別延長了相關的服務時間。

此外，為協助業界，旅發局亦推出了一系列支援及鼓勵措施，包括：

- 由 10 月 1 日起至明年 3 月 31 日，豁免業界參與旅發局在內地及海外舉辦的展銷會及業務洽談會的費用。
- 由 10 月 1 日至明年 9 月 30 日，免收 "優質旅遊服務" 計劃下所有逾 8 000 間商鋪 1 年的續證費用，而新申請加入計劃的商鋪，申請費用亦會減半。

- 配合政府推行旅行社鼓勵計劃，協助旅行社爭取更多過夜旅客訪港，促進本地消費，令酒店、零售、餐飲及運輸行業都能受惠。

近月的示威衝突令香港的旅遊形象嚴重受損，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本港各行各業均受影響。因應此情況，旅發局已積極籌備短期至長期的推廣計劃，將適時陸續推出。旅發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作出相應的安排，詳情稍後公布。

至於早前取消舉行的"香港單車節"及"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由於未能預計參與人數，故難以預計其帶來的相關旅遊效益。參照 2018 年數據，兩項活動分別有約 70 000 人次及 168 000 人次參與。開支方面，旅發局會善用兩項活動在扣除早期籌備活動開支的餘款，如部分"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餘款，用作加強推廣"香港盛宴 11 月"，其他款項則會留待日後進行大型宣傳活動之用。

- (六) 根據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於 2019 年 9 月 5 日印發的《香港、澳門導遊及領隊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執業實施方案(試行)》，香港、澳門導遊及領隊經橫琴旅遊主管部門組織的崗前培訓及通過考核後，可換取橫琴新區專用導遊證("橫琴導遊證")，及後可在橫琴新區範圍內執業。

根據橫琴當局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有 669 名香港導遊及領隊申請培訓。由於反應熱烈，當局以抽籤方式取錄了 53 名香港導遊及領隊，當中 52 名通過考核並已換取或將換取橫琴導遊證。其他已報名但未獲接納參加的申請人，將以抽籤方式安排參加其後開辦的培訓班。

## 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

- 8. 廖長江議員：**主席，最近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政府"會着手研究法例修訂，訂定測試自動駕駛車輛所需的條件和配套，以締造合適和安全的道路環境推動測試，鼓勵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法例修訂工作的具體計劃及內容為何，以及有否制訂自動駕駛車輛在安全情況下在一般道路環境進行測試的計劃；
- (二) 現時不同型號的自動駕駛車輛在本港指定地點試行的詳情，以及至今達到的技術發展階段；
- (三) 有否評估自動駕駛在港發展需要政府提供哪些實質支援，例如協助完善包含大數據、先進網絡及智慧道路基建等要素的創科生態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仿效一些科技先進的地方，就發展自動駕駛車輛運輸制訂策略及階段性發展目標，並擬訂路線圖及落實時間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一些科技先進的地方預期自動駕駛車輛不但可帶來重大商機，並且隨着人工智能、超高速網絡等科技的不斷發展，還可為社會運作模式帶來顛覆性的改變，包括大幅提升道路安全、24 小時公私營客貨運隨傳隨到的高效運輸服務、高效使用道路並減少泊車位需求、大大減少自置車輛的需要等，當局對自動駕駛在香港的發展是否亦有擬訂願景；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廖長江議員有關推動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目標是把香港構建成一個世界級的智慧城市。作為 "智慧出行" 的一項措施，運輸署近年致力促進在本港合適地點進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以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及應用。

自動駕駛車輛科技近年急速發展，世界各地均進行不同的路面測試，希望能夠以嶄新的交通模式，促進道路安全、紓緩交通擠塞、增強市民的流動性、提高生產力及減少廢氣排放。具體而言，自動駕駛車輛科技可望減少人為因素導致的交通事故，從而提升道路安全；而透過提升交通效率以減少燃料使用及排放，長遠則可優化市民生活環境和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在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技術測試方面，由 2017 年年中起，運輸署已先後發出"自動駕駛車輛行車許可證"予 8 輛不同型號的自動駕駛車輛，在安全的情況下於指定路線進行合共 25 次測試。測試地點包括零碳天地、西九文化區、香港科學園、香港科技大學、大埔工業邨、香港空運貨站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此外，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自動駕駛車輛行車許可證申請簡介"，以便業界了解有關申請的要求及手續。

為推動自動駕駛技術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運輸署早前成立了一個由業界、相關研發機構代表及專家等組成的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以探討如何制訂合適的監管框架以規管自動駕駛車輛。運輸署會透過和業界的緊密合作及聯繫，汲取自動駕駛車輛在本地的技術測試經驗，以協助制定長遠的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運輸署亦正草擬一份新的"自動駕駛車輛測試指引"，協助業界更全面了解在現行法規下於道路上進行更複雜的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的要求。

另一方面，運輸署已着手研究法例修訂，目標是透過"監理沙盒"的規管概念，容許業界測試創新的技術，並與業界密切協作，共同訂定自動駕駛車輛規管的模式及測試所需的條件和配套，以締造合適和安全的道路環境推動測試。我們會全速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此外，《藍圖》已提出政府會配合車聯網及自動駕駛車輛的技術和行業發展，最終引入結合車聯網的自動駕駛車輛。就此，運輸署會繼續與有意設置自動駕駛車輛技術測試設施或進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的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向他們提供協助，並研究在公共道路上共同測試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同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與推動車輛技術相關的措施，表示政府會着手籌備成立專屬交通領域的"智慧交通基金"，並為基金預留 10 億元，以提供資助予企業或機構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

長遠而言，當自動駕駛車輛技術日趨成熟而相關的國際技術標準制訂後，運輸署會適時制定長遠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取代"監理沙盒"以監管自動駕駛車輛。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做好"促成人"和"推廣者"的角色，積極在本港推動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

## 在社區藥房執業的藥劑師

**9. 邵家輝議員：**主席，有藥房業界的代表和藥劑師向本人反映，在社區藥房執業的註冊藥劑師可發揮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負擔的重要作用。例如，他們可為市民提供藥物諮詢和檢查、正確服藥指引、簡單檢測(量度膽固醇、血糖和血壓指數)，以及就醫建議等服務。另一方面，藥劑業界十多年來爭取香港實施醫藥分家制度(即醫生只負責診症和處方，而藥劑師則負責配發藥物)，但政府至今未有確切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行長者醫療券計劃所涵蓋的 10 類醫護專業人員不包括藥劑師，政府會否把藥劑師納入該計劃，以增加長者在該計劃下可享用的基層醫療服務選項；如會，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研究註冊藥劑師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可發揮的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 (三) 鑑於現時有不少地方(例如美國、英國、台灣、北京及澳門)已實施醫藥分家制度，政府會否參考有關做法，盡快在香港實施醫藥分家制度；如會，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要做到病人憑公立醫院醫生的處方於合資格社區藥房配藥需符合甚麼條件；會否推行採用此配藥方式的先導計劃，以紓緩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給病人多一個選擇；如會，計劃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邵家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提供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資助他們使用由 10 類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分別是西醫、中醫、牙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脊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醫療券可用

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的服務，包括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或服務，以及療程中所提供之長者的藥物及醫療用品等。自計劃推出以來，政府一直規定醫療券不可純粹用於購買物品(例如藥物或醫療用品)，以避免醫療券被濫用(例如購買的物品並非長者本人所使用)。

在考慮是否增加計劃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時，政府須考慮新增醫療服務提供者於社區所能提供的服務、長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和接受程度、醫療券被濫用的風險，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等。衛生署於今年年初就計劃完成的檢討結果顯示，受訪長者中大多數認為計劃下醫療服務的涵蓋範圍足夠。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運作，以確保計劃能繼續配合政府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的目標。

(二)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食物及衛生局正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透過醫社合作及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支援長期病患者。

透過營運機構及私營網絡，康健中心會專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透過由護士、專職醫療人員、藥劑師、社工及支援人員所組成的跨專業團隊，提供由政府資助的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等服務。

藥劑師是康健中心跨專業團隊的核心成員之一。首間康健中心已於 2019 年 9 月在葵青區投入服務，現時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已聘有一名全職藥劑師，為市民提供藥物諮詢服務，從而提高使用藥物的利益、改善依賴性，以及降低使用藥物的風險，並聯同團隊其他專業人員一起參與健康推廣，醫療教育的工作。

我們會參考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經驗，以實證方式審視康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重點的成效，並會在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帶領下，檢討如何透過康健中心進一步擴展其他基層醫療服務，以及各專業如何配合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路向。

(三)及(四)

目前，公營醫療系統已採取由醫生負責診症和處方，藥劑師負責配發藥物的安排。此外，病人亦有權要求私家診所醫生開處方到社區藥房由藥劑師配發藥物。但是，如要強制性全面執行醫藥分家的建議會對現時個人執業醫生的角色、藥劑師的人力需求和市民的醫療開支等問題有深遠影響，同時亦關乎市民求醫習慣的重大改變，該問題須經由社會各界廣泛和深入討論。

至於讓病人憑公立醫院醫生的處方於合資格社區藥房配藥，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法律責任、病人私隱的保障和資源配置，亦需處理藥物供應、藥物管理、藥物質素保證、服務認證、收費安排，以及社區藥劑師和醫院管理局藥劑師在治療病人的整個服務流程上的權責分配等問題。

我們認為，任何改變應以着重醫生和藥劑師專業間的合作發展，並以病人的福祉為依歸。在作出任何重大轉變前，社會須先就該問題取得共識。政府會繼續聆聽各方的意見。

## 10 月 20 日一宗拘捕事件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本年 10 月 20 日下午，防暴警員於佐敦道截停一名男途人並以非法集結罪名作出拘捕。在他被拘留期間，其法律代表曾向警方查詢作拘捕行動的警務人員的身份，但警方三度提供不同的答案。第一次的答案是，該名警務人員隸屬機動部隊，因其身份敏感而不能披露詳情；第二次的答案是，不知道；第三次的答案是，該名警務人員隸屬商業罪案調查科。此外，警方一直拘留該名男子而沒有提出檢控。他的法律代表指出，警方沒有權任意扣留市民，而須盡快並在作出拘捕起計的 48 小時內，決定起訴還是釋放被捕人士。該名法律代表認為警方把其當事人拘捕和扣押均屬非法，因此於 10 月 21 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要求警方釋放其當事人。律政司代表在庭上表示該名男子不會被檢控，他隨即獲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就警務人員身份的查詢提供三個不同答案的原因；
- (二) 有否評估第(一)項所述原因是否恰當；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

- (三) 警方指稱上述警務人員身份敏感的意思為何；過去 3 年，有否以同一原因拒絕透露警務人員身份的類似個案；如有，宗數及詳情為何；
- (四) 警方有否檢討有關警務人員有否合理理據拘捕該名男子；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以及最終不提出檢控的原因；如檢討的結果為否，有否研究該名警務人員有否濫權；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有，警方會否作出跟進，並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該名警務人員截停該名男子時，有否強迫他抱頭下跪；警方依據哪些法例可要求涉嫌犯罪人士抱頭下跪，以及引用有關條文的準則或指引為何；當被截停的人士拒絕抱頭下跪時，在場警務人員可採取甚麼行動，以及該等人士可否因此被檢控；如可，控罪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今年 10 月 20 日下午，九龍尖沙咀一帶有示威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其後有暴徒在旺角、油麻地、佐敦及尖沙咀等多區大肆破壞店鋪和公共設施，警方須進行驅散及拘捕行動，其間超過 40 人被捕。被捕者當中有題述的 1 名男子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翌日下午，他的代表律師向高等法院作出人身保護令申請。警方在差不多同時完成初步調查後，遂批准該名男子保釋候查，法院在知悉有關人士將會獲保釋之後，申請獲無限期押後，直至申請方另有通知為止。由於有關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中，日後亦可能會涉及司法程序，我們不宜就個案的細節作出進一步的評論。

就質詢的數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至(四)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防止及偵查罪案及犯法行為。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傷人、縱火、刑事毀壞、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時，警方必須採取行動以維護法紀，恢復社會安寧。

《警隊條例》第 50(1)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就該罪行首次定罪時)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

當任何人被警方拘捕時，警務人員會盡快告知他已被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被捕人士會盡快被帶到值日官前，以確定其被拘捕及羈留的合法性。其後，被捕人士會交由調查隊進行調查。在完成初步調查後，警方會決定是否需要羈押有關被捕人士。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准予被捕人士自簽擔保外出、保釋外出或無條件釋放。一般而言，被羈留的人士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

在一貫的機制下，警方負責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律政司則負責決定是否就案件提出檢控。律政司會根據警方所搜集的證據，提供法律指引，包括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決定，律政司必須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其中，根據《檢控守則》第 19 章，對於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檢控人員必須求取平衡，既要符合社會利益維持公眾秩序，亦要讓大眾人士可合法及和平地行使自身權利。

在行動中執勤的軍裝警務人員會展示其編號或可識別的行動呼號；便衣警務人員行使警察權力時，在行動情況不否定其可行性下會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或展示可識別的行動呼號。市民如有不滿意警方的地方，可作出投訴，投訴會獲公平公正處理。調查中，可以透過上述資料，辨識警務人員的身份。警方亦會從多個方面，包括人手調配、出更紀錄、所投訴事情的事發時間及位置等，辨識有關警務人員。警方沒有備存質詢第(三)部分所要求的數字。

- (五) 當警方進行執法行動時，會評估風險及根據現場情況採取適當措施。為了有效控制為數眾多的涉及暴力行為的被捕人士及防止疑犯逃走或被搶走，並顧全現場被捕者、警務人員及其他市民的安全，警務人員會因應當時情況的需要，要求一些被捕者蹲下或坐下等。這些安排都是根據現場行動需要為控制大量被捕人士的一般做法。如被捕者抗拒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包括其控制措施，警方可使用武力予以控制。抗拒警方拘捕及合法控制措施，屬違法行為，可能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可被處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1.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7 月至 10 月就 2025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微細懸浮粒子(即 PM2.5)平均 24 小時濃度上限，但容許超標次數由現時每年 9 次放寬至 35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環保團體指出，市民暴露於空氣污染物的時間越長，他們面對的健康風險便會越大，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擱置上述放寬超標次數的建議；若否，理據為何；
- (二) 鑑於 2025 年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顯示，香港大部分地區的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即 PM10)的濃度水平會高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有關指標，政府會否考慮盡快探討收緊該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限值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及
- (三) 鑑於警方近月在公眾活動期間頻密施放催淚彈，而有學者表示，催淚彈的燃燒過程很可能釋出二噁英，政府會否考慮在現行 13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加裝設備或採取其他措施，實時監測二噁英的濃度，以便市民可按需要採取減低個人健康風險的行動；若否，理據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局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並在今年 3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期後在今年 7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就着檢討結果及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收集公眾意見。諮詢期內，我們一共收集到逾 280 份意見。在整理及分析意見後，我們會就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以保障公眾健康。根據檢討的空氣質素評估結果，2025 年大氣中的 PM2.5 濃度水平會

持續改善。因此，檢討建議收緊 PM2.5 的年均及 24 小時指標，由現時的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世衛《指引》")中期目標-1 至中期目標-2。根據本地研究，長期暴露於 PM2.5 (以年均濃度計算)的健康風險較短期暴露(以 24 小時濃度計算)的健康風險高約 10 倍。按照世衛《指引》，PM2.5 的年均濃度由中期目標-1 降至中期目標-2，可降低所引致的提早死亡風險約 6%。

至於建議收緊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至中期目標-2(即 50 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 35 次，2011 年至 2017 年間，本港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錄得 24 小時平均 PM2.5 濃度超過現時指標 17 次，但錄得超過建議的新指標則有 30 次。可見建議收緊的指標比現時的指標更為嚴格。但如上述，我們現正分析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訂定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包括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並適時就最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今次檢討是訂立 2025 年的空氣質數指標。基於 PM10 和臭氧的區域背景濃度偏高，評估結果顯示 2025 年的 PM10 和臭氧水平還未可以達到下一階段指標，即世衛《指引》的 PM10 中期目標-3 和臭氧的最終指標。因此，檢討建議現階段不收緊 PM10 及臭氧的指標。為持續改善區域的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已開展了《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我們會在下一個檢討周期(即 2019 年至 2023 年)考慮相關的研究結果，探討進一步收緊 PM10 和臭氧的指標。

(三) 根據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資料，現時沒有文獻或研究顯示使用催淚煙而引致二噁英中毒的個案。

本港的二噁英源頭不多，加上政府已於 1996 年起禁止露天焚燒，消除了露天焚燒這個二噁英的重要來源，因此本港的二噁英水平主要與區域性的背景濃度相關，全港的二噁英濃度分布大致平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中西區及荃灣空氣質素監測站設立的兩個量度二噁英的監測點，其數據已可反映大部分市民接觸的二噁英水平。事實上，過去 5 年兩個監測站錄得的二噁英濃度大致相若，反映設立兩

個量度二噁英的監測點已經足夠。環保署沒有計劃在其他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監測二噁英。而過去數個月兩個監測站錄得的二噁英濃度亦沒有出現異常情況。

二噁英不是單一物種，它包含多種具有共同獨特化學結構和特質的化合物，其採樣和化學分析涉及複雜的工序和精密儀器，一般需要數個星期才能完成化學分析工作。據我們所知，現時市面上並沒有可實時量度二噁英濃度的儀器。

## 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

**12. 謝偉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五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為使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居民需要，康文署在改造設施過程中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民間共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共遊樂空間的位置和面積，以及有關改造工程的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 (二) 會否考慮就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透過相關專業人士的參與，令有關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及
- (三) 會否在政策或招標層面就改造工程作特別安排，以鼓勵更多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及經驗較淺的專業人士參與有關工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於未來 5 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康文署初步預計於首年推展 17 個改造項目，而工程計劃詳情仍有待落實。整個 5 年計劃的預算總支出約為 6 億 8,600 萬元。
- (二) 在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過程中，康文署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工作坊、問卷調查等邀

請不同持份者，如場地附近學校的學生和家長、區議員、相關團體等參與共議，提供意見。同時，為一些合適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舉辦公開設計比賽，康文署持開放態度，以收集專業人士的意見及引入創意。康文署會與工程部門研究其可行性。我們會聆聽和整合各方面的意見，並將可行及合適的設計和設施加入遊樂空間內，以提供更具創意、有挑戰性及趣味性高的遊樂空間。

- (三) 康文署及工程部門會按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為工程進行招標，在審議標書時，會特別重視建議的創意及建議設施能為當區居民帶來裨益的潛力。中小型企業及初創公司也甚具創意，康文署歡迎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及經驗較淺人士或公司參與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

## 警務人員使用武器

**13. 范國威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反送中”運動爆發以來，警方為應付數以百計的大型公眾活動，由 8 月 25 日起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射出顏色水驅散人群，以及分別由 9 月 10 日和 10 月 15 日起，向休班警務人員派發伸縮警棍及胡椒噴霧，以便他們遇上緊急情況時執行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很多被水炮車射出的顏色水擊中的市民感到眼部刺痛或皮膚劇烈灼痛，顏色水所含顏料及催淚水劑的化學成分分別為何；如未能公開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警方表示，顏色水可協助警方辨識示威者，至今警方藉此拘捕了多少名示威者，並按有關公眾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被捕者涉嫌干犯的罪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警方至今共向多少名休班警務人員派發伸縮警棍及胡椒噴霧；
- (四) 鑑於警方曾表示，會在向休班警務人員派發伸縮警棍一個月後檢討該項安排，該項檢討有否如期進行；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警方有否就派發胡椒噴霧予休班警務人員的安排進行檢討；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休班警務人員使用伸縮警棍及胡椒噴霧執行職務的情況（包括在公眾活動中使用該等武器的休班警務人員數目，並按使用武器的日期和地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七) 警務人員會否因在休班期間使用伸縮警棍或胡椒噴霧執行職務而就該休班時段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如會，至今已發放的款項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行使這些自由時必須和平和守法。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警方強調如果市民大眾能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無需使用任何武力。

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以及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為阻止暴行，警方必須採取行動，將暴徒繩之於法，或驅散聚集的人群，控制場面，以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使用武力方面有謹慎和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需要時，才會使用適當武力。警方使用武力，是應對當時的情況，使用的地點及程度均取決於當時暴徒的暴力行為和現場狀況。為控制場面及驅散暴力人士，現場執勤的警務人員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了專業的評估及判斷，決定使用不同層次和相應的武力，當中包括胡椒噴劑、催淚煙、布袋彈、橡膠彈、胡椒球、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等非致命性裝備，合法地執行職務。

就范國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屬驅散人群的裝備，使用的目的是制止人群聚集或作出違法行為。根據警方資料，人群管理特

別用途車所使用的是無毒的顏色物料，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此外，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時，亦會按實際情況需要加入催淚水劑，主要效用與胡椒噴劑相若。接觸到催淚水劑後，會令人感到皮膚灼熱、眼部不適，但徵狀通常會在短時間內消失。警方不會公開有關的成分以免影響其行動的效能。警方未有備存利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顏色物料以協助警方拘捕示威者的相關統計數字。

### (三)至(六)

回顧過去數月，示威期間的暴力程度進一步升級，對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有見及此，警方認為有必要為警務人員發放警棍及胡椒噴劑，令人員在休班期間，如遇需要行使和執行警察職務的緊急情況時，可以更有效和直接地保護市民安全。

有關警務人員配置警棍及胡椒噴劑的細節，由於內容涉及行動和部署，為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詳情不能公開。警方一直有適時及定期就人員的裝備作出檢討。就向休班警員派發警棍的安排，警方在檢討後，因應當前形勢繼續有關安排。

### (七)

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只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根據有關規例，一般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倘若無法或不大可能於進行一般逾時工作後 30 天內以補假作償，則可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警隊會按行動需要，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並因應人員個別需要和工作情況，准許人員補假或領取逾時工作津貼。這方面的考慮並非是其休班時是否配備某些裝備，而是考慮其行為是否構成警務工作。

在 2019-2020 年度，警務處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獲撥款約 202 億元，用以支付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警務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逾時工作津貼金額將反映在相關的修訂預算中。

## 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執法

**14. 胡志偉議員：**主席，警方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3)及(4)條，當警務人員有合理懷疑有人可能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干犯刑事罪行，便有權進入相關地點以作拘捕。第 232 章第 50(3)條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關於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包括各類型資助出售房屋)執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今年 6 月至今，每月警務人員分別(a)根據第 232 章第 50(3)或(4)條及(b)持有由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進入以下類別私人處所進行搜查的次數：(i)商場、(ii)商場範圍以外的店鋪、(iii)私人屋苑內住宅大廈以外的公用地方(例如私家路及園圃)、(iv)私人住宅大廈的公用地方(例如大堂及梯間)、(v)私人住宅單位，以及(vi)其他(以下表列出)；

月份	警務人員按何權力進入處所	(i)	(ii)	(iii)	(iv)	(v)	(vi)	總數
	(a)							
	(b)							
.....								
	總數							

(二) 由今年 6 月至今，每月警務人員在私人處所內拘捕的人數，並按第(一)項所述 6 類處所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三) 鑑於有市民關注，近月有警務人員在沒有明確須予逮捕的人的情況下，闖入私人屋苑及商場並以漁翁撒網方式截查居民及商場顧客，保安局及警務處有否就該行動方式作出檢視，以及有否發現警務人員在未有按第 232 章合法授權下進入私人處所執法的情況；若有發現該情況，詳情為何；

(四) 警務人員根據第 232 章第 50(3)條進入私人處所時，須否主動或在被要求下，向該款所指的"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提供資料，以證明有"須予逮捕的人"在該處所內；若然，有關資料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由今年 6 月至今，每月警務人員在私人屋苑(包括各類型資助出售房屋)內的公用地方使用武器的次數，並按屋苑名稱和武器類別(例如催淚彈、海綿彈及布袋彈)列出分項數字；
- (六) 第 232 章第 50 條有否授權警方在私人處所內進行驅散行動；若否，警方可根據第 232 章哪些條文在私人處所內進行該等行動；
- (七) 除第 232 章外，哪些法例授權警方在私人處所內執法，以及以施放催淚彈等方式進行驅散行動；及
- (八) 由今年 6 月至今，警方就警務人員進入私人處所執法的事宜向物業管理界發出的指引和通告的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任何地方都受香港法律的規管，沒有一處地方是法外之地。所以，任何人如果在香港的地方犯法，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

《警隊條例》第 50(3)條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警隊條例》第 50(4)條亦訂明，"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二)及(五)

自 6 月起香港的示威和衝突持續不斷，全港多區均發生暴力事件。當中除了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外，更有大批

示威者在不同的商場內聚集。有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對商場中的店鋪進行大肆破壞，包括任意噴漆或塗鴉、打爛商鋪、縱火、蓄意毀壞鋪內設施、惡意毀壞電梯、消防設備、閉路電視，以及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等。為阻止暴行，警方必須採取行動，派員到有關商場將暴徒繩之於法，或驅散聚集的人群，控制場面，以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除了在商場內發生的暴力事件外，亦有暴徒在私人屋苑外聚集，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例如投擲硬物襲擊警務人員。針對違法行為，警方進行拘捕，是合法、合理及有需要的。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需要時，才會使用適當武力。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截至 11 月 9 日，警方在相關行動中共使用了約 7 000 發催淚彈、2 700 發橡膠彈、600 發布袋彈及 790 發海綿彈。

截至 11 月 14 日，警方共拘捕 4 319 人。至於質詢查詢的其他分項數字，警方沒有備存或不便透露，以免影響警方行動。

### (三)、(六)及(七)

除了《警隊條例》，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2)條，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不論屬於何種性質或在何處舉行的聚集或遊行，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可停止或解散有關聚集或遊行。

最近高等法院在審理香港中文大學禁制令申請的判決中清楚確定以下兩個重要原則：

(a) 警務人員職責的一部分是採取所有該人員認為需要的行動以維持安寧、防止罪案或保護財產免受刑事傷

害。警方有廣泛的法定職責，並對市民負有執行他不得不執行的職責的責任。<sup>(1)</sup>

- (b) 在普通法下，警務人員在私人地方之外，進入有關地方以防止社會安寧被破壞是他份內的職責。<sup>(2)</sup>

當有人在公共或私人場所，包括屋苑、商場、港鐵、學校等，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警方都有權進入相關地點採取適當行動，防止社會安寧被破壞。這不限於拘捕行動。我們絕不同意質詢中"漁翁撒網"方式的偏頗說法。一如以往，警方在採取任何行動時，必定會確保有關行動是適當、合法和合理。

- (四) 當警務人員根據《警隊條例》第 50(3)條向居住在某一處所或管理該處所的人提出要求進入該處作出拘捕時，警務人員會在可行及不影響拘捕行動的情況下，適當地提供資料。

然而，法例並沒有要求警務人員必須指明所追捕的人，才能進入處所。高等法院在審理香港中文大學禁制令一案的判詞第 10 段清楚指出(原文為英文)：

"Contextually, it is contrary to common sense to require the police to identify the specific person to be arrested before entry, in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police actually witnessed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in question and immediately took steps to apprehend the person who he reasonably suspects of being guilty of the offence."

- (八) 今年 6 月至今，警方向保安和物業管理界先後兩次發放有關警方進入處所執法的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1) §14 *So Tsun Fung v CP* [2019] HKCFI 2799: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it is part of the obligations and duties of a police officer to take all steps which appear to the officer to be necessary for keeping the peace, for preventing crime, or for protecting property from criminal injury. See §20-284 Archbold Hong Kong 2019. The police has wide statutory duties and owes a duty to the public to enforce the law which he could be compelled to perform: *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Ex Parte Blackburn* [1968] 2 QB 118. The duties of the police force are set out in section 10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ap. 232)."

(2) §15 *So Tsun Fung v CP* [2019] HKCFI 2799: "At common law, where a police officer is off private premises, it would be within the officer's duty to enter such premises to prevent a breach of the peace. See §20-284 Archbold Hong Kong 2019."



香 港 警 務 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附件

## 警務人員進入處所執法一事

根據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50條第3款 - 「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

根據第50條第4款 - 「如未能根據第(3)款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該人如在妥為宣告其所具權能、目的及內進的要求後，仍無其他方法獲准內進時，則他為得以進入該處而擊破任何地方的外部或內部的門或窗，均屬合法，不論該地方是屬於須予逮捕的人或其他人的。」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依據上述法例執行職務，可能會干犯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63條 - 「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6個月」或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 - 「任何人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

攜手同心防罪行  
Join Hands, Prevent Crime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HKP Mobile App



舉報罪案 請致電 999  
Report crime, please call 999

## 催淚彈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自今年 6 月爆發“反送中”運動以來，警方發射了數以千計的催淚彈以驅散示威者。據報，本月 2 日，有一名志願急救員懷疑被中國製催淚彈射中，導致背部嚴重燒傷。另外，據記者在衝突現場量度所得，催淚彈在燃燒時發出溫度高達攝氏 252 度的火花，足以燃點雜物，亦可造成人體二級燒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6 月至今，警方共施放了多少枚催淚彈，以及就施放數量最多的 10 天而言，(i)有關日期、(ii)施放數量及(iii)施放位置為何；
- (二) 警方現時有否購入非中國製催淚彈；如有，該等催淚彈的(a)原產地為何，以及(b)與中國製催淚彈在以下方面如何比較：(i)成份、(ii)爆發速度、(iii)威力(包括功能、效果和燃燒時最高溫度)，以及(iv)可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以表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在採購前，有否就第(二)項提及的各方面對中國製催淚彈進行測試；如有，測試結果的詳情為何；及
- (四) 警方有否就施放催淚彈後如何清洗現場的催淚煙殘餘物及如何善後，向警務人員、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市民發出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責任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如果市民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

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擲磚、縱火、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以及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為阻止嚴重違法行為，警方必須採取行動，將暴徒繩之於法，或驅散聚集的人群，控制場面，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催淚煙屬驅散人群的裝備，使用的目的是制止人群聚集或作出違法行為。自 6 月至今，警方使用了約 1 萬枚催淚彈。警方使用催淚彈，是為了應對當時的情況，使用的地點及程度均取決於當時暴徒的暴力行為和現場狀況。就施放數量最多的 10 天的詳情另見附件。根據警方紀錄，暴徒於相關日子在香港多個地區作出破壞及暴力行為，警方因而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催淚煙作出驅散，以遏止暴力及違法行為。

(二) 及(三)

在採購裝備及彈藥方面，警隊一直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在全球採購安全、合適的裝備及彈藥，以應付行動需要。警方所採購的催淚彈均已通過安全測試，確保有關彈藥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合乎規格。

就警方所使用的裝備的採購細節，由於涉及行動部署，為避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不宜公開。警方會繼續根據廠方及內部指引，安全地使用催淚煙。

(四) 接觸催淚煙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包括皮膚及眼睛感到灼熱、鼻和喉嚨受刺激而導致咳嗽、打噴嚏、短暫感到呼吸困難等，這些徵狀通常會在接觸後的短時間內消失。

我必須強調在哪處地方使用催淚煙，以應對暴力或違法行為，不是取決於警方，而是取決於使用暴力或進行違法行為的人，他們選擇甚麼地方作出這些行為。

警方理解社會對在民居附近施放催淚煙的關注，在使用時會盡量顧及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利益。在行動前，警方會盡可能透過各種渠道與附近一帶大廈管理處、商戶及老人院等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警方就示威活動可能作出的行動，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於行動期間，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和新聞公報，呼籲附近一帶居民留意情況，如有需要，關好窗戶及留在室內安全地方。

政府充分理解市民關注催淚煙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影響。衛生署已將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供市民參考。一般而言，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分、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如有任何人士因接觸催淚煙霧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向其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當中包括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 附件

#### 警方在行動中使用催淚彈數目(以時序排列) (包括手擲催淚彈及催淚煙子彈)

日期	使用數目 (枚)	當日發生衝突的主要地區
2019年7月28日	408	香港島
2019年8月5日	1 002	黃大仙、觀塘、香港島、旺角、天水圍、大埔、荃灣、沙田、屯門
2019年8月11日	361	香港島、葵涌
2019年8月31日	272	香港島
2019年9月29日	347	香港島、旺角
2019年10月1日	1 667	荃灣、沙田、香港島、屯門、黃大仙
2019年11月2日	409	尖沙咀、大埔、將軍澳
2019年11月12日	2 330*	香港島、沙田、荃灣、將軍澳、天水圍、屯門
2019年11月13日	578*	香港島、天水圍
2019年11月18日	1 458*	旺角、尖沙咀、佐敦、油麻地

註：

\* 為初步點算數字，實際數字仍在核實中。

#### 警察的福利相關基金

**16. 張超雄議員：**主席，就警察福利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

(一) 該 3 項基金的收入詳情(以表一至表三列出)；

表一：警察福利基金收入

收入	款額
(i) 一般儲備金	
捐款	
政府補助金	
僱用警察服務費用	
警務人員度假設施租賃費用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承辦商代售紀念品佣金	
雜項收入	
員工購物計劃承辦商佣金	
兌換收益	
(ii) 警察樂隊基金	
僱用警察樂隊費用	
捐款	
(iii) 鄧肇堅爵士捐款基金(1985 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iv) 音樂助學基金	
銷售光碟	

表二：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收入

收入	款額
捐款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出售投資的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表三：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收入

收入	款額
捐款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二) 該 3 項基金的支出詳情(以表四至表六列出)；及

表四：警察福利基金支出

支出	款額
<i>(i)</i> 一般儲備金	
單位福利補助金	
警察機動部隊補助金	
發給不同委員會、協會等的補助金	
警務人員度假設施經常開支	
發給陷入困境的警務/文職人員補助金	
擔任特殊職務警務人員茶點費用	
警隊體育活動開支	
員工關係開支	
在職警務/文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去世補助金	
警務人員子女暑期獎學金	
健康生活策略活動	
講座及轉業訓練課程	
初級警務人員持續進修補助金	
其他	
兌換虧損	
<i>(ii)</i> 警察樂隊基金	
樂隊費用分配	
購買和修理樂器	
付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版權稅	
樂師受僱於私人聚會洗髮費用	
雜項支出	
酬酢開支	
<i>(iii)</i> 鄧肇堅爵士捐款基金(1985 年)	
一般福利開支	
<i>(iv)</i> 音樂助學基金	
樂師培訓費用	
雜項支出	
<i>(v)</i> 持續進修基金	
警務人員持續進修補助金	

表五：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支出

支出	款額
助學金	
司庫酬金	
雜項支出	
匯兌虧損淨額	

表六：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支出

支出	款額
助學金	
司庫酬金	
雜項支出	
匯兌虧損淨額	

(三) 該 3 項基金收到的捐款詳情(使用與表七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七

收到捐款日期	捐款人士/ 機構名稱	捐款金額	捐款理由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察福利基金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成立，並按照《警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232C 章)管理。根據《警隊條例》，"警察福利基金"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受益人享用；就警務人員、輔警人員及文職人員提供的額外服務補償他們；借出貸款予受益人；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等。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分別根據《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成立及管理。"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運用宗旨是就初級警務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以及為應得繼續研修機會的任何該等子女提供該等機會。"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的運用宗旨是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各級警務人員的子女的一般教育提供協助及設施；為應得繼續研修機會的任何該等子女提供該等機會，以及為香港警務處或香港輔助警察隊或兩者的部分或所有成員的一般利益提供福利。

上述 3 項基金每年的收入(包括捐款)及支出均須按照相關法例規定，由審計署署長批核後向立法會提交帳目報表。有關的帳目報表已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2019-2020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3 項基金的收入(包括捐款)及支出亦尚未經審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這個財政年度 3 項基金的帳目。根據慣常做法，2018-2019 年度帳目報表將於今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三項基金於 2017-2018 年度的帳目，以質詢要求的分項，表列於附件。

(三) 警察福利基金備有捐款資料，基金的管理委員會有既定的機制讓公眾查閱，可就此聯絡相關的秘書處。至於另外兩項基金的捐款資料，向來沒有讓公眾查閱的機制，在沒有捐款人同意的情況下，有關資料不作公開。

附件

表一：  
警察福利基金收入(2017-2018 年度)

收入	港元
(i) 一般儲備金	
捐款	30,685,927
政府補助金	141,261
僱用警察服務費用	9,315,312
警務人員度假設施租賃費用	41,3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20,003
承辦商代售紀念品佣金	753,962
雜項收入	3,825,037
員工購物計劃承辦商佣金	180,000
兌換收益	2,146,412

收入	港元
(ii) 警察樂隊基金	
僱用警察樂隊費用	1,519,900
捐款	25,000
(iii) 鄧肇堅爵士捐款基金(1985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45
(iv) 音樂助學基金	
銷售光碟	17,980

表二：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收入(2017-2018 年度)

收入	港元
捐款	4,598,735
利息收入	1,372,748
股息收入	821,504
出售投資的收益	-
匯兌收益淨額	1,893,861

表三：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收入(2017-2018 年度)

收入	港元
捐款	8,329,695
利息收入	578,422
股息收入	375,574
匯兌收益淨額	614,171

表四：

警察福利基金支出(2017-2018 年度)

支出	港元
(i) 一般儲備金	
單位福利補助金	4,721,293
警察機動部隊補助金	207,859
發給不同委員會、協會等的補助金	3,010,139

支出	港元
警務人員度假設施經常開支	354,926
發給陷入困境的警務/文職人員補助金	7,219,613
擔任特殊職務警務人員茶點費用	841,101
警隊體育活動開支	761,152
員工關係開支	7,108,201
在職警務/文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去世補助金	2,396,850
警務人員子女暑期獎學金	144,876
健康生活策略活動	2,581,592
講座及轉業訓練課程	40,665
初級警務人員持續進修補助金	125,000
其他	974,593
兌換虧損	-
(ii) 警察樂隊基金	
樂隊費用分配	991,363
購買和修理樂器	281,593
付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版權稅	3,923
樂師受僱於私人聚會洗熨費用	2,205
雜項支出	42,719
酬酢開支	17,842
(iii) 鄧肇堅爵士捐款基金(1985年)	
一般福利開支	12,145
(iv) 音樂助學基金	
樂師培訓費用	-
雜項支出	215
(v) 持續進修基金	
警務人員持續進修補助金	1,745,000

表五：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支出(2017-2018 年度)

支出	港元
助學金	4,496,835
司庫酬金	42,000
雜項支出	57,129
匯兌虧損淨額	-

表六：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支出(2017-2018 年度)

支出	港元
助學金	1,845,435
司庫酬金	42,000
雜項支出	49,827
匯兌虧損淨額	-

### 將於 2047 年期滿的土地契約

**17. 蔣麗芸議員：**主席，政府曾表示，有超過 3 萬份新界(包括新九龍)土地的契約("地契")將於 2047 年年中期滿。關於該等地契續期及有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上述地契當中，住宅用途或商住兩用的共有業權土地的下述資料：(i)土地總面積、(ii)地段數目及(iii)所涉住宅單位(包括商住兩用單位)的總數為何；若地政總署沒有備存該等資料，該署將於何時完成備存資料的工作；
- (二) 鑑於地政總署曾於 2017 年 3 月表示，(i)預期於 2017 年年中完成編製關於處理地契續期所涉具體手續和流程的參考資料，以及(ii)會探討進一步簡化和縮短流程的可能性，該兩項工作目前是否已完成及是否已把參考資料公開；若未完成或沒有公開，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大量地契將於 2047 年年中期滿，地政總署有否評估需增添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以應付整理和編製地契資料及為地契續期等相關工作；若有，所需的額外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會否盡快公布上述地契續期的條款及手續；若否，何時會公布；
- (五) 過去 3 年，金融機構有否向當局反映，該等地契在 2047 年可否續期及可續期多久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影響了它們對涉及有關物業的按揭貸款申請的決定；若有，詳情為何；及

(六)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有否金融機構基於有關地契將於 2047 年年中期滿而拒絕就該土地上的物業批出超逾該年期的按揭貸款；若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有清晰明確的政策，處理期滿土地契約續期的事宜。

根據特區政府於 1997 年 7 月公布的政策聲明，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不包括短期租約及特殊用途契約)，在期滿時可由政府全權酌情決定續期 50 年而無須補繳地價，惟須每年繳納租金，款額相當於有關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的 3%，租金其後會隨應課差餉的改變而調整。根據此政策，特區政府成立後，批出的地契年期一般均為 50 年並跨越 2047 年。

視乎批出日期和契約年期，目前有效的土地契約將會於不同日子期滿，包括 2047 年 6 月 30 日當天、之前或之後。

自特區成立以來，地政總署一直按上述的政策處理期滿土地契約續期事宜。考慮土地契約續期與否的因素包括：原有契約有否出現嚴重違反地契的情況，以及違契情況是否在限期前糾正；如原有契約是基於某種政策考慮(例如推動個別工業的發展)而批出，該政策考慮是否仍然適用等。

具體手續方面，根據現行安排，若土地契約獲批准續期，如土地屬單一業權，或屬共有業權而所有擁有人一致同意續期安排，地政總署一般會與所有業權人簽立土地契約續期文件，為土地契約續期。如土地屬共有業權而擁有人未能或難以一致同意土地契約的續期安排(例如單位分拆出售的住宅樓宇)，政府會在現有土地契約期滿後，把新契約批予財政司司長法團，再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將個別物業的不可分割份數轉讓予有關物業的註冊業權人。此做法確保即使個別業主不同意或不能執行轉讓安排，仍不會影響願意續期及完成轉讓手續的業主的權益。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在土地契約屆滿前 3 年開始處理續期事宜。就個別較複雜或共有業權眾多的個案，署方可能會更早展開相關工作。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分別答覆如下：

(一) 2047 年 6 月 30 日將會有大批土地契約到期，所涉及的地  
段數目、用途分項及權益份數等資料有待地政總署整理，  
預計有關整理工作於 2021 年起分階段完成。

至於在 2047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到期的土地契約，根據地  
政總署按土地註冊處提供的資料所整理的數據，目前有效  
並涉及一般商業/住宅/工業用途地段的土地契約，到期的  
年份最早為 2025 年。由 2025 年至 2047 年 6 月 29 日，合  
共約有 2 400 個一般商業/住宅/工業用途的地段(按分段地  
段計算)的土地契約到期。所涉的權益份數資料正在製備  
中。

(二)至(四)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有政策和機制處理土地契約續期事  
宜。為協助公眾了解，地政總署的網站設有專頁，提供相  
關政策資料、定期更新的契約續期統計數字和相關公報。

至於土地契約續期手續方面，我們正探討有否其他合適的  
安排，以較精簡的程序和便捷的方式續期。我們會適時公  
布具體安排。

(五)及(六)

政府過去有特別為相關專業界別講解土地契約續期事宜，  
包括於 2016 年 10 月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銀行  
業界溝通，解釋政府有明確的政策處理土地契約續期，包  
括有權力批出年期跨越 2047 年 6 月 30 日的土地契約，以  
及於 2017 年 5 月與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面，講解土地契約續  
期的具體執行事宜。業界均認為政府的政策清晰明確。

金管局認為政府的解釋已妥善及全面回應銀行業界的關  
注，看不到銀行有需要改變現有按揭政策。事實上，目前  
已經有銀行批出年期比相關樓宇地契年期為長的按揭貸  
款，而金管局亦沒有收到這方面的投訴。

## "反送中"運動相關執法行動

**18. 郭榮鏗議員：**主席，據報，自本年 6 月以來，在多場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公眾集會和遊行進行期間，有眾多示威者、旁觀者及途人被捕，亦有不少人被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6 月至今，每月的被捕人數，並按被捕原因(在《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下的罪行除外)列出以下數字：(i) 被捕人數、(ii) 被捕後獲無條件釋放人數、(iii) 被捕後獲准保釋候查人數、(iv) 被檢控人數、(v) 案件提堂後獲准保釋人數，以及(vi) 同時被控其他罪行人數(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月份：\_\_\_\_\_

被捕原因	(i)	(ii)	(iii)	(iv)	(v)	(vi)
.....						
總數						(不適用)

- (二) 自第 241K 章在本年 10 月 5 日生效以來，分別有多少人因涉嫌(a)身處指明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及(b)沒有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而被捕，並按他們被捕的日期列出以下數字：(i) 被捕人數、(ii) 被捕後獲無條件釋放人數、(iii) 被捕後獲准保釋候查人數、(iv) 被檢控人數，以及(v) 案件提堂後獲准保釋人數(以表二列出)；

表二

拘捕日期	罪行	(i)	(ii)	(iii)	(iv)	(v)
	(a)					
	(b)					
.....						
	總數					

- (三) 本年 6 月 9 日至今，每周(星期日至星期六)被警方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後(i)獲釋及(ii)被羈留的人數分別為何(第(一)項所述人士除外)(以表三列出)；

表三

日期	(i)	(ii)	總數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			
總數			

- (四) 本年 6 月 9 日至今，每周(星期日至星期六)分別有多少名被捕人士被扣留超過法例所限的 48 小時才(i)被釋放、(ii)被帶到裁判官前，以及(iii)送院醫治(以表四列出)；及

表四

日期	(i)	(ii)	(iii)	總數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				
總數				

- (五) 本年 6 月 9 日至今，警方分別借用了多少輛其他政府部門的車輛用作運送(a)被捕人士和協助調查人士及(b)警務人員，並按車輛所屬部門列出以下資料：(i)車輛類別、(ii)座位數目及(iii)車輛數目(以表五列出)？

表五

部門	用途	(i)	(ii)	(iii)
	(a)			
	(b)			
.....				
總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行使這些自由時必須和平和守法。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嚴重傷人等，使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破壞。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當出現非法集結和暴力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回復社會安寧。《警隊條例》第 50(1)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就該罪行首次定罪時)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

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保安局答覆如下：

(一)至(四)

由 6 月 9 日至 11 月 14 日的整體拘捕數字(包括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而被捕人士，他們絕大部分同時干犯其他罪行)，按拘捕月份分項如下：

拘捕月份	被捕人數	案件仍在調查中 (包括保釋候查/拒絕保釋後獲釋候查)人數	已經或正在司法程序 (包括落案起訴/票控/直接簽保守行為)人數	無條件釋放人數
6 月 (6 月 9 日起)	73	34	9	30
7 月	224	119	80	25
8 月	750	603	127	20
9 月	765	576	171	18
10 月	1 189	991	141	57
11 月 (截至 11 月 14 日)	1 318	1 185	116	17
總數	4 319	3 508	644	167

高等法院於 11 月 22 日就《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作出命令，宣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符合《基本法》及《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並失效，但同時就上述命令頒下暫緩執行命令，為期 7 天至 11 月 29 日。由 10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拘捕數字如下：

《禁止蒙面規例》下的罪行	被捕人數	案件仍在調查中 (包括保釋候查/拒絕保釋後獲釋候查/人數)	已經或正在司法程序 (包括落案起訴/票控/直接簽保守行為)人數 <sup>註</sup>	無條件釋放人數
第 3 條	627	529	95	3
第 5 條	5	5	0	0

註：

已經或正在司法程序的人數包括因其他罪行而被起訴/票控/直接簽保守行為的被捕人。

任何被捕人士一般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任何人士被警方拘捕後，會盡快被帶到值日官前，以確定其拘捕及拘留的合法性，其後交由調查隊伍調查。之後警方會決定是否需要羈留有關被捕人士。警方沒有備存問題查詢的其他分項數字。

- (五) 有關警方調動車輛方面，鑑於相關資料涉及警方的行動細節，不適宜公開，否則會影響警方執法成效及能力。因此，當局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非法砍伐沉香樹

**19. 劉業強議員：**主席，土沉香屬國際公約所列瀕危物種，因此沉香木標本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均受法例管制。土沉香具藥用價值和售價不菲，因此內地南部地區的沉香樹被大量砍伐，現已所餘無幾。有新界村民反映，近年香港的沉香樹被非法砍伐的情況猖獗(特別是在沙頭角、西貢、沙田、大埔、南丫島等地區)。在沙頭角邊境禁區範圍內，2016 年有 20 棵沉香樹被非法砍伐，近月再有一棵被砍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非法砍伐沉香樹案件的資料，包括(i)案件宗數、(ii)被捕人數(及當中有多少人是持旅遊簽注或非法入

- 境的內地人士)、(iii)檢控宗數、(iv)定罪宗數、(v)一般施加的刑罰及(vi)沉香樹所涉株數及其重量；
- (二) 過去 5 年，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獲沉香木的個案宗數及所涉沉香木總重量為何，以及利用郵遞方式走私沉香木的個案宗數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與香港海關(i)有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及(ii)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沉香木走私活動；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 5 年，當局在非法砍伐沉香樹高危地點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或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該項措施的成效；
- (五) 有否考慮立法禁止在本港銷售野生沉香木及其製成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有多少棵沉香樹；當局有否新措施加強保護沉香樹；如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目前有關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處理。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涉及懷疑非法砍伐個案人士大多為雙程證持有人，亦有若干非法入境者和少數本港居民。由 2011 年至 2019 年 10 月，共有 663 宗個案，283 名被捕人士，122 宗檢控和 111 宗定罪個案；施加刑罰由監禁 3 個月至 55 個月不等，合共涉及 1 360 株沉香樹，木材總重量共 998 公斤。
- (二) 由 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截獲走私土沉香的案件共 9 宗，檢獲的沉香木總重量為 22 公斤。以上個案皆為旅客攜帶土沉香木片出境時被海關截獲，並未發現利用郵遞方式走私的個案。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不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聯合打擊瀕危物種(包括土沉香)的非法進口及出口。漁護署和海關亦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此外，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海關和警方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制訂策略。漁護署亦為海關的前線人員舉辦有關包括土沉香的物種鑒辨培訓班，協助海關人員偵查相關的違法活動。
- (四) 自 2016 年起，漁護署已在多個策略性位置安裝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監測儀")。如在操作範圍內偵測到人類活動，設備便會把拍攝所得的照片傳送往指定的手提裝置，以便安排適時的跟進行動。總括而言，在大部分安裝監測儀的位置，均能有效阻嚇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成效大致良好。漁護署會繼續利用監測儀協助監察及保護重要的土沉香種群。
- (五) 沉香屬所有物種(包括土沉香)均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 II。政府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公約》的規定。根據《條例》，本港瀕危物種(包括土沉香)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均受許可證/證書制度規管及密切監察。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禁止在本港銷售沉香及其製成品。
- (六)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主要分布於本港鄉村後方的成熟樹林以及低地樹林中。近年漁護署在香港各處記錄到約數千棵土沉香。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護本港的土沉香，當中包括：
- (i)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並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方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伐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体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及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及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在策略性位置安裝監測儀以監測非法砍樹活動，以及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
- (v)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方和海關的前線人員鑒辨土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以及推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的試驗計劃，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vi) 加強於郊野地區廣泛栽種土沉香。自 2009 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一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及
- (vii) 支援多項相關研究及教育活動，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 公務員及教師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言論

**20. 周浩鼎議員：**主席，近期，有公務員在網上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亦有公務員因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而被捕。此外，教育局早前對兩名在網上發表仇警言論的教師發出譴責信。有家長認為，該項處分不足以反映該類事件的嚴重性，因為有關言論可能煽惑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 6 月至今：

- (一) 收到多少宗關於公務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公開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的投訴；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所訂的處分機制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被投訴人會被停職；至今有多少人因該等行為而被停職；及
- (二) 教育局收到多少宗關於官立學校教師發表仇警或/及煽動性言論的投訴；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所訂的處分機制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被投訴人會被停職；至今有多少人因該等行為而被停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我們不時提醒公務員切勿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對於有個別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

的公眾活動被捕，我們極為關注。政府對違法公務員絕對不會姑息，如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後，仍能如常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社會亦難以接受。

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由 6 月至今，公務員事務局收到指稱有公務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公開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的投訴中，共涉及 43 名公務員。根據既定機制，該些投訴已轉交其所屬的部門跟進。

如公務員被調查是否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或當局已經或將會對其開展紀律或司法程序時，根據既定機制，當局基於公眾利益，會將有關公務員停職。現時遭着令停職的人員只屬極少數，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堅守法治。

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姑息縱容。在紀律行動方面，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管方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紀律處分當局會研究有關刑事罪行判案書及判刑，考慮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同類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作出的懲罰、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紀錄等因素。

(二) 由 6 月至今，教育局共接獲 4 宗個案涉及官立學校教師涉嫌在社交平台發表仇警言論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的投訴成立及相關人員違反紀律，教育局會考慮該人員所犯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細節，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並根據既定公務員紀律機制，對該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該人員為註冊教師，教育局會按照教育條例(279 章)相關規定，從註冊教師的行為及專業操守角度跟進該個案。

如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程序針對有關人員提起，或有關人員的行為正受教育局、廉政公署、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調查，同時教育局認為該員必須停止行使公職的權力及職能，則該員可被停職。教育局在考慮應否將一名人員停職時，須衡量所指稱的不當行為或刑事控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該員的不當行為與其職務有否衝突、該員會否再犯相同的過失或罪行、可否作出調職安排等。

以上所述的投訴當中，1 宗已證實不成立，3 宗仍在調查中，目前沒有相關人員被着令停職。然而，為保障學生利益，在調查進行期間，其中兩名公務員教師已被暫時調離官立學校，在局內暫時擔任其他工作崗位。

## 私家車泊位

**21. 吳永嘉議員：**主席，全港私家車數目由 2006 年的 40 萬 2 000 輛上升至 2019 年 9 月的 62 萬 6 000 輛(增幅達 56%)，但私家車泊位/車輛的比例則由 2006 年的 1.51 下降至 2019 年的 1.1，反映泊車位供不應求情況惡化。關於私家車泊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未來 3 年，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將會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以及當中私家車泊位的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
- (二) 預計未來 3 年，(i)新落成啟用的公眾多層停車場的數目及其可提供的泊車位總數，以及(ii)將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的政府用地數目，並列出每幅用地的位置及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 (三) 為紓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會否盡快(i)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高房屋項目提供私家車泊位的標準(例如由現時每 6 至 9 個住宅單位闢設 1 個泊車位，改為每 4 至 5 個住宅單位闢設 1 個泊車位)，以及檢討需求調整比率、地點遠近調整比率及發展密度調整比率，以及(ii)採取措施鼓勵發展商提供較多泊車位，以期新落成房屋發展/重建項目可提供更多泊車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近年出廠的私家車的體積越來越大，以致經常出現車身超越泊車位界線，以及相鄰停泊的車輛之間沒有足夠空間讓人打開車門上落車的情況，政府會否檢討泊車位的尺寸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運輸署正推展涉及 6 個地點的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以期提供更多泊車位，預計該等計劃在未來 3 年可提供多少個泊車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為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政府正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

就吳永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各區的泊車需要，並繼續推展各項措施增加泊車位的供應。由於各項措施可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和進度均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各持份者的意見、申請工程撥款及工程的進度等，因此，運輸署未能對未來 3 年泊車位的供應作出確切的估算。

至於以短期租約方式於政府用地設立的收費停車場，根據地政總署公布的招標預報(最後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8 日)，擬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以簡易招標程序批出短期租約作收費停車場用途的項目和所涉泊車位數目按分區地政處表列如下：

分區 地政處	擬以簡易招標程序批出短期 租約作收費停車場用途的項目	預計 泊車位數目
港島東區	1	176
荃灣葵青	7	1 342

分區 地政處	擬以簡易招標程序批出短期 租約作收費停車場用途的項目	預計 泊車位數目
沙田	1	99
北區	1	207

- (三) 運輸署現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當中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運輸署亦會在研究中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定，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我們預計在完成檢討工作後，於 2020 年公布新修訂的準則。在公布新修訂的準則前，運輸署亦會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的項目內提供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四) 運輸署現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泊車位準則，當中包括檢討不同車輛類別的泊車位長度、闊度及最低通行高度。有關檢討會考慮現時領牌車輛的尺寸，以及不同車輛尺寸的分布比例。運輸署會參考檢討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更新現時泊車位的標準面積。
- (五) 運輸署正進行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的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汲取和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可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推廣應用。

運輸署因應泊車需求、地理環境、規劃上的限制，以及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至今已物色 4 個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在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上環中港道擬建的政府大樓及柴灣常茂街擬建的政府大樓的選址。就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預期可於 2020 年年初進行有關招標工作。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在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後，正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上環及柴灣的擬建政府大樓，運輸署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視乎技術可行性，位於荃灣及深水埗的先導項目可望分別額外提供約 70 個及 200 個泊車位，而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則尚在研究中。

## 警方使用的槍械及彈藥

**22. 許智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警務處使用的槍械及彈藥(包括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及海綿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行動部門配備每類槍械的數量、生產商名稱和原產地(以表列出)；
- (二) 警方有否就每名警務人員每次使用槍械及其原因作出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有否措施確保所有庫存的彈藥均在生產商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警方決定如何處置過期彈藥的考慮因素，以及在過去 6 個月，警務人員有否於執勤時使用過期彈藥；如有，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有記者在示威活動現場拾獲使用期限被刮去的催淚彈彈殼，警方是否藉刮去使用期限隱瞞繼續使用過期催淚彈；及
- (六) 鑒於警務處處長已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0 條委任一批懲教署人員為特務警察，該等特務警察執勤時在槍械方面與警務人員有何分別？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警方強調，如果市民能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

警方使用槍械有很嚴格的規定及指引。一般而言，警務人員可以在為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情況下，使用槍械。警務人員在使用槍械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使用槍械。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以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

就許智峯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二)

在採購裝備及彈藥方面，警方一直按既定程序在全球採購安全、合適的裝備及彈藥，以應付行動需要。警方所使用的裝備的採購細節涉及行動部署，為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不宜公開。警隊就槍械的使用一向有清晰的指引及嚴格的守則。人員在使用槍械後需要就事件向上級匯報。警方會繼續根據廠方及內部指引，安全地使用相關槍械。

(三)至(五)

警方使用武力方面有謹慎和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需要時，才會使用適當武力。警方使用武力，是應對當時的情況，使用的地點及程度均取決於當時涉嫌違法人士的行為和現場狀況。

就早前社會對警方使用已過最佳使用效期的催淚煙的關注，警方已聯絡彈藥生產商，並且得到確認，催淚煙於所標示的最佳使用效期過後仍然可於行動中有效使用，即使超越了最佳使用效期亦只會增加彈藥發射失效的機會，並不會因此而對周遭的人和環境構成進一步的危險。縱然已獲彈藥生產商的確認，因應公眾的關注，以及警隊的整體行動效益，警方多次清楚表明已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停止使用超越了最佳使用效期的催淚煙。

(六) 由於過去多月的動亂持續，規模龐大及在多區同時發生，加上暴力程度嚴重，警方前線人員人手需要加大支援。警務處處長已根據行政長官按《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0 條的授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批懲教署人員為特務警察，以增加警方的人手和力量。根據警務處的運作需要，是次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的懲教人員現時主要負責守衛警務處處長所指定的政府處所，職責包括防暴、處理突發事件等方面的工作。特務警察在有需要時可使用適當武力。他們執勤時所使用的槍械涉及行動部署，為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不宜公開。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

**《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

**《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優化香港現行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有關豁免能夠符合相關國際條約所定的最新標準。有關條約名

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

《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條約的主要目標是促進及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減少他們因為一些適用於一般情況下的版權限制而失去接觸這些作品的機會，並且透過允許這些無障礙格式版作跨境流通，使更多不同地區的閱讀殘障人士可以受惠。

截至 2019 年 10 月中，已有 61 個國家獲確認批准或加入《馬拉喀什條約》。中國已簽署《馬拉喀什條約》，有待確認批准。雖然香港目前沒有遵守《馬拉喀什條約》的義務，但我們仍可採取主動，優化相關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國際標準，使有需要的閱讀殘障人士可以早日受惠。

就此，現行《版權條例》已訂明一系列的特定豁免或允許作為，容許製作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為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條例草案》提出優化這些版權豁免，包括：

- (一) 擴大現行《版權條例》中"閱讀殘障"的定義，以涵蓋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使他們也可享用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 (二) 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釐清屬語音形式的作品(例如有聲書)，可用於製作無障礙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及
- (三) 容許指明團體(例如為盲人或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團體提供無障礙格式版，或從這些相關團體取得無障礙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

《條例草案》亦會對現行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作出若干文本修訂，當中部分修訂是為了讓《版權條例》的用詞與《馬拉喀什條約》更為相符。

我們十分高興修例建議在諮詢期間獲普遍贊同，亦得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本地出版業界等主要持份者均支持我們提出的修例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營運具有更多功能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提供法律依據。

為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政府現時在全港設有約 9 700 個停車收費錶，涵蓋約 18 000 個路旁泊車位。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作為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新收費錶將取代由 2003-2004 年度開始使用，而可用年期行將屆滿的現有收費錶。

現有收費錶只接受以八達通卡繳付泊車費。為提升收費錶的運作效率及便利駕駛者，新收費錶將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駕駛者亦可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泊車時間。有見電子繳費方式發展迅速，為了日後可靈活採用新興的繳費方式，《條例草案》訂明運輸署署長可批准新收費錶採納任何電子繳費系統(包括遙距流動支付)，而有關安排會藉憲報一般公告公布。

為便利駕駛者尋找空置的路旁泊車位，新收費錶會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個別路旁收費泊車位是否已被使用，但不會蒐集任何個人資料

或車輛識別號碼。有關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將透過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向公眾發放。就此，《條例草案》訂明運輸署署長可透過感應器偵測個別泊車位的使用情況，以及訂明任何人如干擾停車收費錶(包括感應器)運作，即屬犯罪。

新收費錶不再是個別設於路旁的獨立收費裝置，而是屬於綜合系統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後台電腦系統。為保護停車收費錶系統免受干擾，《條例草案》把未經授權取閱停車收費錶(包括其後台電腦系統)所載的數據或資料，以及企圖干擾該等數據或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

另一方面，鑑於電子繳費方式及系統已經十分普及，政府今後不打算再接受以現金或泊車儲值卡繳付路旁收費泊車位的泊車費。因此，我們藉此機會透過《條例草案》廢除關於使用現金繳付泊車費等過時條文，以及關於泊車儲值卡等的提述。

就新一代收費錶擬增設的特點和功能，以及擬納入電子繳費的安排，運輸署曾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初進行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以評估技術可行性和公眾接受程度。收費錶在試驗期間表現穩定順暢，公眾亦普遍支持新增的特點和功能。

我們曾於 2018 年 1 月就新收費錶的功能及採購安排，以及調整收費錶最高收費等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更換現有的停車收費錶，亦贊成新收費錶擬增設的功能。

自 1994 年以來，我們一直未曾調整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我們原本打算提出增加收費水平，以加快路旁收費泊車位的流轉。然而，經考慮本港近期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狀況，以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為避免加重駕駛者和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政府決定擱置調整最高收費的建議。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就此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已載述於今年 11 月 13 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及盡早通過《條例草案》，讓政府可於 2020 年上半年動工，在大約兩年內完成安裝新收費錶。當局定必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休會前，已通過《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

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整體而言，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解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有經驗的法官工作能

力強，如果在身體仍然健壯的情況下退休，會有點可惜。所以，延展法官退休年齡並不會引起重大問題，司法人才如果年紀大，判案時更能反映出其人生哲理。

就香港而言，特別是普通法……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我想提醒你，全體委員會現正辯論應否支持將第 1 至 23 條納入《條例草案》，而非進行二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知道。我要就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發言，而要發言的議員人數應該不多，請主席給我一個機會。我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想總結一下委員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雖然基本上一致贊成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但對於《條例草案》不是沒有顧慮，也不是沒有要求。由於香港實行普通法，遵循法官法，很多關乎香港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不僅政治案件，也備受關注。例如《禁止蒙面規例》產生很大爭議；社會騷動事件如"旺暴"，最近有人被判監禁 46 個月，這刑期有人認為較輕，有人則認為過重……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必須返回全體委員會的辯論議題。你在二讀辯論期間已提出支持《條例草案》與否的理據，這些理據或許可在三讀時再作論述，但委員不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任何無關是否支持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事宜。

**梁美芬議員：**好的，主席。關於有需要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請允許我說出我們的要求。在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方面，我有兩點意見。由於有司法人員代表在席，我希望他向司法機構反映有關意見，相信司法機構肯定會聆聽我們的意見。我首先提出第一點意見，另一點我留待三讀發言時提出。

我們希望不要自動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並且在機制上增加透明度。這不僅關乎年齡的問題，事實上，不論是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或吸納法官人才，社會人士希望能增加透明度。司法機構的法官近日

發生了一些事情，正如我曾提到，有法官匿名表達強烈的政治意見，引起公眾關注，這情況以往從來沒有發生。

主席，法案委員會通過《條例草案》時，還未有這個議題，但這數個月期間，我們接獲很多市民的信件。我希望立此存照。市民希望司法機構在機制上，不會縱容極有可能違規的司法人員，對這些人不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再三提出要求，政府也沒有任何交代，這引起市民關注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否不受任何要求規限。

這是市民和法案委員會當時特別提出的一個要求，但司長並沒有回應我們這方面的關注，完全迴避問題。我亦繼續接獲市民的意見。由於我是法案委員會主席，因此有責任立此存照。雖然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但市民有憂慮。當局不要以為《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沒問題。不同派別的人對司法機構的公信力均有所期望，無論法官的立場為何，匿名發表意見的事不應該再發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會就是否支持相關條文納入《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提出我支持與否的考慮因素。

我會首先討論《條例草案》第 3、4、6、10、20 及 21 條。該等條文旨在修訂現行《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以落實延展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和相關退休金計算及發放的安排。

根據有關條文，區域法院或以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官，以及死因裁判法庭的裁判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將由現時的 60 歲延展至 65 歲，他們更可在有需要和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進一步酌情延展至 70 歲才退休。

至於高等法院或以上的法官，包括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法官，其退休年齡亦會由現時的 65 歲延展至 70 歲，並可以酌情延展至 75 歲。終審法院的法官更可工作至 71 歲才退休，退休年齡可再酌情延展至 76 歲。

正如我早前在二讀辯論時指出，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及生育率偏低，勞動人口持續縮減，各行各業均須檢討其退休年齡限制，特別是司法機構近年面對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短缺問題，延展他們的法定退休年齡將有助紓緩及延後相關問題，所以我支持把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主席，接下來我想討論《條例草案》第 5、9、11 及 12 條。《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入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自願選擇新安排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一律須受上述新訂法定退休年齡及退休金條款規限。至於現已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但根據現有安排延展任期的法官，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5、11 及 22 條，改為選擇新訂法定退休年齡安排。

有些市民或會質疑，年屆 70 歲仍然擔任法官審理各種複雜、重要及具爭議性的案件，是否會有問題？其實，有些國家和地區的法官根本沒有退休年齡限制。舉例來說，美國最高法院及部分州份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奉行終生制，理論上可工作至百年歸老。《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訂明退休年齡，可見政府已考慮到市民擔心的問題。

眾所周知，隨着醫學科技不斷進步，加上市民日益注重運動和健康，很多香港人即使上了年紀，頭腦、體力和生產力都不遜於中年人甚至青年人。就法官而言，他們更是累積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大家都知道，日本的人口老化問題比香港更嚴重，但當地各行各業都有很多六七十歲甚或 80 歲的長者如常工作，完全沒有問題。

香港亦有不少執業的資深大律師和律師工作至 70 歲甚至 80 歲，他們在法庭上仍然精神糾糾，雄辯滔滔，收費亦依舊相當高昂。此外，香港終審法院的部分海外非常任法官雖然年事已高，但甚少聽說有人質疑他們的能力。

司法機構現時已有機制，為酌情延展退休年齡的法官進行身體檢查，確保他們能夠應付審訊工作。在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身體狀況突然出現變化，又或被人質疑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繼續工作，司法機構現時可隨時召開醫事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第 18 條更訂明，在延展整體法官的退休年齡後，將會設立一個全新的酌情提早退休機制，讓基於不同理由(例如健康突然出現問題)希望提早退休的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申請。由此可見，《條例草案》已顧及健康問題。《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則進一步訂明獲准酌情提早退休的法官的退休金支付安排。因此，我們無需過分擔心上述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條文會影響審訊效率和質素。

不過，主席，我和很多香港市民都十分關注法官的裁判質素，所以我在考慮是否支持納入條文時，亦考慮了以下幾項因素。

第一，我認為香港的司法制度非常獨立，以致同類案件甚或同一罪行在不同法庭由不同法官審理時，最終裁決可能有很大差別，令人覺得法官的確非常"獨立"。市民對判決則可能難以完全理解，不明白何以某些罪行的判刑有時相對較輕，有時又會很重。然而，這樣批評裁決又會被指干預司法獨立，影響法官裁決。

在司法獨立方面，我不認為是次修例會有任何影響，因為法官的獨立程度甚至容許他們實名聯署反對訂立某項法例，作出政治表態，表達自己的立場。市民關注到，司法獨立是否可以到此地步，但今次修例似乎未有回應我們這項關注。

司法制度的第二個特點是收費高昂，尤其是聘請某些資深大律師。然而，在某程度上，向他們支付高昂費用可能物有所值，因為從觀察所見，涉嫌干犯嚴重罪行的被告只要聘請知名的資深大狀辯護，似乎較容易獲得法官批准保釋，保釋期間更可自由出境，參加研討會，與外國政要會面。即使定罪，往往也判刑較輕，只是罰款或履行社會服務令，甚至緩刑，而且上訴之後又可以再上訴。反觀沒錢聘請知名大律師辯護的被告，可能連申請保釋也有困難，而且似乎較難獲得輕判。

納入修訂條文是否可以處理上述問題？我覺得不能，也許司長稍後可就此作出解說或回應。

第三，現行司法制度的另一特點是遲：起訴遲、審訊遲、裁決遲，有時連發出書面判詞亦相當遲，以致法治和公義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彰顯，影響市民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

我留意到本會法律界代表郭榮鏗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指出，香港的案件審訊輪候時間長和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主要出現在高等法院或以上的法院，由裁判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並無問題，因為裁判官沒有人手不足。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目的之一，是要紓緩各級法院法官不足的問題，不同之處只在於各級法官的退休年齡。

裁判官是否沒有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大家都知道，針對現時修例風波所引發的違法暴力行為，警方現已拘捕約 5 000 人，但被正式落案起訴只有數百人。這個情況某程度上可能與律政司有關，但我們

今天不是討論律政司的工作，所以我不會離題討論。即使落案起訴，最終審判裁決的案件亦只屬少數，這會否與法官或裁判官不足有關？因此，延展退休年齡會有幫助，我希望司長稍後可以就納入條文談談這方面的情況是否會有改善，否則會令人誤以為這些涉嫌犯罪的人士未必得到適時審判。

主席，凡此種種，都是我考慮會否支持納入修訂條文的因素，因為我希望有關的修訂可以協助香港解決目前面對的問題，尤其是最近修例風波所引發的違法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一直支持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我們發現香港法官的退休年齡已經落後於外國。觀乎外國先進國家制度，美國法官實行終身制，聯邦法院法官不設退休年齡，除非法官因違法或犯罪受到彈劾，又或法官主動辭職才會離任。

《條例草案》第 5 部的修訂是關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建議讓終審法院的法官在年滿 70 歲後可再度續期，但不能超過兩次，每次續期為 3 年。我認為這建議是可取的，雖然不算終身制，但最低限度可以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

我支持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第一個原因是，政府也承認現時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確出現困難，未必能在一時三刻紓緩人手緊絀的問題。如果能夠延展他們的退休年齡，便可以稍微發揮紓緩作用，亦向司法機制提供彈性，容許已屆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續期，以繼續審理案件。當然，首要條件是他們的身體狀況良好，否則便難以繼續工作。我亦認為每次續期 3 年的年期是恰當的，是比較合理的年期。當然，我們也希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問題在短時間內可以解決，這樣便可以讓更多年輕、有能力、有抱負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更多晉升機會。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看看經驗問題。我支持的第二個原因是，由具經驗的法官作出判決是非常重要的，很多同事已在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提及這點。所以，不少國家和地區的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都較一般公職人員的退休年齡大。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法官要勝任審決工

作，需要長年累月的訓練和經驗。因此，當普通法官晉升為高級法官時，年齡當然會較大。要培養一名法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他們年齡尚輕便要退休，事實上是浪費人力資源。

主席，現時司法機構的確要應付大量積壓的案件，市民亦期望法庭可以盡快審理案件。但在現時的困局下，提呈案件越來越多。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最近社會動盪，發生暴力事件，有數千人被拘捕。案件既多且複雜，而現時司法人手卻不足。因此，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一些複雜的案件，更需要由有經驗的法官來審理。

香港有良好的司法制度，當然有人會利用此司法制度，提出大量的免遣返聲請和司法覆核。預計未來有過萬宗司法覆核個案需待處理，以現有法官的人力和設施限制，需要多少年才能處理所有個案呢？

過去香港市民均十分守法，犯罪率十分低，以現時司法機構的規模足以應付。但是，在現時社會暴亂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想象，法官、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工作量會有增無減，現時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數目怎可能應付……

**全委會主席：**梁志祥議員，你的發言偏離了辯論議題。請你返回全體委員會的辯論議題。

**梁志祥議員：**是的，我已差不多說完我的看法。我現在開始講述我對修正案的看法。主席，香港正面對法官人手短缺、律政司人手不足的問題，而社會對於近期的情況有一些意見。雖然《條例草案》的焦點是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但我認為這只是檢討整個司法系統的一環。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建議增設相關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我引述這建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多年來，司法機構的職務大幅增加，性質越加複雜，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梁志祥議員，請稍停。

**陳淑莊議員**：我一直聆聽謝偉銓議員和梁志祥議員的發言，梁志祥議員現在說的是增設職位，與退休年齡似乎無關……

**全委會主席**：我已提醒梁志祥議員不要離題。

**陳淑莊議員**：我也聽到你有作出提醒。

**全委會主席**：任何委員發言離題，我都會作出提醒。

**陳淑莊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志祥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說明，政府應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不同的應對措施。所以，我認為我的發言並沒有偏離《條例草案》。主席，政府沒有與時俱進地改善司法系統，落後於社會發展的形勢，我希望政府和司法機構要盡快對整個司法系統作出全面的檢討。我希望稍後司長能夠對以下方面作出回應：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補的數目、律政司的人力、司法機構的支援人手、如何以現代科技配合司法系統。希望政府能夠向公眾提出更好的建議。

我對於《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數位議員的發言。我在 11 月 7 日答辯當天已作詳細說明，但我想在此扼要再重申數點，因為剛才數位議員都提出一些關注。第一，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是否自動生效，分兩個層面。法定退休年齡一定是自動延展，因為法例已訂明，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由 55 歲延展至 60 歲，像公務員一樣。如果法官在法定退休年齡後，再酌情申請繼續工作，這要視乎他的健康情況和表現等各種因素。所以，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法定退休年齡，另一個是非法定退休年齡，可以酌情考慮，涉及一定要求，這點是重要的。法定退休年齡的延展屬於自動性質，目的是想挽留法官，挽留人才。由於法官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所以方法能對症下藥，真正解決問題。

第二點，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曾表示，個別法官對於政治問題作出一些評論，做法並不合適。議員都關心法官情操的問題。當時我亦說得很清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公開清楚說明，一般來說，基於司法獨立和公正，法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和其他具爭議的事，就有可能需要法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應避免發表個人意見。他在法律年度開啟禮時清晰傳遞這一信息。

第三點，有議員提到審案時間、判案時間等。我上次曾作出回應，或許我再簡單複述數個重點。處理案件，特別是刑事案件，實際所需的時間不一定是法官可以控制的。為甚麼？因為要視乎案件的複雜性，以及雙方律師的要求，是否需要多些時間作準備，例如進一步調查、蒐證、索取法律意見等，令案件可能會押後聆訊。如果案情複雜，涉及人數較多，預期審訊的日數則較多。最重要是代表律師或大律師日程簿(diary)的空檔期，雙方須互相配合，方便一起上庭。這些因素全都會影響審訊時間。

不過，正如我上次所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很清晰說明，司法機構會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案件，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就最近一連串社會事件導致的多宗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各級法院的領導清楚說明，希望在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盡量縮短處理案件的時間，這是大家的共同目標。

最後，關於資源方面，我想讓議員放心。司法機構無論需要甚麼人手、資源(硬件及軟件)，我們一向都會完全滿足其要求。換言之，如果司法機構申請 10 億元，我們給它 10 億元。過去 9 年，主席，我們 1 毛錢也沒有削減。公務員體系的部門，我們往往大幅削減資源，但司法機構要求多少資源，我們就會給多少，目的是確保司法獨立，有效運作，這是重要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正如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清楚說明，就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而言，大家對年齡的爭議點不大。司法人員的代表亦知道，我們在《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理《條例草案》時，提出了不少要求。我先說一個技術性問題，低級別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不獲延展，維持於 65 歲。我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問及，為何只延展高級別法院的法官退休年齡，而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則不獲納入退休年齡延展之列。

大家對這安排有很大意見，但基於尊重而沒有提出修訂。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的問題，政府應該繼續考慮如何處理。現時有大量案件需要處理，包括佔中案件、"旺角暴動"相關案件，以至如今涉及騷亂的大量案件。法庭近日才完成判決一宗"旺角暴動"案件。雖然司長剛才說這不是司法機構的問題，但無論這是否司法機構的問題，也是人手不足的問題。純粹透過延展高級別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是否能夠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呢？

現時很多市民期待法院就重大案件，至少當中的典型案件盡快作出裁決。鑑於法院人手不足，或不能審理所有同類案件，但至少應先行審理當中一些典型案件，讓大家都知道法律的原則。現時有多達數千宗酷刑聲請者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正等候審理，市民希望這些申請可以獲得盡快處理。無論法院是否批准許可申請司法覆核，至少應盡快處理申請，以免那些人在香港沒有身份，又長期滯留，形成社會問題。

此外，還有很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例如數年前的孔允明案涉及新移民的福利問題，而現時還有新移民來港一年可否入住公共房屋的案件在審理。宣誓案是重大案件，牽涉中央與地方關係。這方面，最近已有改善。

議員就此提出較多意見，立法會是讓我們真誠提出意見的平台。坦白說，我在大學任教多年，明白執業人士要打官司，不敢公開提出改善司法人員人手問題的建議。但是，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希望司法機構理解，我們愛之深，責之切。吸納人才方面，他們非常守舊。很多年輕律師，無論是律師或大律師，都表示很難有機會加入司法機構，他們有心有力，也未必有機會可以服務市民。當局有否主動接觸法律界或各間大學，由他們年輕……

**主席：**梁美芬議員，本會現正進行三讀辯論，議員只應說明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而不應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或其他事宜。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你不太清楚法案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事宜。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不在席，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我認為你不太清楚立法會三讀辯論的程序。

**梁美芬議員**：我絕對清楚。

**主席**：請你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我絕對清楚。主席，其他議員發言 10 多分鐘，你並沒有停止他們發言。

**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完成。請你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我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一定要說出各委員的關注。

**主席**：你應在二讀辯論中表達委員的關注。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在二讀辯論中沒有足夠時間表達。

**主席**：梁美芬議員，如果你不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我會停止你的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不要緊，我一定要負責任，我要說出委員的關注。委員關注的其中一點，是當局只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並不能解決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主席，這是絕對相關的。香港每年都有很多學生畢業擔任律師，當局沒有主動接觸並吸納一些有志向的人。在福利或退休金方面，無論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還是在法案委員會，只要沒有太大爭議，我們都沒有拒絕有關司法人員福利的建議。

但是，與任何公職人員一樣……正如我也會對一些剛畢業的同學說，如果有機會進入司法機構，並非只看福利待遇。司法人員的福利

待遇，相比議員和局長，真的已經很好。公職人員都要面對壓力，司法機構須抵擋壓力，基於完全政治中立的原則，根據法律來判案。為何我們這麼傷心，看到……

**主席：**梁美芬議員，我最後警告你，你已經離題，本會現正進行《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三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一直針對議題發言，因為我們在法案委員會……

**主席：**我認為你已離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你先聽我說完。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數位委員都提出一個要求。剛才個別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時，你不讓我發言，在三讀階段，你一定要讓我發言，以便記錄在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只有我在席，所以我一定要說出委員的關注。委員要求當局對於吸納新人員，以及對於低級別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延展的問題，要持開放態度，因為法院人手不足。裁判法院聘請人手後，最好加以培訓，並讓他們看到內部有更好的晉升機會。執業律師的收入當然較高，但問題不在於收入，而是一旦擔任法官，便無法再回頭擔任執業律師。我必須要對法官……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已進入三讀階段，我接下來想談談是否支持《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條例草案》三讀通過正式成為法例的理據。

當然，我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三讀，是考慮了《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將不同等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至於延展退休年齡能否提供協助，很多議員剛才已談論，我不再花時間詳談。最主要的一點是，把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甚至以上，以現時的醫學及健康等因素來說是可行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未來可繼續提供法律服務。

此外，《條例草案》設有機制讓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健康狀況不理想的情況下提早退休，照顧他們的實際需要。所以，關於第一點，即延展退休年齡，能否讓司法人員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我認為是可以做到的。在某程度上，這亦能確保司法質素和效率不受影響，因為不但新入職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延展，現職人員亦可根據條例自行申請延展。

主席，第二點，《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相信是紓緩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條例草案》能否達到這目標，我認為應該可以做到，但問題在於現時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多嚴重。當然，政府亦已提供一些資料，目前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共有 218 個編制職位，但實際人數只有 156 個，即有超過 60 個職位空缺，空缺率達 28%。主席，這當然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現在政府提議延展退休年齡，某程度上可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當然，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不一定人都會選擇延展退休年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之前表明，只會多工作約一年，到現行法定退休年齡 65 歲便會退休。《條例草案》通過後，他也未必會改變決定，多工作一段時間。所以，《條例草案》一定程度上可以緩解人手不足的問題，但由於《條例草案》主要影響未來，所以未必能提供全面協助。主席，政府數據顯示，今年及明年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為 26 人，佔總人數 17%。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部分法官或司法人員可考慮延展退休年齡，因為他們有能力，亦有經驗，某程度上可紓緩司法界人手不足的問題。

即使《條例草案》通過後，也只是將問題延後，讓當局有更多時間處理。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考慮吸引有能力的人加入司法人員隊伍。然而，主席，我看不到《條例草案》能吸引人加入司法機構。當然，我之前提過，有些人可能會因為退休年齡獲延展而願意加入司法機構，不過，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故此，我希望司長盡量想辦法吸引新血加入司法機構，否則即使通過《條例草案》，亦只是將問題稍為緩解或延後數年，治標不治本。

雖然《條例草案》未必能完全解決所有問題，但某程度上可以讓政府有更多時間，稍為緩解法官人手不足問題的嚴重程度，所以我會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三讀。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現時三讀主要是議員就是否支持政府的建議進行表決，其中包括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酌情提早退休年齡、酌情延展任期安排、過渡安排及退休金等相關事宜。

關於我是否支持政府的建議，以下的發言會從 3 個角度出發，針對政府建議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和酌情延展任期安排這兩方面，考慮有些甚麼原因導致我支持或反對政府的建議。

主席，有關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討論，坦白說並不是新事物。對香港來說，這可能是新議題，但對於實行普通法的國家，特別是澳洲，較早前亦曾就這議題進行研究和考慮。我在決定是否支持各項建議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曾考慮 3 點。第一個觀點是，究竟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跟我們希望法院能夠與時俱進的目的是相違背還是相符？即是說，讓更多年長法官繼續留在司法體系，是否符合現時公民社會對法院能夠與時俱進的期望？

常言道，如果法院能有更多年輕法官，將可產生新陳代謝的作用。新陳代謝的意思是透過年輕法官的想法，將一些更現代、更貼近社會脈搏的價值觀，以及一些新意念和新的社會價值態度帶進法院，讓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可以反映這些價值觀和意念。因此，提供與時俱進的法院是既良好又可以逐漸改進司法系統的舉動。

那麼是否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便無法達致我剛才說，提供與時俱進的法院呢？有人說過，"老法官"等於與時代脫節，所以需要新陳代謝，加入更多年輕法官。這種說法建基於學術上的 *disengagement theory*，意思是一個人年紀越大，便越會與社會脫節。然而，學術界經過多年反覆論證，發現 *disengagement theory* 並不成立。任何人的年齡漸長——法官也一樣——不等於會與時代脫節。相反，當法官的

年齡漸長，他們的社會經驗及對價值觀的了解均會不斷累積，這跟他們是年輕或年長毫無關係。

因此，延展年長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不會影響那些所謂"老法官"的判斷能力。有人認為他們"離地"或與社會脫節，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學術界已否定年齡與社會脫節之間的關係。因此，當我考慮第一點，即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會否阻礙法院與時俱進時，我認為並不成立。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可以支持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因為此舉不會影響法院與時俱進。

對於是否支持三讀通過法案，我決定時所考慮的第二個觀點是，正如很多人也說過，延展法定退休年齡會影響年輕法官的機會。這是任何常人也會想到的問題，而且任何行業都會出現。如果年長的員工繼續留任，年輕一輩入行或晉升的機會自然會減少，這是很常見的憂慮。然而，實際的情況是怎樣？如不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的確會騰出更多職位，讓下級法院的年輕法官有更多機會晉升至上級法院。但是，主席，我不知道提出這論點的人有沒有想到，我今天作為一名年輕法官，因有法官年屆退休年齡而得以晉升，但其實每個人都會有相同的經歷。我今天有這個機會，他日下一代的法官亦同樣會有這個機會，受惠於年長法官退休而騰出的職位。因此，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不會令年輕法官的上游機會減少，因為一代接一代，同樣的情況會不斷出現。只要大家想通了，自然會明白箇中道理。

在討論過程中，有人說年老法官按原來的法定退休年齡退休的好處是，新法官的加入可令法官的背景更多元化。以澳洲為例，澳洲高等法院有 5 名女性法官，其中 4 人都是在 2005 年後才加入成為澳洲高等法院法官，因而認為這樣會製造更多機會。這看來很有道理，但如果大家再細看，澳洲法院法官的組成是否真的更多元化呢？事實上，除了剛才提過澳洲的 4 名女性法官的例子外，我看不到澳洲的法官的背景較以往多元化。再者，澳洲委任的法官的背景欠多元化的原因，並不關乎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與否，或是法官有否法定退休年齡，而是牽涉委任法官的機制是否透明及公開，令所委任的法官的背景更多元化，這才是原因所在。澳洲其後亦明白箇中問題，所以改為採納英國的改革方式，令委任法官的委員會變得更透明，以期委任更多元化的法官。由此可見，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與法院法官的背景多元化與否，兩者顯然沒有必然的關係。香港反而應該參考澳洲的經驗，為了令法官更多元化，我們應從法官的委任機制着手。因此，這一觀點不會妨礙我支持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

主席，還有一個觀點，就是如不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會否因而失去一些技巧和經驗俱佳的"老法官"？有人認為不會。主席，容我岔開話題。法官本來都是法律界的專業人士，但作為法官須具備的卻不是機械式的方法或技能，而是需要累積經驗，例如處理證據及判案的經驗都是在成為法官後慢慢累積的。有人認為不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也不要緊，因為儘管要求已累積豐富經驗的法官退休是法律界的損失，但這次政府建議酌情延展任期，正是這個原因。有人提出可以讓法官退休，然後委任他們為暫委法官或讓他們擔任短暫固定的任期，這樣他們便可以繼續留在法律界，利用累積得來的寶貴判案經驗繼續貢獻司法界及香港社會。可是，主席，我認為這說法存在問題，因為採用暫委或短期僱用的安排，可能會影響司法獨立，而這並不是我憑空想象的。

根據外國的經驗和辯論，確曾有人提出相關的憂慮。大家試想想，如果一名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的法官自覺仍然有心有力，可以貢獻社會並繼續出色地判案，因而有意繼續留任當法官，但在現行制度下，卻只可以短暫方式繼續留任。那麼他是否必須確保過往的表現能夠令人覺得他適合繼續留任？該由誰來判斷及採用甚麼準則？是否由行政機關決定哪些法官獲留任或不獲留任？究竟這次的建議有否詳細交代，如何確保在酌情延展任期的安排下獲延展任期的法官，可以繼續秉持司法獨立、無畏無懼地判案，而且無需擔心日後是否仍可署任或多留任數年？這方面是有需要清楚說明的。我明白香港社會及行政機關都很尊重司法獨立，未必會作出這種干預，但正如我們一直強調，公義、公正或司法獨立必須彰顯。我們必須確保在現行機制下會有安全措施，令社會人士不必擔憂，也不會受到外國社會的挑戰，這對於香港維持司法獨立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主席，經考慮上述 3 個不同的角度，我認為現時三讀的《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得起考驗，對我們的司法體系亦有好處，所以我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正如我在二讀發言所說，延展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順應國際司法趨勢和時代人均壽命發展，針對本地司法人員人手緊缺現況的必然選擇。

主席，根據香港司法機構近 3 年的年報，香港法院一直因退休和離職而出現人手流失。在 2018 年，有 4 位法官和裁判官退休，3 位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離職。在 2017 年，有 5 位法官和裁判官退休，1 位特委裁判官離職。在 2016 年，有 7 位法官和裁判官退休，1 位裁判官離職，1 位裁判官逝世。展望未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會於 2021 年 1 月 60 周歲時退休。法官人手短缺，在高等法院級別的情況尤為嚴重，截至 2018 年 7 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仍有 7 個空缺，而且已出缺一段頗長時間。長期以來，司法機構各級法院持續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法庭審理案件的數量龐大，案件持續複雜化，雖然採取公開招聘法官、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以紓緩高等法院案件數量等措施，但各級法院仍有數項服務未能達標，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較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

主席，在司法機構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客觀來說，法官仍然克忠職守，盡力依法公平、公正、不具政治傾向，以及根據每宗案件所涉及的事實和法律問題進行裁決。法治、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司法機構是《基本法》下的核心機構，是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憲制制度的構成機關。除了長期以來持續面對的人手短缺，案件數量龐大的挑戰日深外，司法機構近年亦因審理部分源於政治或社會的事件，具爭議的案件而飽受質疑和批評，甚至曾經有法官遭受人身攻擊。在現今香港面對回歸後最嚴峻的管治危機和社會對立分化嚴重，暴力蔓延的情況下，法治備受衝擊，並且司法覆核案件、禁制令申請越加增多，如這些案件和申請呈常態化發展趨勢，法庭將無可避免地成為解決政治問題的工具，深陷政治旋渦。在這種趨勢下，更需要挽留法官，以及吸引法律界出色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嚴格根據事實基礎，依照法律及法律精神，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公平公正地處理案件，從而維護香港法治，確保市民對法庭和法律制度的信心。

主席，另一方面，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於尊重法官及法庭，對法官的判決的批評應有理有據，而非基於誤解，妄自評判。對法庭判案的誤解亦是對司法制度的嚴重挑戰。近段時間，社會上不少市民和專業人士投訴主任裁判官對於保釋及刑罰的裁定。主席，普通法的首要宗旨是無罪假設(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對於刑事案件來

說，直至法官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裁定被告有罪，他們都是無罪的。而對於法庭保釋，如果法庭認為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按照法庭指定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妨礙司法，則無須准予被告人保釋。在決定是否批准保釋，可考慮的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證據的性質及分量，被控人的行為、態度及操守，被控人的背景、工作、家庭、社會聯繫及財務狀況，被控人的身體及精神狀況，其品格、經歷，以及如有的話，以往的定罪及獲准保釋的歷史等。可見每宗案件必須根據案件的事實和性質，以及被控人的實際情況，根據法律來作出裁決。對於社會服務令，所有高等法院案例均指出會留下刑事紀錄。尊重法官、正確認識司法制度有利於香港法治的健康發展。

主席，政治問題需要政治解決，而非應完全依靠警方或將政治壓力轉移至法院。然而，難以避免，香港司法機構正面臨持續的人手短缺，以及新世態司法泛政治化的挑戰，確保法官質素保持在至高水平是至為重要。正如我在二讀發言詳盡列明闡述，相比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法官的退休年齡確實過低。未能充分利用本港司法方面的人力資源，將無法配合香港司法機構高效運作的實際需要。延展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對香港具有重大的實際裨益，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更優秀的人才加入法官行列，並且有利於挽留有經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令香港司法機構的基礎更為牢固，更好地維護香港的法治。

主席，我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有關做法適切，並能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其他同事已經指出，香港目前司法人員的服務出現了斷層，例如有法官已屆退休年齡而仍未有新任法官接手。我們當然明白當中涉及很多因素，例如如何招聘合適的法官為司法機構服務。

招聘法官可循兩方面進行，一是在本地招聘，究竟香港有沒有人才呢？我深信香港有人才，但招聘的過程和做法是否需要改善，以確保可以吸引人才加入司法機構，為香港服務？

第二，雖然香港回歸後各方面盡量本地化，屬最高級別法庭的終審法院為了確保香港的普通法繼續有效地發展，並與海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保持聯絡和互動，因而保留了一個非常任法官席位，從其他海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進行招聘。這是慣常做法，目前有大概 15 至 16 名海外法官在後備名單上。

不過，我在此想向司長和政府當局反映，在招聘和招攬人才方面，固然會考慮英、澳、紐甚至加拿大等著名司法管轄區的法官，但這些法官通常已擔任等同首席大法官或庭長的職位。其實，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並不只局限於上述數個地方。根據《基本法》，我們可以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只要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也同樣勝任，我們可以考慮。在招聘人才方面，我建議向海外延聘法官的做法不單限於終審法院級別。本港目前面對法官人手短缺，如果本地的才俊未能及時加入法官行列，可以考慮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特別是新加坡。當地的社會結構，無論在經濟、人口、地域和文化方面，均與香港非常貼近，亦共處亞洲區……

**主席：**何君堯議員，我認為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好的，我會返回此項議題。我想說的是，如何解決法官人手供應的問題。實際上，除了延展退休年齡外，背後的深層次問題亦必須深究。在這方面，我提議局方要多作考慮。

關於法官的退休年齡，我實際上有更進取的建議。終審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是否一定要定於 76 歲？如果可以延展，我會更贊成，因為 70 多歲法官一般的健康狀況都很好。最重要是要把握他們積累的經驗，挽留人才，為香港提供優質服務。

因此，如果環境許可及有需要，我很希望可以更進取地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我認為這是一個可取及可行的方案。我們今天把終審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延展至 75 歲、首席大法官至 76 歲、原訟法庭法官至 70 歲、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至 65 歲是適切的做法，我表示支持。

如果容許我繼續說下去，我還有一點想指出。在本地培訓方面，如何吸引更多才俊加入本地司法機構服務，這又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希望政府當局及司長考慮一下。曾經有人對我說，裁判官現時

的薪酬大約為十一二萬元，每天的收入平均只有 5,000 多元或 6,000 元。這樣的薪酬實際上是太低，一位成功律師的時薪可能已達 7,000 元至 8,000 元。我們當然不可把時薪與日薪作比較，但當值律師半天薪酬是 4,000 多元，而裁判官每天 5,000 多元的薪酬，相比之下確是偏低。在這樣的情況下，怎能夠吸引法律界的專才和優秀人士加入司法機構？

不要少看裁判官的工作，他們的工作量實際上佔本港整體司法機構工作量 65% 至 70%，而他們往往要處理最厭惡、壓力最大、數量最多的工作，即所謂的 *donkey work*，但只得到微薄薪金(*peanuts*)。英文有這樣的說法，“If you pay peanuts, you get monkeys”，意思是如果你只付微薄的薪金，則難以聘請傑出的人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怎樣從基層吸引才俊來服務香港司法界，然後在晉升階梯拾級而上？這是一個根源的問題，我相信亦應該要注意。

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雖然已經是三讀，但我在此要特別強調，在這個問題上，解鈴還須繫鈴人，我們暫且提出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是治標的方法，在有需要的時候，我亦支持再延展多一點。然而，為了司法界的健康發展和培訓本港的專業人才，一定要從根基及基層做起，這部分不能有所疏忽。至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要付出合理的薪酬。如何吸引法律界的人才加入司法界？法官的第一個門檻就是裁判官，他們處理案件時面對的主要是群眾和草根階層，亦站在最前線。如果我們漠視對裁判官的待遇，本港司法人員的招聘問題始終無法解決。

我支持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方案，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

《條例草案》已討論了數星期，剛才何君堯議員提出一些頗有用的建議，例如：為何司法人員招聘只限於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等？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雙語制的普通法管轄區，我們對於普通法的發展及貢獻非常大。國際上另一個比較大的司法管轄區是印度，我們在處理很多商業案件或稅務案件時，有時會引用印度的案例。所以，如果香港真的面臨司法人員短缺的情況，從印度聘請最高法院的退休法官，其實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建議。

至於法官退休年齡定於 70 歲、75 歲或 65 歲等，在目前這個年代，其實這些只是一個數字。有些最高法院，例如美國聯邦法院，根本沒有訂立退休年齡，法官可以做到身體不能夠支持才退下來。我們可否也考慮不設終審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他們從事資深大律師 10 多年後，加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時，可能已經五十多六十歲；晉升至終審法院時，可能已經 60 多歲。是否應該考慮在終審法院設立終身制度呢？這可以為終審法院的所有法官，無論是首席大法官或常任法官，提供一個比較明確的前景，亦可以讓他們把得來不易的經驗貢獻社會。

正如我所說，如果司法人員的身體狀況不堪負荷，他們當然要退下來。我們亦可能應設立一個制度，讓他們每年接受一次至兩次的身體檢查，讓一些已年過 75 歲退休年齡的司法人員，在身體狀況許可的情況下延展任期。

主席，最後，我要提到最原先的一個問題。法律界人士加入司法界，最主要的原因並非為了金錢上的吸引力。其實，他們加入司法機構有兩個原因：第一，他們覺得要用其知識來貢獻社會；第二，我可以說，加入司法界的法官、裁判官，都覺得這是一種光榮。所以，香港的司法傳統、獨立審判權、司法獨立等，就是吸引這群法律界人士在執業一段時間後加入司法界的基本原因。

其實，高等法院法官與執業資深大律師的收入，相差何止 10 倍。所以，主席，我覺得司法界的傳統與榮譽，始終是吸引資深律師或大律師從事法官的最佳保障。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司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需要再次發言，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謝偉銓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50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謹以《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因應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就有關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之下的若干安排，以及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且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有關《條例草案》中就功能界別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個別團體曾要求加入某些功能界別，但當局卻一直沒有答允該等要求，亦沒有向相關團體清楚解釋有關原因。這些委員批評，當局決定哪些團體可加入為功能界別新增選民的現行機制，欠缺透明度，並且要求當局解釋處理有關要求的程序及考慮的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在每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當局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視《立法會條例》下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是否需要調整。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在考慮了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制定。政府當局表示，在處理個別團體申請加入某個功能界別時，當局會考慮該團體在有關界別是否具代表性，以及是否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擴大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就有關"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有委員認為，當局應該因應漁農業近年出現的結構轉變，檢視該功能界別的組成，以涵蓋代表新興行業的組成團體。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且承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食物及衛生局會緊密合作，持續留意業界的發展情況。

《條例草案》亦有為改善選舉安排而提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包括第一，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第二，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規定；及第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若干安排。委員就這些技術性修訂並沒有表達反對意見。

此外，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面提出了一項輕微文本修訂，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表達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例草案》較多委員討論的部分，是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藉此反映不同功能界別的變動，當中包括：(一)修改教育界、紡織及製衣界、資訊科技界、漁農界、航運交通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批發及零售界和飲食界等 8 個功能界別內 13 個團體的名稱；(二)從紡織及製衣界、資訊科技界、漁農界、航運交通界、進出口界和批發及零售界等 6 個功能界別中刪除 12 個已經停止運作的團體；(三)為漁農界、航運交通界、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 4 個功能界別新增 10 個團體，還有(四)因應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組成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就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加入香港恒生大學和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兩個團體。

在法案委員會上，不少委員關注各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等問題。不少委員質疑為何某些團體未能納入界別成為選民，究竟如何界定當中的關連？此外，如何識別哪些團體已沒有運作而應被取消資格？坦白說，這涉及哪些團體可以成為功能界別選民，以致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重大變動。由於牽涉到選戰勝敗，必然會成為兵家必爭之地。我認為現行功能界別中某些界別的組成團體成員，的確有奇怪和值得商榷的地方，亦值得予以改善。例如香港印刷業商會在審議過程中曾致函立法會，要求獲准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成為選民，可惜這個看來是順理成章的要求，當局至今仍在研究。更諷刺的是，此商會早年曾被編入保險界作為選民一分子，究竟印刷業與保險業的關係有多大？這種做法實在令人費解。

由此可見，即使在不會大幅變動的 28 個功能界別組成成分的原則下，其實仍有不少地方可以改善，當中包括以下兩點。第一，按照各行業未來發展，可以將一些本來並不包括在有關界別內的新興行業加入，例如漁農界可否加入獸醫業、有機耕種、基因改良、生態物種保護等，當局可以就這些方面作出考慮。此外，金融界可否加入近年大家經常聽到的虛擬銀行、數碼貨幣或區塊鏈等新興科技。政府當局應就這方面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繫，以掌握業界最新發展的情況和轉變。

第二，針對某些界別內一些已停止運作或只剩下 2 至 3 名成員的組織(我們稱之為"僵屍組織")，當局應建立機制予以審查，定期取締這類組織，務求令界別的選民分配更符合界別的根本利益。

主席，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在多個範疇作出了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包括候選人可受惠於免費郵寄每封宣傳品的厚度和尺碼的修訂，由過去不得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亦不得小於 90 毫米乘

以 140 毫米，修訂為不可超過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其實放寬信件尺碼規定，對候選人而言是好事，但根據我自己及很多參與選舉的朋友的經驗，我們發現問題不在於信件的大小，因為印刷公司印製宣傳品時，一定會按足尺碼規定去做。問題反而是部分香港郵政前線職員要求嚴格，嚴格得完全沒有通容餘地。他們要求每封免費宣傳品的開口位都要精確無誤，換言之，即使凸出 1 至 2 毫米，亦可能拒收。因此，我們擔心即使放寬郵件的尺寸，候選人日後投寄時依然會遇到問題。我們期望政府當局與香港郵政能就這方面加強溝通，給予候選人更大方便。

此外，我想說《條例草案》同時調高了各級選舉中，有關選舉申報書出現輕微誤差或遺漏情況的金額上限，容許不超過上限的錯漏申報書可透過簡便渠道予以糾正。有關金額上限這次可說是大幅度調高，例如區議會選舉由以往的 500 元上限增加至 3,000 元，立法會地方直選由 3,000 元上調 10 倍至 30,000 元，我認為有關金額的調整不單能減輕候選人及助選團的壓力，亦同時減輕了負責執法的廉政公署及法庭的工作量，令兩者能集中人力物力，處理選舉中出現其他更嚴重的舞弊行為，不用浪費大量資源以調查一些只有輕微誤差或計錯"幾元"的所謂"舞弊"個案，從而真正做到集中資源打"大老虎"，間接有助維護選舉的公平廉潔。

主席，《條例草案》還有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包括放寬特首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允許選舉中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等，這些均有利選舉順利進行，我也不再贅述。

除了上述各點，主席，大家都知道剛過去的星期日，舉行了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這次的區議會選舉中，出現有關選舉安排的新狀況，迫切需要政府有關當局正視，否則舉行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時，將難以維護選舉安排的公正廉潔。

我所說的新狀況是，有很多朋友和選民向我投訴有關選舉當天"和你排"的行動。很多選區出現一些人在票站外排隊，他們不停地排隊，排完再排，令早上出現長長的人龍，嚇怕了很多排隊輪候投票的選民。有選民告訴我，最嚴重時需要輪候兩三小時，當然這真的十分考驗選民投票的意欲和決心。但有些選民急着要上班、家裏有重要事情急着要處理(例如回家照顧子女)，還有很多比較年長的選民，他們要在烈日當空下站數小時才可進入票站投票，對他們來說，身心負荷都非常大。更有一些坐輪椅的選民，亦遇到要與大家一起排隊的辛苦情況。究竟這種香港過去選舉未曾出現的"和你排"行為，會否變成

阻礙選民投票的普遍情況？這種情況會否在未來的選舉中繼續出現，非常值得我們關注，因為這正正影響了那些意欲投票的市民，最終卻未能投票。

我亦想告訴局長，有關票站的安排，令不論是傷健人士或正常人士都要一起輪候數小時，我們不應界定這為公平。我們應做到讓大家都可以到票站投票，而為那些身體比較虛弱或傷健人士提供方便，並不會造成選舉不公，我希望有關當局正視這問題，避免將來有選民好像今次的選舉般，基於這些原因而未能到票站投票，影響選舉的公平。

另一個問題是，我們從一些短片中留意到，在點票的過程中出現前所未有的情況。例如在選舉主任展示每張有問題選票，然後審核有關選票是否有效的過程中，該選舉主任被一些人包圍，而選舉主任在審核選票是否有效的過程中，可謂非常痛苦。我們看見有人不斷謾罵他、不斷對他說粗言穢語，而選舉主任須在這惡劣的環境下，頂着極大的壓力裁斷有關選票有效還是無效，或該選票選的是哪位候選人，這會否影響選舉的公正性？這在過去的選舉中未曾出現的情況，為何在今次的選舉出現？這會否成為香港未來選舉的常態？我相信政府當局必須重視。

還有一個問題可能在過去並非問題，但現時卻有很多人關注。現時派發選票仍沿用比較原始的方法，便是選民進入票站後出示身份證，票站人員會以間尺劃去其姓名，然後派發選票。在今次的選舉中，有很多市民向我們提出質疑，指他們看到有工作人員好像在派發選票後，沒有劃去相關選民的姓名。有人擔心，在晚間會否發生一種情況，那些拿去選票但未有被劃去姓名的人士，會否與人串通，再獲發選票？這些情況，在過去誠實互信的制度下絕非問題，但在今次選舉中，很多市民擔心究竟票站能否公正地運作，而這正正影響香港選舉制度的成敗。

所以，局長在接下來須做的一項很迫切工作，是盡快檢視現行程序中出現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在明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這些問題會繼續纏繞香港，繼續成為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制度的障礙。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訂於 10 月 24 日恢復二讀辯論，但由於建制派議員不想

在區議會選舉前觸及彈劾特首的議案，他們不斷在先前的會議上發言，以致拖延至今天(11 月 27 日)才可以辯論《條例草案》。無論怎樣迴避，近 170 萬名選民已用選票清晰表達他們的訴求和憤怒，所以建制派及特區政府均不應無視市民對五大訴求的堅持。

區議會選舉完結 8 個多月後，立法會選舉便會舉行。我們目前辯論的《條例草案》，正是為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作出修訂。遺憾的是，今次修訂只是技術上的少修少補，屬於雜項修訂，未能觸及整個政制改革。

主席，雖然政府終於在上個月正式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但因這項惡法而引發的反極權運動延續至今，箇中原因除了市民對惡法感到厭惡外，也是對政府施政、立法會選舉建制派所得總票數較少但議席較多的情況、建制派議員多次漠視市民意願，強推各項"大白象"工程，以及有爭議的政策等情況感到不滿。因此，五大訴求當中其中一項是要實現雙普選。

主席，反修例運動有兩個爆發點：第一，6 月 9 日的 103 萬人大遊行。政府竟然在遊行後以書面回應市民："《條例草案》於本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導致民情更加憤慨，最終觸發 6 月 12 日的大規模衝突，以及持續至今的抗爭運動。

為何 6 月 12 日會有大量市民，冒着違法風險佔據立法會外一帶馬路，甚至有私家車車主和巴士司機以各種方式堵塞馬路，用盡一切方式阻礙立法會開會？正因為他們不信任立法會。他們見證建制派一次又一次憑着功能界別的缺陷——即使他們獲得的總票數少，但卻能佔據大多數議席——在立法會通過各項具爭議性的撥款建議和政策。即使民主派議員在議會內抗爭，他們也會被主席趕離會議廳，甚至會趁會議過程混亂進行表決。因此，市民唯有用自己的方法阻擋惡法通過，他們甚至因為擔心立法會在 7 月份繼續開會，索性在 7 月 1 日佔領及破壞立法會。

主席，我想清楚指出，我反對暴力，不論是警方或示威者的暴力，我亦多次勸諭學生，特別是未成年學生遠離衝突場面……

**主席：**葉建源議員，我認為你已離題，請返回《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

**葉建源議員**：主席，基本上，我是圍繞議題發言的，你很快便聽得出來。在事情發生後，從政者卻只是一直作出譴責，沒有探討事情的前因後果，所以無法解決問題。因此，我們今天討論的雜項修訂，其實與政制改革很有關係。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委員質疑政府未採取積極具體的措施，讓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當時，政府指出，由於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各功能界別也未有明確共識，如果大規模調整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可能會引發更大爭議。

可是，當局為了調整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做了多少工夫？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一直表示，要等到社會平靜後才推展政制改革。結果她在上任第二年便主動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令社會至今未能平靜。主席，我明白不同持份者對政制改革會有不同意見，當中……

**主席**：葉建源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離題。

**葉建源議員**：你要提醒我甚麼？

**主席**：你已離題。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現時正在討論《條例草案》。

**主席**：葉議員，這項辯論是關於選舉法例的雜項修訂，而非選舉制度的修訂。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葉建源議員**：主席，好的，我會盡快返回議題。

如果因為各方持有不同意見，便不進行諮詢和推動工作，只會陷入循環論證的狀態。由於社會沒有共識，我們便不觸碰這項議題；我們不觸碰這項議題便沒有討論；我們沒有討論便沒有共識。結果，我們一直做不到太多，只能作出一些雜項修訂。

主席，社會真的沒有共識嗎？在整個運動中，由 6 月 15 日第一位犧牲者留下“五大訴求”的遺言至今，經歷了數次百萬人遊行及多次集會，已經形成非常堅實的民意。即使政府不相信遊行和集會人數，區議會選舉亦提供非常客觀的數字，彰顯了人民由 6 月至今的堅實意志。

主席，政府不肯正面處理政制問題，即使政府能夠用警察及緊急法來鎮壓這次運動，他日立法會仍須再次審議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屆時又會出現混亂場面，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情況再次發生。

主席，我明白政制問題複雜，並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不可能一蹴而就，但這句說話十分矛盾。《基本法》早已訂明將會有雙普選，這個高度發展的城市，在回歸前已有 12 年代議政制經驗，但在回歸後 22 年來，政制民主化的步伐非常緩慢。這也不要緊，政府在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增加其民主成分方面，可否做些工夫？例如，漁農界、保險界、旅遊界、金融界、工商界等界別至今仍然是團體票，立法會及市民年來倡議這些界別應改為個人票，但政府至今未能切實處理，最多只是更新選民名單。這種做法令大家十分失望。

主席，教育界的選民資格，是《條例草案》其中一項議題。五年前審議當時的《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去年當局就今年的修例工作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時，我都提及《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下有關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下有關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選民的定義有欠清晰。不同院校對“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定義的詮譯各有不同。有部分院校包括導師，有些則不包括，甚至連講師也不包括在內，導致選舉權並不平等。雖然我們多次指出這個問題，但政府仍然沒有認真處理，還是把高教界選民的定義權拱手交給各大專院校，然後指有關責任在於相關院校。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負責任的，因為問題是如何在不同院校作出的不同定義中，找出一個劃一的做法。這事不能由個別院校處理，一定要由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處理，才有機會成事。

舉行選舉及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都是政府的責任。由於政府沒有清晰定義，結果各院校管理層須按各自理解決定哪些教職員是選民，哪些不是。然而，選舉權是一件非常神聖的東西，也是憲法性的東西。我們不應隨隨便便處理這事，也不應掉以輕心，因為這樣做變相剝奪部分教職員的選舉及被選權，是非常嚴重的事。

主席，我明白今次修例無法處理政改問題，也無法處理我剛才提及的存在多年的高教界選民資格問題。不過，我希望藉此機會讓政府當局了解加快政改進程的重要性。政府不能再推搪說現時沒有社會共識。要讓社會恢復平靜，我們不能只是依賴警察。政治問題必須以政治方式解決，政府應回應 200 萬人的聲音，重啟政改，實現雙普選。

近數天，區議會選舉效應令整個社會稍為平靜下來，因為有一個公平的方法表達人民的意願，這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將來的立法會選舉亦能發揮同樣的功能，令香港能夠長治久安，真真正正令社會亂象，以及現時非常不理想的環境，得到平息。我相信民憤得以平息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當中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安排和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具體內容包括，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關於選舉申報書的限額、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規定，以及其他次要修訂。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有 22 名委員，足以證明有很多議員關心《條例草案》。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支持這次修訂。

主席，《條例草案》在今年 3 月刊憲，當時的新聞稿提到，政府計劃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希望可於今年年中通過，並在本月剛剛完成的區議會選舉時實行。但現實情況是，今年 6 月立法會因社會事件而未能召開會議，7 月 1 日立法會大樓更受到史無前例的衝擊，立法會從而需要停擺。因此，《條例草案》不能按照原訂時間表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

事隔 5 個多月，《條例草案》終於重見天日，但即使獲得通過，也只能在明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應用。主席，我關注到《條例草案》無論何時正式獲得通過，仍有一個問題，就是《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落實時間有點倉卒。

舉例來說，如果《條例草案》當初如期在今年 6 月獲得通過，並適用於剛過去的星期天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對於選舉團隊不是完全沒有影響。競選刊物的設計將會受到直接影響，因為有關設計會因應可獲一次免費郵寄規格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如果選舉團隊當時未有留意這個新轉變，競選刊物的設計不符合這項規定，候選人必須重印或被迫放棄唯一一次的免費郵寄服務。無論作出何種選擇，均會影響候選人的競選開支和整體選舉部署。

當然，就修訂候選人免費郵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規定，政府解釋是為了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所定的尺碼限制看齊，這種做法可以理解。現時國際社會及香港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但我留意到每逢選舉臨近，如果某個選區的候選人數目眾多，該區選民都會收到大量選舉郵件。在剛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每個選區的候選人數目較少，有關情況可能不太嚴重。但是，立法會一個直選選區可能有超過 20 組候選人，這些競選刊物有時真的會塞滿郵箱。從環保角度考慮，我們可否向選民提供更多選擇，讓他們可以選擇不接收實體競選刊物，反而透過電郵或網絡取得相關信息？

當然，我知道有人會關注到有些人沒有上網習慣，會否因而被剝削應有的知情權。因應這種情況，政府可否考慮透過各個政府機關或資助機構，例如體育館、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等經常有大量市民經過或使用的公眾地方，提供網上閱覽候選人資料和政綱的服務，或張貼一些內容鉅細無遺的大型海報？這樣既可以鼓勵更多選民選擇不接收郵寄單張，亦不會損害他們對候選人資料的必要知情權。

另一方面，為確保公平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按照現行法例，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在申報時須附上發票及收據。過往多次有候選人因為申報選舉開支時犯無心之失或手民之誤而被調查。據了解，本會有同事因為就微不足道的開支申報錯誤而被廉政公署調查，最終要提出選舉呈請，證明不是故意造成不公。這些事件導致耗費大量人力、財力、時間和社會資源，相當滋擾和不理想。

主席，在一個一份早餐的售價動輒 30 多元的社會，選舉開支的發票和收據門檻早應提高，政府現在考慮到通脹因素而把選舉開支的

最高限額提高，把提交發票及數據的開支金額門檻提高至 500 元，反應確實相當緩慢。另一個例子是互聯網的宣傳開支，當局直至近年才有清晰指引，可謂後知後覺，未能適應社會轉變的典型例子。

主席，我作為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選舉開支的種類和細項，自然較直選議員少，但我也要花費相當時間處理這些事項。平心而論，在十分忙碌的選戰中，還要兼顧芝麻綠豆的收據或細節，是相當不理想的。我期望政府考慮相關規定和行政措施時，要與行政負擔取得平衡，避免為微不足道的金額而動用龐大的社會資源。

此外，在功能界別的組成方面，代表功能界別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曾就資訊科技界、批發及零售界、漁農界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提出不同意見，而我所屬的金融界面對的問題或會較其他界別少，但仍有不清晰的地方。

主席，張國鈞議員也是法案委員會委員，他剛才發言時表示關心我所屬的金融界別的劃分。其實，目前金融界別的選民基礎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規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三大類。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新發出的 8 個虛擬銀行牌照的經營者，由於其牌照性質與銀行相同，定會成為金融界別的選民。

但是，就金融界別是否包括現存 18 間儲值支付工具("SVF")的持牌人，除非它們同時是銀行，在目前 18 間 SVF 當中，只有 3 間符合這個要求，是明確的界別選民。但關於其餘 SVF 却沒有清晰的說明。

大家對 SVF 這個名稱可能比較陌生，但我們日常廣泛使用的八達通就是 SVF 的一個典型例子。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發出及監管 SVF 牌照，但在相關的選舉條例中，卻沒有明文規定這類 SVF，是否屬於金融界別的合資格選民。讓我補充一下，金融管理專員是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個人。現任金融管理專員同時也是現任金管局總裁(即余偉文總裁)，換言之，SVF 和我剛才提及的三級制銀行同樣由金管局發出牌照。

根據金管局今年第二季度公布的資料，使用中的 SVF 帳戶總數為 6 124 萬個，SVF 總交易量為 16 億宗，總交易金額達 500 億港元。主席，由此可見，SVF 是市民經常使用的交易模式，其功能與傳統銀行

的部分交易有相似之處。我擔任立法會金融界別的議員後，不時與一些 SVF 的負責人見面溝通，了解他們的經營情況，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我期望政府能夠清楚界定 SVF，以避免灰色地帶。

主席，我相信與我剛才提到的我所屬界別類似的情況相當多，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應逐一梳理，盡量減少灰色地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提出的《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一些修訂，包括修訂 8 個功能界別中 13 個團體的名稱，在 6 個功能界別中刪除 12 個已停止運作的團體，以及在 4 個功能界別中新增 10 個團體。我認為，這些修訂是適時和有需要的。

隨着時代轉變，有些行業的營運模式會出現轉型，但核心業務及活動性質仍然與原有的界別有關。因此，我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不同政策局了解 29 個界別的最新狀況時，要與這些政策局加強聯繫及溝通，與時俱進，制訂更清晰的指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負責政制和與選舉安排有關的工作，並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聯繫，確保各級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因此，該局負責就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進行相關的修訂，當中包括處理已不再符合選民資格的功能界別團體，即今次修例的內容。然而，如何在多個行業中甄別出不符合現有選民資格或符合資格可作為選民的團體，只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是無法完成的，需要其他負責各界別事宜的政策局協助。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提供清晰且適時制訂的指引，讓其他協助的政策局有所依從，從而提高相關選民工作的成效。

不再符合相關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團體應該從名單中被刪除，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因為這涉及選民名單的管理，亦涉及公平選舉的問題。現在，我想談談公平選舉的問題。

主席，區議會選舉已經塵埃落定，不過選舉前的確令很多人很擔心會否出現不公平的現象。事實上，不公平的現象確有出現，包括候

選人遭到攻擊、抹黑，甚至被刺殺、毆打，亦有不少議員辦事處遭到破壞、縱火、放水、破壞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有超過 100 個辦事處被破壞，甚至受到多次破壞。所以，情況的確令人擔心選舉是否公平，而這些事情亦製造了"選舉恐慌"。

其實，民建聯並不怕打"逆境波"，不會害怕選舉，但關鍵在於是否有一個公平的選舉環境。我們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選舉事務處應該要造就一場其所提出的"公平、公正及誠實的選舉"。這是我們較為關心之處。

即使在選舉的問題上，我原則上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但政府亦需要就一些規例的細則作出研究和回應。今次修訂中有 12 個團體因停止運作而被刪除。事實上，這些團體並未正式宣稱停止運作或取消團體註冊，但可能處於不活躍的狀態，有數年時間沒有舉辦活動或招收會員，又或有會員持續流失的情況，那麼是否仍然符合功能界別的資格定義，即"在社會上具規模及社會發展相當重要的界別"？現行負責聯繫的相關政府部門有否收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清晰的指引，作出評估及報告？我希望局方密切留意，不要令此等團體因此而失去投票資格。我希望局方對此多作了解。

新增的團體相對較容易處理。一些專業界別以個人為基礎，例如註冊社工只要登記就可以成為該界別的選民。團體類別可能較為複雜，需要符合一些特定條件。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為例，要成為當中"體育小組"的投票人，便需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附屬體育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又例如，要成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便要是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 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以剛完成的"201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為例，據悉今次有不少藝術和文化團體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已登記的團體選民過往也有積極舉辦活動和推廣藝術文化，其名單經刊憲便成為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從今次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推選所見，社會上仍有不少藝術文化團體在業界進行和推廣文化藝術工作。政府的相關部門可以更多接觸這些團體，介紹和推廣登記成為選民，藉此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規模及提升他們的選民意識。

關於選舉申報書的修訂，當局把須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每項選舉開支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我支持有關建議。

現時涉及選舉開支的項目繁多，各項開支因通脹等因素而上升不少，數額低的開支已逐步減少。再者，對於負責申報候選人開支的人來說，處理太多零碎的發票和收據會造成沉重負擔，亦容易犯錯，出現漏報情況。所以，政府提高有關門檻是明智的，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工作。這是一項德政，值得支持。

對於在不同公共選舉中有關選舉申報書輕微錯漏的寬免安排，政府建議把不同選舉所訂的限額佔相應選舉開支限額的百分比，由 0.04% 至 1.54% 提升至 0.3% 至 5%，我同樣支持這項建議。原來的百分比在多年前訂定，由於選舉工程涉及的開支項目繁多，有時無可避免會錯報及漏報開支。

我想起有一年我參選，因為錯誤漏報了 0.5 元，廉政公署便要求我宣誓認錯，才不用上法庭。這做法費時失事，亦與選舉結果完全無關。我不是刻意欺騙政府，而且 0.5 元又怎會令到選舉經費超額呢？過往的做法浪費資源。今次的修訂的確令情況稍為改善，雖不是全面改善，不過也值得支持。

有議員表示希望透過《條例草案》，提高民主性或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認為現在不是適合討論這課題的合適時間，因為這課題較一般問題複雜，需要更多時間討論，才可以得出一個好的結果。我們討論《條例草案》時若加插討論這課題，其實沒有甚麼作為。我認為有關課題可以留待日後重啟政改時一併討論。

我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是《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成員。我支持政府的修例建議。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有關功能界別組成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作出跟進及改善。

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問題一直存在爭議。在這次修例的討論中，有議員指出，有資訊科技界團體多次要求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但未獲政府理會。在香港 10 萬名資訊科技從業員中，現時只有 8 000 多名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因此的確有擴大選民基礎的空間。主席，體育、

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同樣有這問題。當有議員指出香港印刷業商會不是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我亦感到意外。據政府解釋，如將香港印刷業商會加入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會導致界別選民基礎有重大改變，因此不宜在這次的技術性修訂處理。然而，選民基礎的轉變不應成為政府拖延處理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理由，我希望政府能一如在法案委員會上所承諾，跟進香港印刷業商會的要求。

主席，這次技術性修訂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我希望在日後的選舉中，政府盡可能公開及明確地公布相關指引，讓總選舉事務主任能在陽光下認可或不認可候選人呈交的提名表格，以減少社會上的爭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技術性修訂，包括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規定(新的規定將會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所定的尺碼限制看齊)、調整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可予修正的限額。這些均是技術性修訂，但我也想表達對於這些技術性修訂的意見。

主席，我首先談談修正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限額。《條例草案》特別提到，就選舉支出而言，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主席，過去曾經參與不同選舉的朋友可能有經驗，而今天有些立法會同事亦提及，申報選舉開支是非常繁瑣的工作。由於每項開支都可能非常細微，即使是數十元的輕微錯誤亦可能導致繁瑣的後續工作。正如今天也有同事提及，有同事曾因在申報選舉開支的過程中出現的數元輕微錯誤，須經歷繁複的後續程序，包括調查，嚴重的更涉及選舉呈請。

主席，我說得俗些，如果參選人的無心之失令選舉開支出現數元或數十元的雞毛蒜皮的輕微錯誤，導致最後要啟動繁瑣的後續程序，的確非常費時失事，令參選人事後需要人手處理問題。對於政府部門的人員而言，他們需要展開後續工作，同樣是費時失事，浪費很多人力資源。

主席，《條例草案》特別提到，會提升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可予以修正的限額，給予大家更多便利，減省繁瑣情況，這點我會予以支持。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局方，技術性修訂應當考慮的一個原則是，如果繁瑣的選舉程序或後續工作浪費太多人力資源，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我希望局方汲取這方面的意見，將來再修訂選舉法例時，應該採納我們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正如我剛才表示，《條例草案》雖然提出一系列技術性修訂，但正如今天不少同事提出，選舉法例的整體檢視應該與時並進，同時採取果斷措施糾正現有問題。

主席，剛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凸顯現時選舉法例的漏洞，包括選民前往票站的安排存在問題。在周日的區議會選舉中，全港各選區曾出現早上時段大排長龍的情況，即使是長者或傷殘人士，也依然要花一兩小時的較長時間排隊。其實，政府在修訂選舉法例時，是否應該就這方面作深切檢討？事實上，政府已透過政策為長者提供很多特別安排和福利，為何在投票時，不能因應長者的身體狀況作一些特別安排，而要長者在較長的隊伍中輪候一兩小時？我認為這種情況非常冷漠。特區政府應就此作深切檢視，為避免將來長者在選舉投票日大排長龍，令身體出現不適，應在票站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不用如此辛苦。

局方亦應該留意，按照我對現時選舉法例或政策的理解，傷殘人士或輪椅使用者可獲優先安排，但投票日當天，我們從全港各區票站見到，票站職員沒有為傷殘人士或輪椅使用者提供任何優先安排，這不符合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為何特區政府當天沒有作出恰當安排，即時應對有關情況？難道投票站主任可以完全不理選舉法例或政策？我認為這情況比較匪夷所思。

主席，就《條例草案》的技術性修訂，我希望政府在作出選舉安排時要顧及實際情況，這是非常重要的宗旨。關於未來選舉法例的修訂，對於現時看到的其他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下決心加以糾正。如果只是修訂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規定，或調整就修正輕微錯誤所訂明的限額，似乎是治標不治本。

我想再次提醒，人手處理選舉花費很多時間，並導致出現很多問題，特區政府應汲取經驗，考慮採用較為有效的電子化安排。我相信特區政府應就此作全面的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提出的《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為了完善隨後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自由黨對政府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現時，只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區議會選舉、鄉郊代表選舉，以及立法會傳統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才可在有合理理由下無須親身報名，並以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認可的方式提交報名表格，但有關安排卻不適用於立法會的地方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這安排有欠完善並應及早修正，讓有意在這些界別參選的候選人與其他選舉的候選人獲得同等待遇，不至於因事未能親身報名而失去參選機會。因此，自由黨支持有關修訂。

至於收緊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尺碼，亦是為了配合香港郵政在 2016 年參考萬國郵政聯盟的指引而更改"小型信件"的定義。有關信件尺碼規定的主要修訂是，信件的寬度減少 10 毫米，厚度則不能超過 5 毫米。信件尺碼減少，變相令候選人可傳遞給選民的資料亦減少，故此日後只能貴精不貴多。由於香港郵政在選舉期間需要處理大量郵件，如要再為選舉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另設特定規格，或如議員所建議，彈性處理候選人的免郵資信件，我認為不單會引起混亂及有不公平之嫌，更會進一步加重郵政人員的工作量，所以在公平原則下應該一視同仁。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將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尺寸，修訂為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的定義看齊，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的修訂，包括調整在選舉申報書內可允許的輕微錯誤或遺漏，以及放寬參選人提交選舉開支的發票和收據的門檻。這些修訂都是因時制宜，配合社會的改變，自由黨亦表示支持。

在沒有允許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限額前，候選人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即使只有少至以毫計的遺漏或計算錯誤，亦會因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廉署須動用不少人力和物力調查這些我認為是雞毛蒜皮的遺漏，確實浪費資源。為了糾正開支申報書的遺漏或錯誤，候選人須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以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雖然當中涉及的法律費用不用計算在選舉經費內，但為了數毫的遺漏而花上一筆為數不少的律師費，確實有勞民傷財之嫌。

為減少廉署的工作量及候選人的壓力，政府在 2011 年引入有關輕微錯誤或遺漏的安排，讓候選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就選舉申報表中的遺漏或輕微錯誤所作出的修正。不過，自引入有關安排後，其間選舉經費曾有所調整，但就輕微錯誤或遺漏所訂的限額卻沒有作出相應修改。隨着通脹及物價指數在多年來不斷上升，介乎 0.04% 至 1.54% 的限額實在過低。事實上，選舉工程涉及的開支繁多，一些無心之失的錯誤或遺漏在所難免。因此，自由黨支持將選舉申報書內允許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限額予以提升。擬議限額將較現時增加 3 至 10 倍，聽起來好像很多，但其實僅佔選舉開支限額的 0.3% 至 5%。不過，這總算是進步。

同樣地，放寬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的發票和收據的門檻亦屬合理，因為有關遞交 100 元開支的發票和收據的規定，自 2000 年制訂以來一直未有修訂。隨着物價不斷上升，開支動輒超過 100 元，這等同要求所有開支皆須提交發票和收據，令候選人及其團隊的工作量增加。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把提交發票和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減輕候選人的行政工作。

至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將由選舉結果刊憲後 30 天修訂為 60 天，讓有關限期與立法會選舉看齊，自由黨對此亦沒有異議。

就功能界別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我所屬的航運交通界內有一個登記團體修訂其名稱。至於被刪除的登記團體，除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因轉為隸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不再是航運交通界的團體外，其餘 4 個登記團體則因停止運作而被刪除，另有 5 個新增登記團體。對於有關修訂，航運交通界並無異議，但我想就新增登記團體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有意申請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團體向我表示，認為政府釐定哪些組織可以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新登記團體的準則有欠清晰。有一個團體已成立 20 多年，是唯一一個代表空運貨物運輸業的團體，一直致力促進行業的發展。此外，會員人數具有一定代表性，而會員的業務亦佔市場份額超過一半。過去，該團體曾獲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邀請，就一些政府政策提供專業意見。雖然有關團體對推動行業發展作出了不少貢獻，亦具認受性和代表性，但很可惜，最終也不能成功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由於期間沒有政府代表聯絡該團體，向其解釋不被接納的原因，所以他們百思不得

其解。不過，經查詢後得知，原來該團體是其中一個已登記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團體的屬會之一，即 associate member。該團體之所以加入另一個已登記團體，純粹是為了與相關業務的團體保持聯繫，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但是，兩者所代表的業務範圍絕不相同，故此有關當局應進行獨立審議，並接納其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

要申請成為航運交通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申請團體須自行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薦，現時並沒有既定機制或相關指引闡明如何才能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申請後，通常會諮詢所屬政策局及部門，然後審視申請團體是否能夠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並將其列入《立法會條例》內。由此可見，有關的審批程序欠缺透明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就有關申請諮詢所屬政策局及部門實屬理所當然，問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諮詢對象是否正確。舉例說，有一個申請團體代表商用車輛營運者的權益，於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便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但由於該團體過去甚少與運輸署聯繫，並不屬於運輸署轄下的諮詢組織，所以最終因運輸署未能提供資料，致令該團體不能夠成為航運交通界的登記團體。事實上，該團體自成立以來，曾先後就車輛排放及安全等問題向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提供不少專業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諮詢顯然有欠全面。

在剛才提及的兩宗個案中，兩個申請團體均對交通運輸業有重要的貢獻，而且在業內具有一定的認受性及代表性；再加上現時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團體中，並沒有同類的運輸業代表，所以該團體理應納入在現有的登記團體名單內，以擴大界別的涵蓋範圍，加強反映業界的聲音。但是，由於沒有清楚訂明須符合的準則及進行廣泛諮詢，導致該兩個團體均未能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考慮就如何申請成為航運交通界的登記團體制訂指引。此外，亦應擴大其諮詢單位，甚至主動與申請團體聯繫，以便在深入了解後才決定有關團體是否合資格成為某功能界別的登記團體。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當中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安排，以及其他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直接易明，本身沒有太大爭議，所以我們是支持的。不過，由於《條例草案》是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準備，因此我必須指出，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不足以配合現時的選舉新文化。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技術修訂，是關於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碼規定，由過去不得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修訂為不超越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以及厚度不超越 5 毫米。我對這些技術性修訂本來沒有大意見，因為我相信只是讓有關信件的尺碼符合香港郵政的要求。

不過，我想指出，不單是信件尺碼的規定，選舉事務處過去給參選人以至我們團隊的感受，是"不吃人間煙火"。我相信局長以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沒有人曾經參選。當局訂定很多規限，為的是要令選舉公平公正。這是合理的，但有很多規限令參選人非常困擾。就以郵寄單張為例，尺寸有限制沒有問題，但執行上連少許彈性也沒有，便會令參選人以至其團隊疲於奔命，亦沒有必要。

我曾多次參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記得有一次投寄單張時出現了問題。我們當時根據選管會的尺寸規定印製單張，但有時候印製會有 1 至 2 厘米的差異。當我們把信件帶到郵政局，職員不讓我們投寄。當局限制信件尺寸，是想公平合理處理所有選舉信件，但若只差 1 厘米……不是厘米，只差 1 至 2 毫米都被拒絕投寄。我的團隊就慘了，他們說："李慧琼，不行了，郵政局不肯接受，怎麼辦？"我最後要趕緊重印。這是真實的個案。

我明白香港對選舉公平公正的要求，但希望官員訂定以至執行一些規定時不要完全沒有彈性，要看看目的為何，就是想選舉公平。但是，信件尺寸相差 1 至 2 毫米為何不可以呢？是否這樣就會導致選舉不公平？信件尺寸稍為不符合規定，就是不讓投寄。

我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沒有太大反對，因為大家都是按照要求辦事。不過，從過去的經驗所得，當局訂定了很多規定要我們遵從，讓我覺得在日常競選過程中百上加斤。

有關透過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開支申報亦如是。大家都明白選舉法例無法配合現時的互聯網時代。我們經常使用手機，於是很多人問我，以手機替我拉票要不要申報？光是發信息是不用申報的，但當局最近作出修訂，如果信息中增加一些字便可能要申報。其實，人們一不小心便隨時誤墮法網，觸犯廉政公署的選舉法例，是十分嚴重的罪行。

然而，現在已經是資訊年代，我們每天都使用手機，有時候真的很容易就發出信息，卻不知道會否觸犯選舉法例。所以，選舉法例一定要配合時代的需求。除了有關郵寄單張的問題，我要求局長必須在稍後二讀《條例草案》答辯時回應，他有何相應措施確保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公正。

今次區議會選舉的過程已清楚顯示許多問題，我不希望箇中的文化，即暴力以至一系列事件，會成為常態。如果局長說《條例草案》是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預備……當然，《條例草案》是他早前提交立法會，到現時尚未定案。如果局長對現時的情況沒有即時的想法，又或沒有研究如何回應新形勢，我認為那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首先，談談區議會選舉期間的情況。其實，我在上次的休會辯論已經說了很多。事實上，選舉期間出現了很多不公平的情況。作為候選人，在報名後應該可以公平地進行宣傳，但在今次選舉中，建制派的候選人根本無法進行公平的宣傳。對此，局長可以做甚麼？他有否回應？沒有。如果接下來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還是這樣子，當局是否又再次任由同樣情況發生？局長有甚麼想法？如果大家認為今次區議會選舉沒有問題，可能每次選舉都是這樣，對新人是公平嗎？大家說好了要公平選舉，公平選舉不只是在選舉當天，而是報名參選後就要有公平選舉，否則訂這麼多規定有甚麼作用？為何要限制我在這段時間的活動？我要停止撰寫文章和發表言論，就是為了要公平選舉，但事實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選管會無法保證能有公平的選舉宣傳環境。張貼海報是其中一例，當局無法保證張貼海報的商鋪的安全。

第二，選舉宣傳。我們的候選人受襲或被包圍，之後不敢擺設街站。試想想，如果這樣都可以接受或沒有應對措施，對新人怎會是公平？局長，選舉期只有數十天，不是選舉當天市民能投票就是公平，

選舉過程亦很重要，應讓每位候選人能接觸市民。但是，區議會選舉確實已經出現這些壞情況，而局長在選舉過程中根本沒有回應，亦沒有實施額外措施，甚至沒有提出關注。如果接下來立法會換屆選舉還是這樣，怎麼辦？局長是否覺得可以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其實也不用再討論，因為日後能否進行選舉宣傳也不關他的事，總之大家報名參選後，各位候選人便自行想辦法，可以做宣傳的便做，做不到便算。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希望局長會認真想一想。雖然這事情未必能夠在《條例草案》中處理到，但如果他想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技術修訂，卻沒有考慮到這些新情況，我認為他不負責任。這是第二點。

第三，選舉當天的情況。這方面剛才很多議員也有提到，因為不能夠不提，亦沒有離題，涉及的是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需要考慮的事情。事實上，在投票當天有很多投訴，其中的一項我之前也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向局長反映過，就是為何香港現時仍然使用遠古時代的投票方式，靠人手刪劃資料。這做法導致很多人投訴，指自己明明是選民，亦有收到選舉的郵遞單張，但當手持身份證來到投票站時，卻居然無法投票。當然，純粹聽一面之詞是不夠的，必須深入了解每宗個案。然而，我曾向局長提及這種情況，今次亦確實有市民遇到這問題，局長不得不加以重視。

局長，當局是否具備加快應用電子投票的條件？為何仍然要用手處理投票？如果使用電子方式投票，便不會出現我剛才提及的指控；當有關指控減少了，便可以維護選舉的公信力。就今次事件，馮驛法官還得硬着頭皮向公眾解釋，說沒有辦法，因為這是一個保密的制度。可是，區議會選舉這樣做，接下來在 2020 年的選舉是否也這樣做呢？這就是沒有與時並進了。這是第三點。

第四，當然就是輪候隊伍的安排。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到，現時香港出現了一個新現象，就是有很多人去投票，所以投票率相當高。那麼，為長者作人性化安排絕不過分。任何地方也會敬老，因為長者無法輪候太久。我們並不是要求甚麼優待，只是希望能夠讓長者在一些不用曝曬的地方輪候，或將他們分流輪候，無須與其他人擠在一起。我認為這些建議大家絕對會接受。可是，政府卻沒有打算考慮，選舉當天也沒有作出合適安排。當時，馮驛法官提到不會這樣做，便沒有再處理。就此，政府必須承認，長者和成年人的體質不同，但我們不能夠因此而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局方今次沒有好好處理區議會選舉，但接下來的立法會選舉又會否考慮呢？相信馮驛法官會預視到，接下來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率也會相當高。

第五，早前我也曾向局長反映點票安排。我們早已指出，屆時可能會出現混亂情況。我也說過沒有辦法，因為這是現時的新形勢，不是我們憑空想象的。事實上，點票時確實有很多人包圍票站，局方無法確保大家可以安全進入。真心說一句，我當天也沒有進入票站，因為擔心會被圍困。我上次在自己的選區開記者會時，也曾被另一位候選人包圍。遇到這情況時可以怎辦？我是否連進入票站的保證也沒有？這問題是否也要我自行解決嗎？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情況真的很諷刺，選舉候選人要負責保護自己的安全。作為候選人，我參加了選舉，然後想進去票站看看，但政府有何方法確保我的安全，可不被滋擾及有尊嚴地進入票站呢？是沒有的。這情況不止發生在我身上。我想指出，有一些候選人亦沒有進入票站，但政府又是無法處理這問題。我早已提出會出現這情況，但政府也是無法處理。那麼，接下來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時，是否又會繼續發生這些情況？政府屆時又打算如何處理呢？雖然區議會選舉剛結束，但我們擁有的時間不多。局方今次提出這項技術性修訂時並未出現上述情況，但我希望局長可以瞻前，考慮一下如何為接下來的 2020 年選舉做好準備。

此外，我對於局長澄清謠言的速度相當有意見。不論在選舉期間以至選舉完結後，網絡上也有大量傳言。我不知道傳言內容真假，但我作為候選人也收到很多不同傳言，亦把當中一些內容直接傳送給了局方。政府也就其中某些傳言作出了小量回應，但速度太慢了。對於一些根本不是事實的傳言，政府應該盡快澄清或進行調查。面對一些關於選舉不公的指控，作為負責的局方應該進行調查；若認為事件不屬實，便需要作出澄清，對嗎？可是，局方卻任由傳言不斷擴散，對於選舉公信力其實也會有影響。這是相當實際的事。可是，我尋求局方調查和澄清至今，只看到局方作出了兩項澄清。不知道如果我沒有作出投訴，局長又會否主動澄清？抑或他會認為選舉已經結束，所有事情也與自己無關，便由它好了？

我認為，局長現時的角色相當重要。觀乎現時的選舉文化，隨着今次區議會選舉結束，我們預視接下來的選舉可能也會出現這些變化，所以局長不能夠不往前看。他需要走前一步，想一想如何利用科技或額外措施，從而確保我們會有公平、公正和安全的選舉。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會解釋將如何跟進，因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很快便會到來。大家也明白立法會的運作，法例提交上來時如果內務委員會未能組成，確實連法案委員會也未必可以成立。究竟我們能否

趕得及處理這次修訂？可是，這樣並不等於局長可以甚麼也不想，然後一切如常；接下來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又再任由這些事情發生；到選舉結束後，便說這次選舉……其實，大家試想想，香港是一個很先進的城市，但我們的選舉模式為何近 20 年來也沒有改變呢？為何我們會是最落後、最遲引入電子點票系統的地方？為何我們在選舉科技方面完全是零引入呢？我認為局長在這方面的責任很大，希望他會認真聆聽，以及總結今次區議會選舉的經驗，為快將到來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出實質和具體的措施，從而確保公平、公正和安全的選舉，亦可保證所有市民能夠安心投票，令他們可以選出(計時器響起)……心目中的候選人。

**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我提醒議員，這項條例草案只涵蓋若干技術性的雜項修訂。因此，請議員避免詳細論述整體選舉制度或相關法例的優劣。然而，我明白議員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中有不少親身經驗，希望藉此機會向局長反映。就此，我會在處理議員發言內容時保留一點彈性，但請議員不要過多論述與《條例草案》無關的其他選舉事宜。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支持《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包括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選舉申報書的修正，以及免付郵資投寄的信件的尺碼規定。簡單而言，這些修訂的目的均是確保選舉更順暢、有彈性和公平公正地進行。我們大致上支持各項修訂，特別是現行法例中很多條文與時代脫節。為了與時並進，當局提出這些修訂，是正確的方向。

當然，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當局這些小修小補是沒有效用的，而區議會選舉正好讓局長看到整個選舉過程以至選舉當天出現了甚麼問題。不過，我會依照主席所說，針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發言。先談談免付郵資投寄的信件的尺碼規定。信件原訂的尺寸不得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現在改為不超過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厚度不超過 5 毫米。原則上我支持這項修訂，因為能夠令候選人在處理免付郵資投寄的信件上有更大的彈性。

不過，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其實問題不是信件尺寸的限制，而是如何執行有關的規定。香港郵政以往執行有關信件尺寸的限制時，要

求信件開口必須為 90 毫米，不能多亦不能少，超過便要以膠紙封口，否則拒絕投遞。要求所有的郵件的開口尺寸都完全精準，剛好是 90 毫米可能有一定的技術困難，這點剛才也有同事提過。實際的情況是，很多時候信件尺寸會有 1 至 2 毫米的誤差，但這 1 至 2 毫米的誤差，往往令有關信件無法投寄。

我知道有關修訂的原意是想避免信件中收藏其他體積比較細小的單張，但其實多出一至兩毫米的長度，是否真的能夠收藏單張？這點值得商榷。政府訂立這項安排的原意是不希望信件中收藏其他單張，但如果只是一兩毫米的偏差，是不會有影響，那麼香港郵政便應彈性處理，讓信件開口的尺寸能加減若干毫米，否則，過於執着規定而沒有考慮實際情況，恐怕會適得其反，不單對候選人造成不便，亦會造成浪費。所以我贊成放寬這方面的規定，亦認為根據立法原意，在執行上亦應彈性處理。

在郵寄單張方面，我過去已有一些意見，但今次區議會選舉對我有更大的啟發。我認為政府在郵寄單張方面應提供更多支援。當局除了規定我剛才提到有關信件的尺寸外，還規定單張的正面必須印有"選舉廣告"4 個字。我的親身經歷是，有時候為了美觀，可能會將"選舉廣告"這 4 字放在單張背面，原來這樣不可以，因為香港郵政規定"選舉廣告"4 字必須放在正面，但我相信正面與背面並沒有太大分別，一般人從郵箱拿出信件來看時，只要看到有"選舉廣告"4 字便可。坦白說，即使沒有這 4 字，他也知道信件是選舉廣告，對嗎？問題是，這 4 字無論印在正面或背面，究竟有何分別？為何當局會規定把這 4 字印在正面的才是選舉廣告？如果印在背面，不好意思，候選人一是購買印章，逐一把"選舉廣告"4 字印在單張的正面，或另找方法重新印製單張，同樣是很愚笨的做法。這規定的目的是甚麼？這樣公平嗎？如果不把這 4 字放在正面而放在背面，會否造成選舉不公？不會的。其實在選舉期間收到這些東西，所有人也知道是選舉廣告，這項規定根本是多此一舉。"選舉廣告"4 字必須放在單張正面的規定，會限制候選人廣告的設計，會造成些微的影響。

此外，政府贊助候選人免付郵資寄發信件一次，原本可能足夠，但今次區議會的選舉過程卻出現問題。我個人也算是十分願意站在街頭派發單張，亦沒有遇到問題，因為我的社區相對和諧，而我與街坊也比較熟悉。縱使在社會不穩定、發生很多激烈的示威或出現暴力的情況，而我也被人滋擾數次，但整體上我都能站在街上派發單張。但在有些選區，特別是激進示威的中心區域，候選人很多時候基本上不

太容易在街道上擺設街站，或許只能在某段時間擺設，而其餘時間則不可。這樣，候選人未必能夠接觸其選區內的大部分選民。我相信局長也接獲不少意見。在今次區議會的選舉中，有部分候選人在街頭被人毆打、被人圍堵，我不說是誰，可能不同的政黨也遇到被人毆打、被人圍堵的情況。總之，為了安全，這些候選人只能挑選某些時段擺設街站或盡量減少擺設街站，變相大量減少其宣傳機會。

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不只資助一次郵寄單張呢？正如今次的情況，其實候選人可能需要政府提供第二次免付郵資郵寄單張的安排，讓他能夠將政綱、政績或選舉信息提供給整個選區的選民。雖然只看單張及不上與真人見面，而且不太公道，但最低限度，要發放的信息能夠傳達給每家每戶或每一名選民。我想經歷過區議會選舉，局長必須考慮究竟提供一次免郵資郵寄單張的安排是否足夠？如果下次選舉也好像今次一樣，在過程中出現這麼多情況，令部分候選人不敢出來宣傳，便可能需要再向他們提供這項郵寄安排了，對嗎？

此外，郵寄單張有截止日期，這個日期其實跟選舉投票日有一段距離。現時的規定不容許延遲遞交郵寄單張，過去我認為沒有問題，較早郵寄至選民家中更好，可以更早向選民發放信息，所以我認為設立截止日期相當合理。但是，在區議會選舉中，有參選人的辦事處被縱火、被人灌水。存放在辦事處的選舉單張很不幸被燒毀，或全部被水浸壞。由於距離接收郵寄單張的截止日期只有兩三天，候選人須重新印製單張、重印標籤及核對張貼位置，需要很長時間，可能趕不及。

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全部單張不幸被燒毀或被水浸壞，及已報警兼通知選舉事務處)把接收單張的截止日期延遲，即使兩天也好，讓候選人可寄出單張？其實延遲兩天也沒有影響，同樣可以在投票日之前把單張寄到選民家中，因為現在的截止時間距離投票日有一段日子。我認為政府要認真考慮，因為沒有人能夠擔保下次選舉不會發生縱火燒辦事處或水浸辦事處的事情。候選人收到單張後還要進行貼上標籤的工序，所以一定要把單張存放一會兒再處理，希望當局因應今次的事例，考慮在遇到特別情況時放寬處理。

此外，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我們也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反映問題。候選人可能用 1 萬元印製了 2 萬份宣傳單張，只派發一次或 1 000 張後，其餘的單張被一把火燒毀，要重新印製，又衍生多 1 萬元的開支，候選人的選舉經費很容易因此"爆煲"，繼而無法進行其他

選舉工作。我們亦曾提出，那些被燒毀或浸爛的橫額、海報，甚至單張，是否可以報銷？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可否容許被破壞物品的開支獲豁免計算在選舉開支內，讓候選人有餘額重新印製一批單張？否則，有些同事很不幸，辦事處被人縱火四五次，真的很倒霉，單張被燒四五次，只作部分宣傳後，已經花光所有選舉經費。這問題十分重要，而且屬技術性的問題，當局應該一併考慮。

我認為局長應該從本次區議會選舉明白到甚麼事情也可以發生，因而考慮我剛才提出彈性容許候選人獲得多一次資助，或略為延遲寄出郵件的截止日期，或不計算被破壞、甚至被燒成灰的宣傳品的開支。

最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功能界別的一個問題是，香港印刷業商會納入保險界而不是出版界的理由何在？我不知道該說這是官僚作風或是堅持態度，其實問題至今還未解決，我亦不知道原因為何，十分希望局長予以考慮。當然，《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我認為是好的，能夠與時並進。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以往不足 100 元的開支無須提供收據，現在有關金額已提升至 500 元。另外，一些十分鎖碎的事項也無須申報，特別是現在，我們很多時要匆忙地作出特別應變，無須申報鎖碎的開支也有幫助。所以，我贊成今次的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本會今天恢復《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要針對 2020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多項旨在理順行政程序的技術性修訂，包括簡化參選提名手續及選舉開支申報的要求、修改免費郵寄選舉宣傳品的尺寸、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功能界別團體及更新團體名稱等，絕大部分修訂不具爭議性。我相信《條例草案》的最終目的是訂立可依循的法例，讓選舉公平公正地進行。

主席，我沒有加入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不過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提到，有委員在法案審議期間，質疑為何有成功獲提名為某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並不符合該界別的選民資格。這種有違邏輯的情況，其實亦是我及我所代表功能界別的選民一直非常關注的問題之一，可惜政府當局是次修訂並未有正視及處理這個問題。

現時立法會大部分功能界別選舉中，除所屬界別的已登記選民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亦有權參選。我相信有關規定的原意，是方便設有公司票及團體票的功能界別，令相關公司及團體的股東、董事或僱員，即使未登記為有關界別的選民，亦可成為該界別的候選人，有機會成為該界別的立法會代表。主席，就這些界別而言，這種做法既合理亦有需要。

然而，對於其他不設公司票或團體票而只設個人票，並只准許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執業牌照及獲有關法定專業團體認可才符合選民資格的專業界功能界別，包括我代表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建測規園")功能界別，上述密切聯繫條款完全沒有必要，甚至可說是不合理，亦會造成令人難以理解的情況。

在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去年立法會補選舉行期間，均有不少建測規園功能界別的選民問我，為何有不具相關專業資格、未獲專業學會認可及未領取相關牌照，甚至不符合界別選民資格的人士，卻合資格參選我們的界別選舉？他們根本不屬於建測規園功能界別，又如何能參選作為界別代表？即使這些人士成功當選，又如何能在立法會中代表我們的業界發聲及投票？

我必須強調，我與有關選民提出這個問題，並非針對個別候選人或黨派，而是針對整個選舉制度。這個問題一日未解決，不少功能界別的專業人士都不會接受，並質疑政府採取"鴕鳥"政策。我希望政府面對現實，並提出解決方案，而非只針對個別功能界別團體作出技術性修訂，當中包括有議員剛才提及在有關條文中刪除可能不存在的團體及更新已變更的團體名稱。當局應更深入處理現存的問題，這是我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中一項意見。

主席，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的最終目標，旨在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舉行。很多市民亦關注選舉能否在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主席，我明白今天的討論針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主席剛才亦指出，議員應避免談及太多其他選舉的情況。不過，我相信剛於 11 月 24 日完成的區議會選舉，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參考，令 2020 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可以做得更好，我希望政府能從中汲取教訓。在區議會選舉前，不少議員也憂慮選舉能否公平公正舉行；亦有不少市民擔心，選舉當日可能會出現大量問題，包括可能有蒙面黑衣人在票站聚集，威嚇選民及助選團；不同政見的助選團或會爭拗或打架；甚至出現暴徒向票站投擲汽油彈，在不滿選舉結果時圍堵票站、衝入票站燒毀選票的情況。

幸好，經過各方的努力和克制，選舉當日並無出現太多暴力行為，選舉亦有序地完成。不過，我仍希望局長多加留意，並想辦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至於票站的點票問題，有人提到首次及重新點算的票數相差很遠，令人質疑有不公正的情況，削弱修例旨在達致的公平公正效果，削弱參選人及選民的信心。我們不希望選舉出現這些現象，是次修例旨在提升市民對選舉的信心，讓選舉公平公正地進行。

剛才有議員提到一些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有候選人的選舉單張及橫額遭受破壞；有人利用"連儂牆"宣傳；部分候選人受到誹謗等。局長和政府似乎一直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直至選舉前一兩天才大規模清理"連儂牆"。我認為政府應防患於未然，盡早處理不公平的情況，使參選人得到公平對待。無論當選與否，候選人都希望選舉能公平公正地進行。

此外，投票人士的安全亦十分重要，很多人曾擔心自己在選舉當日因投票取向而受到不必要的滋擾甚至攻擊。我認為政府應在確保選民安全一事上多做多想。在區議會選舉中，多名候選人及助選團成員曾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包圍和毆打，我們應從中汲取教訓。本會一位議員在擺街站時亦受到襲擊，被人用利刀直插胸口，即使他反應敏捷，仍需接受手術及留院兩天。

上述安全問題，會影響選舉的整個過程，令人擔心遭受不公平對待。我希望局長能在選舉安全方面多做工作，令候選人和選民安心。單靠選舉呈請這個途徑並不足夠，因為呈請須在事發後才提出，申請者亦須付上時間和費用，因此未必是最佳的選擇。

主席，我們擔心，是次區議會選舉前出現的暴力情況，會在明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重演。因此，我花了一點時間表達我的關注。我希望當局能盡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盡快破案，將犯人繩之於法，以起警示作用，提醒市民必須守法，不能持惡行兇，好讓大家安心。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的《條例草案》在修例風波前草擬，所以我剛才提述的種種問題，自然未有包括在內，因為政府當時並未預計到會出現目前的情況。因此，剛才有議員向局長建議，應重新審視如何處理，如需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應盡早提交本會審議，以期公平公正的選舉最終得以舉行。我深切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

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盡快展開工作，進行深入的檢討，就如何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安全的環境下舉行，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以免選舉暴力、選舉不公的問題，在明年立法會選舉再度出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3 分暫停會議。